

2026 臺中市



福利導航

工作人員服務手冊



各界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的肯定

- 榮獲「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金馨獎「優等獎」
- 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優等
- 2025亞太永續行動獎SDG5銀獎-「她說，大甲·女子路(Her Way in Dajia)」
- 2025亞太永續行動獎SDG12銅獎-「玩具銀行·寶藏再生(Taichung Toy Bank - Turning Toys into Treasures for a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future)」
- 2025台灣永續行動獎SDG12銅獎-「玩具銀行·寶藏再生」
- 「友善高齡 志願同行」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方案－榮獲【佳作】單位
- 「創傷知情-『男』以面對的性創傷復原之路」榮獲第十三屆保護服務網絡之承諾與行動菁網獎優選
- 「跨越傷痛的微光：一位越南移工母親的重生之路」榮獲第十三屆保護服務網絡之承諾與行動菁網獎優選
- 「攜手走向陽光－以創傷知情重建安置兒少返家之路」榮獲第十三屆保護服務網絡之承諾與行動菁網獎佳作
- 「11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具工作成效查核」獲全國第二名
- 「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榮獲直轄市政府排名第一名

1 終結貧窮



3 健康與福祉



4 優質教育



5 性別平權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17 多元夥伴關係





公托最優惠



從107年的5家快速增加到115年6月52家(含2處市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每月月費為8,500元，扣除中央托育補助7,000元，家長送托公托只需負擔1,500元，收費六都最低。



老人健保補助



自108年7月恢復老人健保補助，114年補助約40萬人，涵蓋率達八成。



敬老愛心卡



多元用途「六都最優」

為增進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敬老愛心卡以每月1,000元社福點數，可用於搭乘中部五縣市公車、國道客運、臺中捷運、火車及合約計程車，至衛生所及合約診所就醫可折抵健保門診部分負擔費用，至國民運動中心可折抵使用運動設施費用。114年9月起敬老愛心卡補助臺鐵單趟車資自30元調高至45元；115年10月起計程車補助單趟自85元提高至100元，整體提升長輩靈活運用於交通優待、就醫折抵及運動優惠。



寶貝咱ㄟ囡仔

為減輕多子女家庭的經濟壓力，於115年1月1日起辦理「寶貝咱ㄟ囡仔-臺中愛胎萬計畫」，生育第1名子女、第2名子女持續補助2萬元；從生育第3名子女開始，每多一個孩子，就加碼1萬，提供最實際的經濟支持，讓更多父母能放心迎接孩子的到來。



孕婦乘車補助

為回應孕期及育兒初期醫療照護所衍生之交通需求，本市自114年7月1日起推動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申請對象為設籍本市之本國籍孕婦及配偶設籍本市之非本國籍孕婦，於預產期前透過台中通APP線上申請，審核通過即補助30趟次，每趟上限新臺幣200元電子乘車金，最高補助6,000元，使用效期自核發乘車金日至預產期後6個月；115年10月1日起調高為補助40趟次，每趟次上限新臺幣250元電子乘車金，最高補助1萬元。



局長序

在當前社會快速變遷的環境下，市民在不同生命階段所面臨的挑戰愈加複雜。兒少需要安全的成長環境與教育支持，婦女需要在工作與家庭間獲得平等的資源，長者需要安心的照顧與多元的服務，身心障礙者需要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與持續的陪伴，而脆弱家庭更需要社會的即時扶助。這些需求不僅是政策的責任，更是我們共同守護城市幸福的使命。

社會局秉持「市民家人」的理念，持續整合社政、衛政與教育等跨領域資源，推出《福利導航》這本工具書。它不只是一本資訊彙整的手冊，更是一份能夠貼近生活的指南。對專業人員而

言，它是工作現場的好幫手，能快速找到合適的資源；對市民而言，它是一份安心的依靠，讓需要協助的人能在第一時間獲得支持。

我們深知，制度若僅紙上談兵，便無法真正發揮效用。因此，透過十四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社工，結合區里網絡深入社區，我們努力讓服務走進每一個家庭，讓溫暖不再只是文字，而是能真實存在於市民的生活之中。當孕婦能獲得乘車補助而安心待產，當托育能減輕父母的負擔，當養老能提供更多貼心的服務，城市就能更宜居，市民就能安心生活、追求夢想。

《福利導航》是我們對市民的承諾，也是專業人員的資源後盾。它象徵著一個城市的責任與溫度，展現我們持續打造幸福、安心、充滿希望的宜居城市的決心。願這本工具書成為大家手邊最可靠的資源，陪伴我們攜手前行，讓每一位市民都能在這座城市中找到歸屬與幸福。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1 兒童少年福利 20

- | | | |
|------|---------------------------------------|----|
| 1-1 | 如何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 21 |
| 1-2 |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 22 |
| 1-3 |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補助暨延長
2 至 3 歲托育補助 | 23 |
| 1-4 |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 25 |
| 1-5 |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 26 |
| 1-6 |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 28 |
| 1-7 | 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31 |
| 1-8 | 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
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 33 |
| 1-9 | 育兒指導 | 33 |
| 1-10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 34 |
| 1-11 |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 36 |
| 1-12 | 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 37 |
| 1-13 |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 41 |
| 1-14 |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 | 42 |
| 1-15 | 補助國中、國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 43 |

1-16	市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補助	43
1-17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44
1-18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45
1-19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45
1-20	貧困學生午餐補助	46
1-21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	47
1-22	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	48
1-23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兒童發展篩檢	49
1-24	新生兒篩檢服務	50
1-25	兒童牙齒塗氟服務	51
1-26	幼童預防接種服務	52
1-27	國小 6 年級以下（含）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 A 型肝炎預防接種服務	53
1-28	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服務	54
1-29	國中學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	54
1-30	山地鄉個案聯評交通補助	55

2 老人福利 **56**

- 2-1 老人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 57
- 2-2 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57
- 2-3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58
- 2-4 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59
- 2-5 百歲人瑞敬老禮金** 62
- 2-6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3
- 2-7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64
- 2-8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65
- 2-9 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66
- 2-10 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收容照顧補助** 67
- 2-11 老人聲請監護輔助宣告費用補助** 68
- 2-12 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69
- 2-13 愛心手鍊** 71
- 2-14 老人安置（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72
- 2-15 長青快樂學堂（日托服務）** 73
- 2-16 臺中市友善高齡基地** 74

2-17	長青學苑	76
2-18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76
2-19	樂齡學習	77
2-20	低收入戶老人補助配戴助聽器	77
2-21	臺中市敬老眼鏡補助暨視力檢查服務	78
2-22	樂齡長青健康檢查	79
2-23	臺中市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	80
2-24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服務	81

3 社會救助

82

3-1	低收入戶審核	83
3-2	中低收入戶審核	84
3-3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85
3-4	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86
3-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87
3-6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88

3-7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	89
3-8	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	90
3-9	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	91
3-10	低收入戶未滿 65 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補助	92
3-1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	93
3-12	市民醫療補助	95
3-13	急難紓困方案	98
3-14	市急難救助	100
3-15	行旅人返鄉車資補助（川資）	101
3-16	災害救助	103
3-17	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110
3-18	愛心守護站	110
3-19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籌組設立	112
3-20	遊民服務	114
3-21	臺中市油症患者三節慰問金、喪葬補助及產婦營養補助	115

3-2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繳）	117
3-23	臺中市低收、中低收入戶汰換低碳排車輛補助	118
3-24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119
3-25	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	122
3-26	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補助	123
3-27	原住民長者假牙裝置補助	124
3-28	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	126
3-29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獎勵辦法	127
3-30	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弱勢族群 就醫補助	128
3-31	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口服輪狀 病毒疫苗接種服務（免費）	129
3-32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130
3-33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	134
3-34	勞工權益涉訟補助	136
3-35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	139
3-36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喪葬補助	140

4 婦女福利 142

- | | | |
|------|----------------------------|-----|
| 4-1 | 生育津貼 | 143 |
| 4-2 |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 | 144 |
| 4-3 | 臺中市弱勢婦女到宅坐月子服務 | 144 |
| 4-4 | 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 | 145 |
| 4-5 |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 | 146 |
| 4-6 |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 | 148 |
| 4-7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150 |
| 4-8 | 婦女健康服務 | 156 |
| 4-9 |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 158 |
| 4-10 | 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 | 159 |
| 4-11 | 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及結紮手術 | 159 |
| 4-12 | 生育保健服務 - 遺傳性疾病檢查 | 160 |
| 4-13 | 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 | 162 |
| 4-14 | 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 | 163 |

5 身心障礙福利

164

5-1	請領身心障礙證明	165
5-2	身心障礙證明之換發及補發	166
5-3	身心障礙居家鑑定	167
5-4	身心障礙者英文日文證明核發	168
5-5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69
5-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70
5-7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171
5-8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72
5-9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73
5-10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175
5-11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 用電優惠	176
5-12	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178
5-13	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180
5-14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181
5-15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81
5-16	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183

5-17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184
5-18	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通報單一窗口	185
5-19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186
5-20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到宅式、社區式及機構式）	187
5-21	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	188
5-22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89
5-23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190
5-24	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服務	191
5-25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192
5-26	燒燙傷與顏面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	192
5-27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93
5-28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小型作業所）	194
5-29	成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195
5-30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暨樂活補給站服務	196
5-31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96
5-32	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198
5-33	大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199

5-34	身心障礙者愛心卡與愛心陪伴卡乘車及各項補助	200
5-35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201
5-36	補助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	202
5-37	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服務	204
5-38	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鑑定費用補助	204
5-39	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206
5-40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206
5-41	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208
5-42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	209
5-43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雜費減免補助	210
5-44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210
5-45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211
5-46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17
5-47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生產 物品及服務	218
5-48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218
5-49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219

6 社會工作專業 222

- 6-1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223
- 6-2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24
- 6-3 脆弱家庭服務 227
- 6-4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227
- 6-5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228

7 人民團體 230

- 7-1 人民團體之設立 231
- 7-2 推行社會活動 232
- 7-3 公益勸募 232
- 7-4 合作事業輔導 234
- 7-5 社區發展 235
- 7-6 社區發展培力服務 236

8 志願服務 238

- 8-1 成立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 239
- 8-2 加入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 239
- 8-3 志願服務紀錄冊 240
- 8-4 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核發 241
- 8-5 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備案流程 242
- 8-6 加入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申請流程 243

9 保護服務 244

- 9-1 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受理服務 245
- 9-2 兒童少年虐待（疏忽）案件受理服務 245
- 9-3 諮詢及通報方式 246
- 9-4 服務流程 246
- 9-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受理服務 247
- 9-6 性騷擾防治受理服務 247

10 其它服務

248

10-1	成人及老人健康服務	249
10-2	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服務	253
10-3	愛滋病及性傳染病免費篩檢服務	254
10-4	長期照顧服務	254
10-5	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 交通費補助	256
10-6	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	258
10-7	酒癮治療費用補助	259
10-8	毒品危害中心諮詢專線	260
10-9	免費定點心理諮詢	260
10-10	免費 24 小時安心專線	261
10-11	免費結核病患者送藥服務	261
10-12	臺中市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轉介服務	261
10-13	衛生局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專區	262
10-14	衛生局青少年心理健康專區	262
10-15	時來孕轉 - 幸福臺中凍卵凍精補助	262
10-16	弱勢勞工就業協助	264
10-17	預防職業病勞工健檢補助	265
10-18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267
10-19	弱勢勞工住屋修繕	268

10-20	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269
10-21	住宅補貼	270
10-22	臺中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五期計畫	274
10-23	臺中市長者換居社會住宅隨到隨辦	279
10-24	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	281
10-25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282
10-26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283
10-27	低收入戶住宅免徵房屋稅	284

1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二級機關電話一覽表 286

12 臺中市政府各區公所電話一覽表 288

13 福利單位一覽表 290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單位	290
老人福利服務單位	300
社會救助服務單位	304
婦女福利服務單位	306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310
人民團體服務單位	327

1

兒童少年福利



如果服務對象...

- ❶ 育有未滿 6 歲幼兒的家庭，育兒相關資源，請見 1-1~1-4、1-9、1-10、1-14。
- ❷ 有發展遲緩兒童的家庭，請見 1-5、1-30。
- ❸ 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就學相關資源，請見 1-15~1-20。
- ❹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生活、就學相關扶助，請見 1-21~1-22。
- ❺ 家中幼童有醫療、預防保健需求，請見 1-23~1-29。
- ❻ 經濟弱勢兒少，有醫療、生活扶助、臨時托育，請 1-6~1-8、1-11、1-12。
- ❼ 有意從事托育工作，請見 1-13。

1-1

如何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我國籍之未滿 2 歲兒童。
2.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3.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4.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申請方式

本津貼為申請制，請以「郵寄」、「臨櫃辦理」、「臺中市政府服務e 櫃台-線上收件」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線上申請」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請攜帶下列文件：

1. 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
2. 申請表（可至公所領取、填寫或上本局網站下載）。
3.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兒童或兒童雙親其中一方）
4. 兒童雙親及兒童戶籍資料（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5. 第 2 名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
6. 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檢附居留證影本（無者免附）。
7. 其他選備文件。

補助金額

1.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金額如下：

發放條件	發放金額（元）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子女
	5,000	6,000	7,000

2. 110 年 8 月起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弱勢兒少生活津貼（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不得同時領取育兒津貼」規定；112 年 1 月起取消稅率 20% 之排富條款。
3.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178。

受理單位

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1-2 |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須同時具備以下 4 款條件：

1. 育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之我國籍幼兒。
2. 滿 2 歲當月末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3. 幼兒未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4.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正本。
2. 申請人（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含完整記事欄位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3.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4. 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5.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補助基準

自 111 年 8 月起，每月津貼發放額度調整如下：

育兒津貼每月發給家長額度（未就學及就讀一般私幼）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
5,000 元 / 月	6,000 元 / 月	7,000 元 / 月

備註：

1.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限制
2. 就讀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我國籍幼兒，其就學補助額度比照育兒津貼額度辦理。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 2228-9111 分機 54418、54404。

受理單位

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1-3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補助暨延長 2 至 3 歲托育補助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滿 3 歲兒童送托已加入準公共的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另居家托育人員與幼兒間不具 3 親等關係。
2. 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3. 申報期間，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育兒津貼（2 歲至未滿 3 歲除外）。

4.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不在此限。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幼兒及申請人（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
3.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
4. 申請人（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依實際情況檢附影本）。
 - (1) 中低收入戶證明。
 - (2) 低收入戶證明。
 - (3) 弱勢家庭證明，如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脆弱家庭認定證明文件）。
 - (4) 第 2 名以上子女證明。

上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私章或簽名。

補助金額

托育提供者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元）			準公共托嬰中心、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元）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
一般家庭	7,000	8,000	9,000	13,000	14,000	15,000
中低收入戶	9,000	10,000	11,000	15,000	16,000	17,000
低收入戶 或弱勢家庭	11,000	12,000	13,000	17,000	18,000	19,000

備註：費用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但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表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04)2228-9111 分機 37524、37525、37526、37546。

受理單位

1. 就托地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2. 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
3.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請詳閱 13、福利單位一覽表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單位 / 第 295 頁。

1-4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與標準

1. 家長（以下稱委託人）送托未滿 3 歲兒童（以下稱幼兒）至與本局簽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
2. 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托育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3. 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育兒津貼（2 歲至未滿 3 歲除外）。
4.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補助金額

1. 未滿 3 歲設籍本市之幼兒，且委託人（父母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並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社會局每月支付 1,400 元。
2. 服務費用之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費用支付至幼兒滿 3 歲生日前 1 天止。
3. 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按實際費用支付。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幼兒及申請人（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
 3.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
 4. 申請人（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上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私章或簽名。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童托育科（04）2228-9111 分機 37524、37525。

受理單位

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

1-5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及交通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已通報本市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 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暫緩入學 1 年以內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3. 本市各區中心社工評估有特殊情事且經中心專業團隊評估確認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兒童，經報社會局專案同意者。

補助金額

1. 療育費：至社會局審核通過之本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接受健保不給付之療育項目費用，每人每次補助金額依收據核實支付。
2. 交通費：每月最高補助 12 次，每人每次補助 200 元；低收入戶不限次數；若同 1 天於同 1 家醫院或自費療育單位，進行 2 種以上療育項目者，以 1 次赴診計；同 1 日於 2 家以上醫院或自費療育單位進行療育

項目者，最多以 2 次計。同戶幼童同日至同處進行療育以 1 次計；搭乘本市復康巴士、長期照護交通車前往療育地點者該趟次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3. 前 2 款補助合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
4.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交通費及療育訓練費補助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當年度 9 月已入小學者，本補助僅申請至入小學前 8 月 31 日止。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當年度首次申請或變更時須檢附。
3. 受補助對象或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當年度首次申請或變更時須檢附。
4. 有效期間內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綜合評估報告書、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新生兒聽力確診鑑定醫院開立輕度以上聽力損傷診斷證明。（本項擇 1 檢附，影本即可）。
5. 療育紀錄卡 - 交通費補助。
6. 療育紀錄卡 - 療育費補助（需黏貼收據正本）。
7. 其他證明文件，如有效期限內之寄養契約書影本、緩讀證明影本、切結書正本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152、37153 或 37156。

受理單位

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1-6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

1. 設籍臺中市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2.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1) 符合領取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 (2) 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 (3) 符合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規定，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
 - (4)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 (5) 社會局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6)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7) 因早產併發症住院醫療之早產兒。
 - (8) 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入小學後至未滿 13 歲兒童，限申請療育訓練費，如有低收、中低收、兒少生活扶助、罕見疾病、重大傷病等資格證明，得延長補助至未滿 18 歲。
 - (9) 其他經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3. 經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

補助標準及金額

1.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應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之聯合評估中心或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後以季為單位提出申請，核實補助（掛號費除外，若評估結果非發展遲緩兒童則不予補助）。
2.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無法申請補助之診斷病名包括疑似、臨界、邊緣等發展遲緩、學習障礙、注意

- 力不集中 / 過動、構音異常、日常生活功能（生活自理）領域遲緩者。療育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交通費（限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200 元，每月補助額度與療育訓練費合計最高 5,000 元。
3. 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每人以補助 1 次為限。
 4.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膳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 (1) 看護費 - 以經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需看護者為限，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2,0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30 日，全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6 萬元。
 - (2) 住院費用及膳食費 -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逾 5 萬元者，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通過後，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並扣除不補助的費用後依下列情形補助：
 - A.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B. 中低收入戶或符合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 80%。
 - C. 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 70%。
 5. 早產併發症之住院醫療費用：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扣除不補助的費用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申請費用逾 5 萬元以上，經社會局訪視評估通過後，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6.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生產、流產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
 7. 親子血緣鑑定費用：核實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 萬元，若鑑定結果無血緣關係則不予補助。
 8. 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依其實際支出金額，扣除不補助的費用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申請費用逾 5 萬元以上，經社會局訪視評估通過後，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9.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扣除不補助的費用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應備文件

1.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
 - (1) 申請表。
 - (2) 最近 3 個月內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3) 健保未給付之評估內容或報告、療育單位核章之療育記錄。
 - (4) 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收據正本。
 - (5) 符合補助資格之證明文件，1 年內發展遲緩證明（綜合報告書、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或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6) 申請評估費請附領據正本 1 份。
 - (7) 申請人或受補助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2. 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 (1) 由社會局填具臺中市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積欠健保費名冊，提出申請。
 - (2) 民衆向區公所申請，應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區公所受理後進行初審，初審資格符合後送社會局複審。
3. 申請除前兩項規定之醫療補助費用（應於住院或出院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最近 3 個月內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3) 領據正本。
 - (4) 申請人或受補助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5) 符合補助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6) 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註明入院及出院日期、住院天數，如欲申請病房費，請敘明入住自費病房之原因）。
 - (7) 申請看護費需檢附醫療院所主治醫師出具之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正本。
 - (8) 看護費收據正本。
 - (9) 看護人員看護切結書及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相關專業證照。

- (10) 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收據正本及自費項目明細表。
- (11)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其他經社會局社工員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需另檢附社會局社工員之評估報告表。由兒童少年安置機構申請者應檢附與社會局訂定之安置契約與個案安置公文。
- (12) 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 分機 37152、37153、37156 或 37179。

受理單位

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1-7

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年滿 15 歲未繼續升學者除外，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之兒童及少年，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 5 點標準，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3. 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遭遇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4. 經法院判定負監護教養之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5. 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6.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一款所稱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為符合本市法定中低收入資格，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逾兩年者需出具持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媒合資料。
2. 戶內兒童及少年患有重大傷病。
3. 父母一方患有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 2,197 元

應備文件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若因特殊事由無法親自申請，得由委託監護者或提委託書由 3 等親屬代理申請：

1. 申請表，應填寫前配偶、1 等親直系尊親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但申請人可提供所有應計算全家人口之身分證字號者免附。
3. 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及印章。
4. 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5. 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 (1) 15 歲以上在學者，需檢附就學證明。
 - (2)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3) 重大傷病證。
 - (4) 診斷證明書需區域醫院以上開立。
 - (5) 服刑者，檢附仍在監服刑之證明正本。
 - (6) 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 6 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
 - (7) 非自願性失業者，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
 - (8) 在營證明或軍人身分證。
 - (9) 其他 - 依實際狀況而定。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 24827405 分機 111。

受理單位

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1-8

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中低收入戶內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

資格條件

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規定。

申請方式

凡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由戶籍所在地各區公所造冊，社會局彙整資料送至中央健保署辦理補助相關事宜，民衆毋須提出申請。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 24827405 分機 111。

1-9

育兒指導



服務對象

1. 準爸媽：實際居住於臺中市，有育兒指導服務需求之家庭。
2. 新手父母家庭：實際居住於臺中市，育有 2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服務需求之家庭。
3. 懷孕 7 個月以上之孕產婦。
4. 其他：經網絡單位轉介，實際居住於臺中市，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服務需求之家庭。

服務內容

1. 嬰幼兒照顧服務諮詢專線（04）2202-2525，由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照顧

技巧等諮詢服務，協助準爸媽及新手爸媽獲取教養訊息，並協助弱勢或其他需求部分之嬰幼兒轉介。

2. 主題課程 - 內容包含嬰幼兒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心理支持等。
3. 到宅指導服務 - 提出申請後評估符合到宅育兒指導家庭資格及具需求者，派育兒指導員到宅提供服務，內容含嬰幼兒照顧技巧，如提供嬰幼兒睡眠、沐浴、如廁、餵食、食品調製等照顧技巧示範教學。育兒知能，如：依家庭環境提供嬰幼兒睡眠、遊戲、活動路線等居家安全建議諮詢、親子教育指導，如：如親子共讀、閱讀資源引介等，每戶每年最多申請 6 次，經評估仍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4. 編印育兒指導手冊或其他網路媒材如：爸媽育學堂網站、臉書粉絲頁（搜尋爸媽育學堂）及 LINE@：臺中市育兒指導服務。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148。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04)2202-5399。

1-10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

1. 提供本市有收出養兒童需求之民衆電話諮詢及相關服務。
 - (1) 出養：為維護兒少權益，民衆如欲出養孩童，應先透過地方政府進行「出養必要性評估」：
 - A. 經地方政府評估孩童確實因原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經濟無力負擔、主要照顧者重大傷病、入監服刑等多重因素導致無法獲得穩定照顧。
 - B. 再由地方政府將孩童轉介收出養媒合機構提供出養服務。

C. 收出養媒合機構提供出養服務期間，孩童父母及重要關係人亦須配合參與相關研商會議、出養意願確認及法院行政調查等程序，至孩童順利出養至少須 1 年半以上時間。

(2) 收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規定，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為限，有意成為收養家庭之市民，可先行向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電話諮詢與登記，後續並參加其所安排的會談、審查、親職團體等相關流程。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166。

受理單位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1) 北區社工處 (02) 2799-0333。

(2) 中區社工處 (04) 2202-5399。

(3) 南區社工處 (07) 3501-959。

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臺北分事務所 (02) 2362-6995。

(2) 臺中分事務所 (04) 2223-9595。

(3) 高雄分事務所 (07) 2237-995。

3. 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家立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89) 322-135。

4.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 2230-1100。

5.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06) 2344-009 分機 16。

6.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07) 6960-777。

7.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 (02) 2662-5184。

8.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 (03) 9514-652。



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

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 0 至未滿 12 歲兒童，且未領有準公共、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家長遇緊急、臨時事件、參加職業訓練或求職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將兒童送托於本市合作之私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或經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轉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準公共托育服務人員臨時照顧，符合收托年齡及人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3.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之特殊境遇家庭。
4. 本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之兒童。
5. 本局社工服務中之脆弱家庭。
6.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服務中之危機家庭。

前項所指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係指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金額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40 小時，每年總時數最高補助 240 小時，除高風險（脆弱／危機）家庭外，每日最高補助 8 小時。超出時數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經審未符合遇緊急、臨時事件者或補助規定者，不補助）

1. 機構式及居家式臨托，一般兒童每小時 120 元，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每小時 180 元。
2. 服務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超過 30 分鐘、未滿 1 個小時者，以 1 個小時計算。

應備文件

1.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申請表。

2. 印領清冊暨臨托紀錄及相關證明。
3. 收據及申請人或兒童之有效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 托育契約書。
5. 托育日誌。
6. 補助資格證明文件。
7. 因求職、參加職業訓練者，需檢附職業訓練證明或求職證明（謀職面談應試證明書）、技能檢定考試到考證明、國家考試到考證明等並蓋有單位戳章。
8. 送托兒童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應檢附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9. 托育人員臨時托育 3 親等內之兒童，不得申請本補助。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505。

受理單位

社會局核可當年度辦理臨托服務之本市合法立案合作私立準公共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此名冊將同步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並不定時更新）

1-12 | 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服務方式

社會局結合社福館舍或親子館場地等處所作為定點臨時托育服務點，場地依照 40 項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通過，提供安全合適的照顧環境。

服務作業流程

到臺中市育兒資源網平台預約，最晚須於使用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前 1 工作天上午 9 時前，於線上提出預約申請。另緊急有臨時托育服務需求，無法於前 1 工作天預約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可致電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媒合定點臨托、到宅托育及在宅托育服務。

由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預約後，協助媒合到宅托育人員至臨托據點，並以簡訊、e-mail 或電話回復家長預約情形。

收托對象

1.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之嬰幼兒。
2. 下列情況不予收托：
 - (1) 幼兒身心狀況需特殊或專業照護。
 - (2) 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或高傳染性疾病等。
 - (3) 幼兒所屬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場所因上述高傳染性疾病有暫停托育情形。
3. 收托人數：每時段最多收托 4 名兒童，每 1 個托育人員至多照顧 2 名兒童。
4. 收費標準：每名托兒 2 小時以內每次 400 元；超過者以每小時 200 元計算。逾時 10 分鐘以半小時計算，逾時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
5. 記點規定：
 - (1) 預約定點臨托服務卻未到者，予以記點 1 次。
 - (2) 超過收托時間未到據點接送兒童，予以記點 1 次及收取逾期費用；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 (3) 累積 3 次記點，停止 3 個月預約定點臨托服務資格。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童托育科（04）2228-9111 分機 37508。

服務據點

據 點	地 址	受託單位及電話	服務時間
南屯親子館	臺中市南屯區 南屯路二段 407 號 3 樓	第一區居服中心 04-2472-4830	週二～週日 10:00-16:00
第二區居家托育 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 光明路 160 號 2 樓	第二區居服中心 04-2452-7828	週一～週五 9:00-17:00

據 點	地 址	受託單位及電話	服務時間
天闊民衆活動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 溪西路三段 260 號 2 樓	第三區居服中心 04-2233-8063	週一～週五 9:00-17:00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 福幼街 8 號 1 樓	第四區居服中心 04-2636-8722	週二～週日 9:00-16:00
第五區居家托育 服務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 西安街 36 號 5 樓	第五區居服中心 04-2522-6618	週一～週五 9:00-17:00
兒童青少年福利 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 新光路 32 號 1 樓	第六區居服中心 04-2482-0181	週二～週五 9:00-20:00 週六～週日 9:00-16:00
西區家庭福利 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區 五權五街 285 號	第二區居服中心 04-2452-7828	週一～週五 9:00-16:00
清水親子館	臺中市清水區 鎮政路 358 號	第四區居服中心 04-2636-8722	週二～週日 10:00-16:00
大甲親子館	臺中市大甲區 水源路 169 號 2、3 樓	第四區居服中心 04-2636-8722	週二～週日 10:00-16:00
豐原親子館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1 段 355 號 2、3 樓	第五區居服中心 04-2522-6618	週二～週日 10:00-16:00
大雅親子館	臺中市大雅區 民生路 1 段 196 號 2 樓	第五區居服中心 04-2522-6618	週二～週日 10:00-16:00
石岡親子館	臺中市石岡區 和盛街 13 巷 50 號	第五區居服中心 04-2522-6618	週二～週日 10:00-16:00
新社親子館	臺中市新社區 興社街 4 段 57 號 2 樓	第五區居服中心 04-2522-6618	週二～週日 10:00-16:00
太平親子館	臺中市太平區 德明路 422 號	第六區居服中心 04-2482-0181	週二～週日 10:00-16:00

據 點	地 址	受託單位及電話	服務時間
中區親子館	臺中市中區 臺灣大道一段 456 號 2 樓	第一區居服中心 04-2472-4830	週二～週日 10:00-16:00
南區親子館	臺中市南區 高工路 155 號 2 樓	第一區居服中心 04-2472-4830	週二～週日 10:00-16:00
西屯親子館	臺中市西屯區 四川路 126 號 2 樓	第二區居服中心 04-2452-7828	週二～週日 10:00-16:00
第三區居家托育 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區 臺灣大道一段 667 號 5 樓	第三區居服中心 04-2233-8063	週一～週五 9:00-17:00
北區親子館	臺中市北區 民權路 400 號 2、3 樓	第三區居服中心 04-2233-8063	週二～週日 10:00-16:00
大安親子館	臺中市大安區 中山南路 345 號 1 樓	第四區居服中心 04-2636-8722	週二～週日 10:00-16:00
龍井親子館	臺中市龍井區 沙田路四段 247 號 4 樓	第四區居服中心 04-2636-8722	週二～週日 10:00-16:00
外埔親子館	臺中市外埔區 六分路 297 號 2 樓	第四區居服中心 04-2636-8722	週二～週日 10:00-16:00
大肚親子館	臺中市大肚區 大德一街 68 號 1 樓	第四區居服中心 04-2636-8722	週二～週日 10:00-16:00
和平親子館	臺中市和平區 東崎路二段三叉巷 8 號	第五區居服中心 04-2522-6618	週二～週日 10:00-16:00
后里親子館	臺中市后里區 文明路 77 號	第五區居服中心 04-2522-6618	週二～週日 10:00-16:00
潭子親子館	臺中市潭子區 中山路二段 241 巷 1 號 1 樓	第五區居服中心 04-2522-6618	週二～週日 10:00-16:00

據 點	地 址	受託單位及電話	服務時間
神岡親子館	臺中市神岡區 神圳路 6 之 1 號 1 樓	第五區居服中心 04-2522-6618	週二～週日 10:00-16:00
東勢親子館	臺中市東勢區 圓樓街 1 號 4 樓	第五區居服中心 04-2522-6618	週二～週日 10:00-16:00
坪林親子館	臺中市太平區 中山路一段 213 號 2 樓	第六區居服中心 04-2482-0181	週二～週日 10:00-16:00
烏日親子館	臺中市烏日區 三榮路一段 127 號 2F	第六區居服中心 04-2482-0181	週二～週日 10:00-16:00
霧峰親子館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16 號	第六區居服中心 04-2482-0181	週二～週日 10:00-16:00

1-13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辦理單位（115 年度）	上課地點	聯絡電話
朝陽科技大學	西屯區、豐原區	(04) 2465-3000 轉 518
靜宜大學	大甲區、沙鹿區	(04) 2632-8001 轉 19104
弘光科技大學	沙鹿區	(04) 2631-8652 轉 6161
中臺科技大學	北屯區	(04) 2239-5989
嶺東科技大學	南屯區	(04) 2389-5637
亞洲大學	霧峰區	(04) 2332-3456 轉 6259
社團法人台灣 家庭健康協會	北屯區	(04) 2425-2488

說明：

- (1) 參訓資格：成年人，且設籍或居住本市之民衆（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至多得開放 10% 名額予外縣市民衆參訓，男女不拘。
- (2) 費用：本課程皆為自費班，1 人 8,000 元整；如為欲二度就業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有補助班，詳細資訊請洽 (04) 2359-2181 轉 2701、1541、1517、1512。報名方式：請逕洽各辦訓單位。
- (3) 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需結訓後另外報考，相關規定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報檢人專區查詢 (<https://www.wdasec.gov.tw/>)。
- (4)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收費照顧 3 親等外幼童之托育人員（保母）皆應依法向各地方政府辦理登記；如未取得登記證書即進行收費托育服務者，將依法罰鍰 6,000-30,000 元。
- (5) 本項課程詳細資訊請上社會局網站：社會福利總覽查詢。（搜尋關鍵字：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課程表將不定時更新公告社會局網站。

1-14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



補助對象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

補助標準

參加本服務免收費。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 2228-9111 分機 54409。

1-15

補助國中、國小學生無力繳交代 收代辦費



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導師認定需要幫助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

補助標準

1. 家長會費 100 元。
2. 學生團體保險費上限 233 元（依各學年度廠商實際得標金額而定）。
3. 教科書書籍費：國小學生上限 500 元 / 國中學生上限 600 元。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04) 2228-9111 分機 54328。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04) 2228-9111 分機 54212。

受理單位

本市立各國民中、小學。

1-16

市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 學生參加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國民小學有開辦學校課後照顧服務班者，參加學生具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身分者免費參加。

補助金額

免費參加。

應備文件

須向學校提供符合補助期程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及足以佐證原住民族身分文件。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04) 2228-9111 分機 55151。

受理單位

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國民小學。

1-17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補助對象及標準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 - 免除全部學雜費。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減免學雜費 60%。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應備文件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學校提出申請。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04) 2228-9111 分機 54117。

受理單位

各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業務承辦人。

1-18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家庭。

補助金額

1.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得依教育局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申請減免學雜費 60%。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應備文件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3 個月內申請且載有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04) 2228-9111 分機 54117。

受理單位

各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業務承辦人。

1-19

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補助對象及標準

本辦法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經濟弱勢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前項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補助金額

本辦法所定就學費用補助，指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1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餘學生應視學校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與，其補助金額，就讀公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 元，就讀私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 2 萬元；同 1 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

應備文件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04) 2228-9111 分機 54117。

受理單位

各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業務承辦人。

1-20 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含安心午餐券）

補助對象及條件

1. 補助對象：

-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暑假：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市立高中職且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
- (2) 115 學年度開學日起：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

2. 補助資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逢變故或經導師認定經濟困難之學生。

應備文件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備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2. 家庭突遭變故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學校查證確實家庭經濟困難者可由導師認定。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54727。

受理單位

逕洽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子就學學校）。

1-21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 課後照顧補助

補助對象及資格

1. 補助對象：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中職（以日間部為限）學生。
2. 補助資格：
 - (1) 具原住民身分。
 - (2) 設籍本市滿 4 個月以上。
 - (3)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並以低收入戶家庭優先補助。

補助金額

1. 每一學期補助最高 6,000 元，採覈實補助；每一年度最高補助 1 萬 2,000 元。
2. 年度預算用罄則停止受理補助。

申請方式

1. 申請期限：
 - (1) 上半年申請：各年度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25 日止。
 - (2) 下半年申請：各年度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2.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1 份。

- (2) 領據 1 份。
- (3) 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提供）：
 - A. 在學證明書。
 - B. 學生證影本。
 - C. 當年度畢業生得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 (4) 學生（申請人）戶籍謄本。
- (5)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6)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7) 校外安親班或補習班證書影本，並請影印切結。
- (8) 繳費收據正本（應有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

承辦人電話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 分機 50105。

1-22 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 1 年以上具原住民身分，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學分班、研究所及空中大學 / 專科之在學學生）。
 2.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
 3. 非低收入戶家庭，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
 4. 低收入戶之原住民學生，已領有社會局生活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第 3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3 規定計算；所稱全家人口，其範圍包括申請人、配偶、1 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申請方式

1. 申請期限：

- (1) 第 1 次申請 - 各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 (2) 第 2 次申請 - 各年度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1 份。
- (2) 學生證正反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 (3)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4) 申請人郵局或金融存簿影本（請勿檢附申請人家長帳戶）。
- (5)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需檢附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 份。
- (6) 非低收入戶家庭需檢附全戶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 1 份。
- (7) 申請人切結書 1 份。

每學期補助金額

1. 公私立高中（職）每名 3,000 元。
2. 公私立大專院校每名 5,000 元。

承辦人電話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 分機 50106。

受理單位

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1-23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兒童發展篩檢



補助對象

未滿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9 次）及 6 次兒童發展篩檢。

服務內容

身體檢查、發展篩檢、衛教指導。

補助金額

1. 預防保健服務：

- (1) 1.5 歲前 4 次（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5 次）。
- (2) 1.5 歲至 2 歲 1 次。
- (3) 2-3 歲 1 次。
- (4) 3-7 歲 1 次（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3-5 歲 1 次，5-7 歲 1 次）。

2. 兒童發展篩檢：

- (1) 1.5 歲前 2 次。
- (2) 1.5 歲至 2 歲 1 次。
- (3) 2-3 歲 1 次。
- (4) 3-5 歲 1 次。
- (5) 5-7 歲 1 次。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65。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1-24 新生兒篩檢服務



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補助對象

設籍本國出生 1 個月內之新生兒。

補助金額

每案最高減免 200 元，但低收入戶、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出生者，每案減免 550 元。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60。

受理單位

接生醫療院所。

B 新生兒聽力篩檢

**補助對象**

設籍本國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57。

受理單位

新生兒聽力篩檢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請上衛生局網頁 / 專業服務 / 婦幼保健 / 新生兒聽力篩檢項下查詢)

1-25 兒童牙齒塗氟服務

**補助對象**

1. 未滿 6 歲兒童 (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為 0 歲至進入國小當年度之 8 月 31 日止)，每半年補助 1 次。
2. 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 3 個月補助 1 次。

應備文件

健保卡及相關證明文件（建議可事先向醫療院所詢問服務費用並進行預約）。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62。

受理單位

衛生局網站公告之施作醫療院所名單。

1-26 幼童預防接種服務



接種對象

本國幼童或符合公費疫苗接種適用對象者。

公費疫苗項目

目前由政府免費提供學齡前幼童接種之常規預防接種項目為：A 型肝炎疫苗、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HBIG)、B 型肝炎疫苗 (rHepB)、卡介苗 (BCG)、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水痘疫苗 (Va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日本腦炎疫苗 (JE)、流感疫苗 (Flu)、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DTaP-IPV)。

補助金額

由政府免費提供疫苗接種及補助診察費，但需依各醫療院所規定自行負擔接種疫苗之掛號費。

應備文件

1. 健保卡。
2.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3. 兒童健康手冊。

本市預防接種諮詢專線 (04) 2527-0780。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1-27

國小 6 年級以下 (含) 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 A 型肝炎預防接種服務



接種對象

本國國小 6 年級以下 (含) 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幼童。

公費疫苗項目

A 型肝炎疫苗

補助金額

由政府免費提供疫苗接種並補助診察費，但需依各醫療院所規定自行負擔接種疫苗之掛號費。

應備文件

1. 健保卡。
2.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兒童健康手冊。

本市預防接種諮詢專線 (04) 2527-0780。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1-28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



補助對象

國小 1 至 6 年級學童施作年齡條件：72 個月（6 歲）（ $\leq$ 就醫年月 - 出生年月 $\leq$ 144 個月（未滿 12 歲）。

應備文件

健保卡（建議可事先向醫療院所詢問服務費用並進行預約）。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62。

受理單位

衛生局網站公告之施作醫療院所名單。

1-29 國中學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



補助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學籍之國中學生。

應備文件

接種紀錄卡、補接種通知單、同意書暨評估單、健保卡。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55。

1-30 山地鄉個案聯評交通補助

補助對象

現居臺中市和平區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個案。

補助項目

個案住家到醫療機構接受聯合評估（需取得綜合報告書）之交通費（如已申請其他醫療交通費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費用）。

補助金額

（以單程距離計算，115 年補助上限 3 次，住家至醫療機構來回以 1 次計）：

1. 5 公里以上未滿 20 公里：200 元 / 次。
2.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600 元 / 次。
3. 40 公里以上：1,000 元 / 次。

應備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居住事實證明）、綜合報告書影本、3 次就醫相關證明。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65。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

老人福利



如果服務對象…

- 1 有申請使用敬老愛心卡問題，請看 2-1。
- 2 有機構安置需求，請看 2-2、2-11、2-15。
- 3 獨居有緊急救援及送餐服務需求，請看 2-3、2-13。
- 4 有看護、醫療補助及住屋修繕補助需求，請看 2-4、2-10。
- 5 百歲人瑞敬老禮金申請需求，請看 2-5。
- 6 需要申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看 2-6。
- 7 由家屬照顧有照顧津貼需求，請看 2-7。
- 8 有健保補助問題，請看 2-8。
- 9 有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需求，請看 2-9。
- 10 有監護宣告及愛心手鏈申請需求，請看 2-12、2-14。
- 11 有終身學習、社會參與、托老服務需求，請看 2-16~2-20。
- 12 有配戴助聽器補助及敬老眼鏡補助暨視力檢查需求，請看 2-21、2-22。
- 13 樂齡長青健康檢查、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肺炎鏈球菌疫苗需求，請看 2-23~2-25。

2-1 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
2. 居留地址為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持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長者則檢附新式永久居留證正本）。
2. 最近 2 年內之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點數、原住民 1,500 元點數。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423。

受理單位

臺中市各區公所。

請詳閱 13、臺中市政府各區公所電話一覽表 / 第 300 頁。

2-2 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補助對象

1. 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
2.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會局評估符合下列家庭支持情形、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
 - (1)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重度失能者。
 - (2)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特殊中度失能者，評估其家庭支持功能（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確有進住機構必要者，得專案補助：

- A. 獨居或扶養義務人 (配偶、家屬) 無扶養能力。
- B. 被照顧者有遭疏忽、身心虐待、遺棄、妨害自由等危險。
- C. 其他經評估確有機構服務需求者。

應備文件

1. 填具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 1.5 倍以下證明書正本 (請擇一檢附)。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請擇一檢附)。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4) 2228-9111 分機 71155、71152。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聯絡電話：1966(長照專線)、04-2515-2888(豐原辦公室)

04-2236-3260(北區辦公室)、04-2265-1303(南區辦公室)

04-2626-0155(清水辦公室)、04-2588-0070(東勢辦公室)

2-3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之獨居老人，並經運用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評估具中高需求者。
2.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 (包含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年滿 50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獨居身心障礙者，或經機關、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委託單位評估屬體衰、有獨居安全疑慮且缺乏求救能力者 (如罹患猝發性疾病、心血管疾病慢性疾病等)

症狀或經評估確實有使用需求)，或有急難事由需立即提供服務之獨居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得專案審查。

3. 補助對象不含已聘僱看護（傭）者、無法配合不活動偵測監控或經評估不適合使用服務者（如已出現心智障礙、失聰、無法以聲音溝通等，致使無法自主操作緊急救援系統設備者）。
4. 若未符合上述資格者，可自行電洽受託團體自費申請。

補助金額

1. 符合補助對象及標準者得接受社會局全額補助裝置緊急救援服務費用。
2. 不符合補助對象及標準者，請以自費方式申請。

應備文件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2. 服務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421。

受理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或社會局。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800-095119。

2-4 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本市之老人，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2. 公費安置於臺中市政府委託照顧機構符合申請規定且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低收入戶資格之人。

3. 上述對象得由其照顧機構行文檢附相關文件代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委託收容照顧費應按日扣除。機構之外籍監護工及現有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4. 因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書證明須請專職人員看護者。但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非因急病入院者。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骨髓移植病房、隔離病房、安寧病房及復健病房等相關性質病房期間不予補助。
5. 申請人應於出院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

1. 看護補助：

- (1) 列冊低收入戶之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 1,800 元，由家人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上限 18 萬元，其中家人看護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上限 3 萬 7,500 元。
- (2) 中低收入 1.5 倍以下之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 1,500 元，由家人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上限 7 萬 5,000 元，其中家人看護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上限 15 萬元。
- (3) 中低收入戶 1.5 倍至 2.5 倍以下之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 750 元，由家人看護者每日最高補助 375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上限 7 萬 5,000 元，其中家人看護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上限 1 萬 8,750 元。
- (4) 每日係以 24 小時計，超過 12 小時但未滿 24 小時以 12 小時計，未滿 12 小時不予補助。
- (5) 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費用核定補助款。
- (6) 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上限及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依看護期間之資格核算。

2. 醫療費用補助：

為全民健康保險就醫者，補助其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 5 萬元之醫療費 50%，每人每年度傷病醫療補助以 15 萬元整為限。但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 (1) 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及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器材、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
- (2)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病房費、營養品費、膳食費、雜費、電話費、行政費、證明書、掛號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3) 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而選擇自行給付或使用不給付之用藥者。但經醫療院所證明為治療所必須者，得以補助。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其醫囑部分應敘明入出院時間及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骨髓移植病房、隔離病房、安寧病房及復健病房等各病房起訖日期及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字樣。
3. 住院看護證明書正本，由照顧者填寫證明書，再由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蓋職名章證明。
4. 僱請專職人員照顧需檢附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技術士證影本等資格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家人照顧需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5. 具領人領據。
6.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無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或因帳戶遭凍結或其他因素需開立無劃線支票，應填具切結書。
7.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8. 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9. 住院醫療切結書。

10. 代辦委託書。

11. 代為具領委託書。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464、37466、37474。

受理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2-5 百歲人瑞敬老禮金



補助對象

1. 年滿 100 歲以上，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並且繼續實際居住本市之長者，虛設戶籍者不得申請。
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補助金額

每月 6,000 元。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申請人印章。
3.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轉 37455。

受理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2-6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國民，符合下列規定者：
 - (1) 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亦未經收容安置者，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 (2)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合計 1 人時未超過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
 - (3) 全家人口不動產合計未超過 750 萬元。

補助金額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 8,329 元。
2. 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 4,164 元。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印章。
2.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學生證明、失蹤證明、優惠存款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411、37414。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2-7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對象

1. 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3) 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4) 設籍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2. 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情事。
- (2)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 B.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C. 受照顧者 2 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3)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4) 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補助金額

每月 5,000 元。

應備文件

1. 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照顧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其委託書。
4.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5.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422。

受理單位

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2-8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自付額補助



補助對象

1. 中低收入老人：

設籍本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列冊中低收入戶者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
2. 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
 - (1) 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
 -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5% 以下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補助金額

符合補助對象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發給程序

社會局將主動審核本市老人補助資格，並將符合補助者資料送至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補助事宜，民衆無須提出申請；但因核定稅率不符合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資格後應自行檢具相關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424。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

2-9

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6 個月以上且年滿 65 歲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補助金額每人自核定補助日起 3 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 10 萬元，且同 1 補助項目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施工前照片。
3. 申請本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1)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建築法規定提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 A.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 B. 戶口遷入證明。
 - C. 完納稅捐證明。
 - D.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 (2) 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
 - (3) 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4) 房屋或設施修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
4. 申請本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至第 8 款所列項目者，除依前款規定外，應加附下列文件：
- (1) 相關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19、項目名稱：居家無障礙修繕及輔具）。
 - (2) 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備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454。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2-10

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收容照顧補助



補助對象

1. 設籍本市之年滿 65 歲以上且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未達中度失能（即未達失能等級 4 級）之孤苦無依者，得依其意願由區公所轉介安置本局簽約之公立安養護機構。
 - (2) 未達中度失能且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經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安置需求者。
 - (3) 經本局及附屬機關社工評估有安置需求且安置於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者。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請擇 1 檢附）。
4. 體檢表（依機構要求）。
5. 入住證明（尚未入住者免附）。
6. 長照失能等級評估（未達中度失能，即未達失能等級 4 級）。

補助金額

1. 經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得專案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2 萬 1,000 元整。
2. 受補助對象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經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得另增照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1 萬元。
3. 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依擇優領取原則，不予核定本項補助。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413。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2-11 老人聲請監護輔助宣告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須符合以下資格：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 65 歲以上老人。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3.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有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需。

補助金額

補助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行政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補助對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佐證申請人及補助對象之親屬關係者。
4. 聲請狀影本、民事裁定影本或其他足以佐證有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事實之法院公文。
5. 法院行政規費收據、法院指定鑑定醫院收據。
6. 領據。
7. 具領人(同聲請人、補助對象或民間團體)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 民間團體立案證明(團體申請才需檢附)。
9. 切結書(團體申請才需檢附)。
10. 證明書(社會局社工人員檢附)。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405。

受理單位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2-12 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服務對象及標準

1. 實際居住臺中市年滿 65 歲且經本市訪視評估後需求等級四之獨居老

人；或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 64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獨居身心障礙者；「獨居」需符合衛生福利部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補助辦法之規定。

2. 身為中低收入，包含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津貼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3.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一級，且未聘僱外籍看護照顧者。
4. 無法自行準備餐食（含無法自行烹煮食物或無法自行外出購買食物或烹煮食物恐有危害自身安全之虞者）、家屬無法協助提供餐食或其它特殊情事需申請餐飲服務。
5. 經長照中心、受補助單位評估需提供服務者，並由受補助單位向本局申請通過核可者。
6. 經本局評估，有緊急事由須立即提供服務之獨居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原已提供服務者或經服務提供單位整體評估具其他特殊事由得專案審查，不受前 5 款規定限制。

應備文件

1. 有送餐需求者，撥打長照專線 1966 申請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經長照專員評估無失能並轉介至服務提供單位進行申請。
2. 無失能且有送餐需求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服務受理單位申請。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432。

受理單位

請詳閱 13、福利服務單位一覽表 / 老人福利服務單位 / 第 300 頁。

2-13 愛心手鍊



補助對象

凡設籍臺中市有走失之虞，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年滿 65 歲或年滿 55 歲原住民。
2. 未滿 65 歲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身心障礙類別為第 1 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釋【6】、【10】、【11】、【12】、【13】等任一項者。
 - (2) 3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有走失之虞或符合智能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精神疾病相關等任 1 項）。
 - (3) 警察局走失紀錄。
 - (4) 持有重大傷病卡（符合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慢性精神病項下項目之一）。
 - (5) 失智評估量表（CDR），經評估分數達 0.5 分以上。

補助金額

免費發給愛心手鍊 1 副。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及個人資料處理利用同意書。
2. 使用人身分證影本。
3. 符合第 1 點補助對象第 2 款者應擇 1 檢附該款資格證明文件。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413。

受理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2-14 老人安置（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安置對象及標準

1. 公費安養：

設籍本市之市民，年滿 65 歲以上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並取得本市低收入戶資格，無法定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生活能自理、無罹患法定傳染病且無引起群聚感染之虞；非屬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所定長期照顧機構之照顧對象，得申請安置。

2. 公費養護：

設籍本市之市民，年滿 65 歲以上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並取得本市低收入戶資格，無法定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無罹患法定傳染病且無引起群聚感染之虞；非屬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所定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之照顧對象且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或需鼻胃管、胃造廔口、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得申請安置。

3. 自費養護：

設籍本市之市民，年滿 65 歲以上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自願負擔費用。無罹患法定傳染病且無引起群聚感染之虞；非屬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所定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之照顧對象且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或需鼻胃管、胃造廔口、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

4. 自費日間照顧：

居住本市之民衆，年滿 65 歲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失智症患者。無罹患法定傳染病且無引起群聚感染之虞；非屬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所定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之照顧對象。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ADL) 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IADL) 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經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日間照顧需求者。

5. 老人緊急安置：

設籍本市之市民，年滿 65 歲老人因無人扶養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疏於照料、虐待、遺棄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或其他特殊情況或遇重大災變接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者。

應備文件

1. 本家入家申請暨個案轉介單或自費院民申請書暨調查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4. 由合格醫院開立 3 個月內之體檢報告。(入家前提供)

補助標準

1. 公費安置、老人緊急安置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2. 自費養護及日間照顧 - 依院民福利身分別申請相關補助。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04) 2239-2074 分機 1111~1117。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2-15 長青快樂學堂（日托服務）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中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經評估生活能夠自理或身體亞健康、行動方便之長輩。

服務內容

提供每週 5 天、每天至少 6 小時服務，包含文康休閒活動、餐飲服務、健康管理與衛教保健諮詢、社會資源轉介、個人及家庭與社區整併之聯誼活動、代間教育或創新活動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460。

受理單位

請詳閱 13、福利服務單位一覽表 / 老人福利服務單位 / 第 301 頁。

2-16 臺中市友善高齡基地



★長青元氣學堂（多功能日間托老中心）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中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經評估身體亞健康需預防或延緩生理功能退化之輕度失能或失智之老人。

服務內容

包含身心機能活化服務、生活休閒活動、餐飲服務、專案活動、到宅創新支持特色專案及銀髮生產力特色專案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轉 37421。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04) 2527-9210。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1 號。

★大里食樂基地

服務名稱

大里食樂基地營運移轉案

服務內容

社福送餐、日間照顧服務、餐飲提供、場地租借。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聯絡方式

(04)2487-6868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229 號 B1、1F、2F。

★臺中市紀念建築宮原武熊宅邸

服務名稱

臺中市紀念建築宮原武熊宅邸營運移轉案

服務內容

常設展及導覽服務、銀髮就業促進、餐飲提供、場地租借。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聯絡方式

(04)2227-0125

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5 號。

★臺中市美村綜合服務園區世代共融基地

服務名稱

臺中市美村綜合服務園區世代共融基地營運移轉案

服務內容

餐飲服務、世代共融課程與體驗活動、多功能空間租借與活動辦理、市集展售與文創推廣、公益展演與社會參與活動、就業培力與支持性服務。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聯絡方式

(02)2278-9888(暫)

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400 號

2-17 長青學苑



服務對象

長青學苑為社會局規劃並由本市各區公所主辦，結合民間團體或學校於社區內開設語文、才藝、休閒養生、運動等相關課程，招收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 (55 歲以上亦可兼收) 有興趣或有志學習之市民，提供長輩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機會。

受理單位

1. 報名及收費標準請洽各區長青學苑或各區公所。
2. 課程查詢：臺中市長青學苑網（網址：<https://old65.taichung.gov.tw>）。

2-18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服務對象

由社區提供在地服務，透過社區據點辦理，建立社區照顧模式，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顧，包含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434、37442、37445、37462、37472、37474、37476、37463、37466、37467、37471、37473、37480、37460、37461、37465、37470、37475、37477、37464。

受理單位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核准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19 樂齡學習



服務對象

本市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樂齡學習工作，協助本市 55 歲以上長者，達到活躍老化、持續學習及參與的目標，設置 29 中心，一區一樂齡，建構終身學習網絡，提升樂齡生活品質，期本市能成為高齡友善城市。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04) 2228-9111 分機 54522。

各區樂齡學習相關課程請至臺中市樂齡學習網。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HomeSon/Taichung/TaichungIndex>) 查詢。

2-20 低收入戶老人補助配戴助聽器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聽力退化損失之範圍 45 分貝至 110 分貝。須檢附 6 個月內經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圖正本。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 2 類【b230】、【s260】或【02】（聽覺機能障礙者）。

已領有身心障礙者輔具助聽器補助者，於核定補助後 4 年內，同一耳位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同一耳位已取得本計畫補助，倘仍有配戴助聽器需求，得於前次核定補助滿 4 年後，再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

助聽器每只至多補助新臺幣 5,500 元，若購買金額低於 5,500 元，以實際金額為準；購買金額超過補助之差額則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六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圖正本。
 4. 身心障礙證明第 2 類【b230】、【s260】或【02】（聽覺機能障礙者）。
- 註：低收入戶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者，免附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圖。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455

受理單位

臺中市各區公所。

2-21

臺中市敬老眼鏡補助暨視力檢查服務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者，並符合下列福利資格之一者，每人補助 1 次為限：

1. 列冊低（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4. 政府補助公費安置服務費。

補助金額

每人補助一次為限，單價上限新臺幣 1,000 元（包含辦理本計畫所需驗光篩檢費用、鏡架及鏡片費用以及行政費用，非為長輩可領取老花眼鏡現值）。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2. 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書。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424。

受理單位

臺中市各合作眼鏡行 (名冊公告於社會局官網)。

2-22 樂齡長青健康檢查服務



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之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

服務內容

1. 胸部 X 光、心電圖、失智症篩檢量表、血清白蛋白、糖化血色素、血中尿素氮、大腸癌篩檢等檢查，每年 1 次。
2. 大腸癌篩檢，年滿 76 歲以上長者，每年 1 次；未滿 75 歲配合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每 2 年 1 次。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
2. 健保卡。
3. 具原住民身分者需另備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74。

受理單位

臺中市委託之合約醫療院所。(請至衛生局網頁 / 專業服務 / 慢性病及中老年防治 / 樂齡長青健康檢查項下查詢)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滿 1 年、滿 65 歲以上、極重度或重度缺牙（上下排牙齒對咬關係小於 5（含）組者）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5% 以下者之銀髮族（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之長者。

1. 全口假牙：4 萬 4,000 元。
2. 半口假牙：2 萬 2,000 元。
3. 提供假牙裝置，以補助假牙裝置實體為主，非金錢給付。
4. 牙醫院所不得另外要求受假牙裝置補助民衆加價裝置假牙，惟需依各合約牙醫醫療院所規定負擔掛號費

應備文件

1. 健保卡。
2. 身分證。
3. 戶口名簿影本。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04) 2527-4546。

受理單位

臺中市合約牙醫醫療院所。

2-24 |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服務



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未曾接種過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之 60~64 歲一般市民。

補助金額

免費提供疫苗接種。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
2. 健保卡。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821。

受理單位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3

社會救助



如果服務對象...

- ❶ 有申辦低收 / 中低收入戶福利身分需求，請看 3-1、3-2。
- ❷ 如低收 / 中低收入戶家庭，有就學、交通、喪葬、生育、產婦營養、房租補助需求，請看 3-3~3-9、3-36。
- ❸ 如低收 / 中低收入戶家庭，有未滿 65 歲無法自理者安置、看護費用補助需求，請看 3-10~3-11。
- ❹ 如低收 / 中低收入戶家庭，新生兒病毒疫苗接種需求，請看 3-31。
- ❺ 如經濟弱勢對象，有醫療補助需求，請看 3-12、3-30。
- ❻ 如有急難救助需求，請看 3-13、3-14、3-35。
- ❼ 如外縣市民衆，因故有返鄉車資需求，請看 3-15。
- ❽ 如有因災害致陷困情形，請看 3-16。
- ❾ 如有餐食救濟需求，請看 3-17、3-18。
- ❿ 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籌組設立，請看 3-19。
- ⓫ 遊民服務、遊民租屋補助，請看 3-20。
- ⓬ 油症患者補助，請看 3-21。
- ⓭ 一般廢棄物清理免徵、低收、中低收入汰換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請看 3-22~3-23。
- ⓮ 經濟弱勢原住民救助，請看 3-24~3-29。
- ⓯ 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接種服務，請看 3-31。
- ⓰ 如有職災、非自願失業勞工，有家庭生活、子女就學、權益涉訴訟補助需求，請看 3-32~3-34。
- ⓱ 如有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請看 3-35。
- ⓲ 如有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喪葬補助，請看 3-36。

3-1 低收入戶審核



申請條件

1.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最近一年住在國內的時間超過 183 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本市 115 年度最低生活費金額 1 萬 6,431 元）。
3. 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本市 115 年度動產每人每年 9 萬 6,000 元，不動產每戶以 386 萬元為限）。

家庭應計算人口

1. 申請人及配偶。
2. 1 親等直系血親（例如：父母、子女）。
3. 同 1 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例如：哥哥在報稅的時候有列妹妹為扶養親屬，則妹妹申請低收入戶時，也要將哥哥納入家庭人口計算）。
5. 配偶、父母、子女不論是否同住或同一戶籍，均為家庭應計算人口（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其收入、動產、不動產均列入計算。

福利項目

1.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
2.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國民年金保費全額補助。
3. 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
4.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5. 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
6. 三節慰問金及特殊項目補助。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2 中低收入戶審核



申請條件

1.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最近一年住在國內的時間超過 183 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本市 115 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金額為 2 萬 4,647 元）。
3. 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本市 115 年度動產每人每年 14 萬 4,000 元，不動產每戶以 579 萬元為限）。

家庭應計算人口

1. 申請人及配偶。
2. 1 親等直系血親（例如：父母、子女）。
3. 同 1 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4. 認列綜合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例如：哥哥在報稅的時候有列妹妹為扶養親屬，則妹妹申請中低收入戶時，也要將哥哥納入家庭人口計算）。
5. 配偶、父母、子女不論是否同住、是否設於同 1 戶籍，均為家庭應計算人口（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其收入、動產、不動產均列入計算。

福利項目

1.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60%。
2. 健保保費補助 2 分之 1（未滿 18 歲全額補助）、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70%。
3.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補助部分醫療費用。
4.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3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第 1 款低收入戶。
2. 第 2 款低收入戶。
3. 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第 2 款及第 3 款戶內未滿 16 歲兒童或少年。
4. 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第 2 款及第 3 款戶內高中職以上學生。

補助金額

1. 第 1 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 萬 1,918 元。
2. 第 2 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6,825 元。
3. 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第 2 款及第 3 款戶內未滿 16 歲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 3,008 元。
4. 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第 2 款及第 3 款戶內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 6,825 元。

應備文件

1.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心障礙證明等）、申請代表人及申請人之郵局及金融機構存簿及申請當月回推最近 1 年內頁影本、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
2. 區公所及社會局得視審查需要，要求補充其他證明文件。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204、37206。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4 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補助對象

1. 未滿 25 歲列冊低收入戶（未延畢），須為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中小學、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等法定修業年限以內學生（含夜間部）。
2. 延長修業年限、就讀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一星期上課未滿 4 天）、在職進修班（在職專班）、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3. 每學期受理申請日期：
 - (1) 下學期：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
 - (2) 上學期：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
4. 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補助金額

1. 國小每學期每人補助 1,000 元。
2. 國中每學期每人補助 2,000 元。
3. 高中職每學期每人補助 4,000 元。
4. 大專（學）以上每學期每人補助 6,000 元。

應備文件

1.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2. 郵局存摺影本。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240。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補助對象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個人死亡時，依下列順序由實際喪葬執行人提出申請：

1. 配偶或 3 親等內遺屬。
2. 受委託之非 3 親等內遺屬。
3. 無親屬關係而受委託之自然人。
4. 殯葬業者。
5. 死亡者無遺屬及遺產者，應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公告至少 25 日協尋。

補助金額

1.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配偶或 3 親等內遺屬、受委託之非 3 親等內遺屬，一次性給付 3 萬元。
2.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無親屬關係者，最高以 3 萬元補助為限。

應備文件

1. 具親屬關係者：
 - (1)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書。
 - (2)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 (3) 檢附與死亡者親等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 需辦理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檢附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無須匯款則免附）。
2. 無親屬關係者：
 - (1)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書。
 - (2)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 (3) 喪葬費用收據正本（其買受人應註明死亡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品名需註明死亡者姓名、相關費用須載明數量及單價）。
 - (4) 身分證明文件。
 - (5) 需辦理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檢附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無須匯款則免附）。
 - (6) 殯葬業者須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請期限：死亡日期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216。

受理單位

亡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6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符合分娩 3 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
2. 領取本項生育補助者，可同時請領臺中市生育津貼。

補助金額

每胎補助 1 萬 200 元整，雙胞胎補助 2 萬 400 元，依此類推。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最近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
2. 醫院分娩證明書（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3. 嬰兒出生證明 1 份（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4. 低收入戶證明。
5. 請領收據。

6. 請領者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7. 委託配偶、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並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
明文件影本。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216。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7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



補助對象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分娩 3 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或懷孕滿 3 個月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補助金額

補助一般生產者分娩前後各 2 個月（共 4 個月），或懷孕滿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 2 個月（共 4 個月），每月補助 4,000 元，一次發放（依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最近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
2.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
3. 請領者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
5. 請領收據。
6. 委託配偶、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並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
明文件影本。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216。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8 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



補助對象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本市出生 3 個月內之新生兒。

補助金額

每個嬰兒每月補助 1,800 元，一次補助 12 個月，一次發放（依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最近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
2. 醫院分娩證明書（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3. 嬰兒出生證明 1 份（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4. 低收入戶證明。
5. 請領收據。
6. 請領者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7. 委託配偶、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並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216。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註：以上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可合併一起申請。

3-9 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且有租賃事實者，租賃事實以契約書認定之。
2. 申請人及其他列冊低收入戶家庭成員須均無自有住宅，且符合審查標準之各項情形。
3. 申請人須同時為租賃契約承租人，惟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協助代理申請之，若皆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協助時，得由主責社工協助申辦。

審查標準

1. 未租賃於 3 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
2. 須未受政府安置、未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
3. 須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輔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
4. 須未獲政府補助住宿費用。
5. 申請人之戶籍地及所租賃住宅，均須座落於本市。
6. 所承租之建築物主要用途應為住宅使用，且申請人不得將房舍做營業使用。
7. 未承租政府為所有權人之社會住宅。但於本計畫修正生效前已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者，於該租賃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在此限。
8. 同一列冊之家庭成員如分居兩址（或兩址以上）者，以補助 1 戶為限。
9. 列冊兩戶以上共同居住於同一址，亦以補助 1 戶為限。
10. 若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該未成年同住之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者亦不予補助。

補助金額（人口數計算以列冊家戶為準）

1. 戶內 1 人：每戶每月 2,000 元。
2. 戶內 2 至 4 人：每戶每月 4,000 元。
3. 戶內 5 人以上：每戶每月 5,000 元。

應備文件

1. 臺中市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
2.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2 份且租賃有效期間須 3 個月以上。
3. 申請人（列冊者）之一撥款郵局帳戶存簿影本。
4. 最近 3 個月內建物第二類謄本或最近 1 年度課稅明細影本 1 份。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轉 37241。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10

低收入戶未滿 65 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補助



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

1. 列冊低收入戶。
2. 未滿 65 歲且非身心障礙者。
3. 經醫師診斷證明生活無法自理。

補助金額

1. 全月補助機構安置費 2 萬 1,000 元，非經社會局或家屬同意，不得以其他名目增加收費。
2. 社會局社工開案輔導之安置個案，如需技術性管路護理服務，經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者，得另補助管路護理費，每人每月最高 5,000 元。
3. 安置費及管路護理費計費方式，全月以 30 日為計算基準，計算到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應備文件

1.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診斷書正本（診斷證明書須註明生活無法自理）。
2. 入住機構證明正本。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轉 37240。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1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

1. 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傷、病者。
2. 未滿 65 歲之中低收入戶傷、病者，須符合單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 3 個月內累計達 5 萬元以上。

應備文件

1. 申請核定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公立醫療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正本（須註明入、出院日期、入住病房別及住院期間須請看護員照顧之字樣）。
4. 住院看護證明書正本，由看護員填寫證明書，再由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蓋職名章證明。
5. 僱請看護員照護，應檢附看護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顧服務訓練結業證書、證照影本等證明文件；如為外國籍之看護員，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6. 看護費用收據或發票正本（須載明照顧日期、時間起迄、收費單價及看護費用總金額）。
7. 具領人領據。
8.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因無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帳戶遭凍結或扣押等其他因素致需開立不劃線支票者，應檢附開立不劃線支票切結書。
9.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應檢附委託書委由代理人代辦，並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補助，應檢附具領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具領，代理具領人應以申請人家屬為原則，惟申請人看護費用由機構、醫院或看護公司代墊者，應檢附代墊切結書具結代墊單位為具領人。
11. 申請人死亡者，得由法定繼承人申請、具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共同委任切結書，由受任人申請、具領；如法定繼承人皆拋棄繼承者，不予補助。

補助金額

1. 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上限為 1,500 元，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 15 萬元。
2. 列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上限為 750 元，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 6 萬元。
3. 前項每日之計算以 24 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 12 小時未滿 24 小時以 12 小時計，未滿 12 小時不予補助；僱用看護員金額低於補助金額，以申請人實際支付看護費用為準，最高不得逾所定上限。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211。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12 市民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設籍期間於全民健康保險地區級以上特約醫院就醫所生符合補助項目醫療費用，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1. 列冊低收入戶。
2. 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3. 前二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a. 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b. 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身分。
 - c.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d.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 生活陷困或其他特殊情形，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經社會局指派社會工作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醫療給付者，不得申請補助。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於全民健康保險地區級以上特約醫院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但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所列之項目：
 - (1) 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2)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3)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4)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5)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6)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7) 人體試驗。
 - (8)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9)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10)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11)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12)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 2. 鑲牙、洗牙、齒列矯正、牙周病統合照護、器官捐贈、指定藥品、材料及衛材、自購器材、疾病預防及非因治療疾病而施行之檢查、篩檢、藥物使用、手術或節育結紮。
 - 3. 就醫期間之照護、營養品、膳食、雜費、電話費、行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4. 使用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自費材料、檢查、藥品、手術。
 - 5.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應於使前審查之項目，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或不符合上開標準所訂適應症，而自費使用給付項目。
- 前項第 4 點及第 5 點情形，如經原診治醫院評估患嚴重傷、病且情況緊急，為治療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補助金額

- 1. 列冊低收入戶者，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2.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最近 3 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 2 萬元以上，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 80%。
3. 前二款之外，第 3 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符合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身分、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中之一）及第 4 款（生活陷困或其他特殊情形，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經社會局指派社會工作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者），最近 3 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 5 萬元以上，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 70%。
4. 已獲保險給付、民間單位及個人贈與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繳付之醫療費用，不列入前項第 2 點、第 3 點累計金額，亦不予補助。
5. 補助額度，每人每年度以 15 萬元為上限。

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當次出院或就醫後 3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

1. 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並註明病情、處遇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明細正本。
2. 列冊低收入戶者、中低收入戶者、或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身分、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中之一，檢附相關證明。
3. 受補助人已死亡者，得由其全體繼承人出具委任書，委任其中一人或他人代為申請或具領。
4.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得由受委託人持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代為申請，受委託人應以家屬為優先；安置於收容機構者，得由收容

機構代為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由里幹事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者，可免附委託書。

5. 保險給付、捐款或損害賠償等相關資料調閱授權暨切結書。
6. 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7. 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身分、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中之一之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所得及稅籍資料。
8. 經原診治醫院評估患嚴重傷、病且情況緊急，為治療所必須之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原診治醫院立必須使用自費項目之證明。
9. 領受補助款之收據。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240、37216。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13 急難紓困方案



補助對象及標準

居住臺中市之民衆，於最近 3 個月內發生以下事由者，向居住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1.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 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

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5. 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6.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7.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補助內容

1. 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2. 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

應備文件

1. 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細正本。
3. 符合申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如重大傷病證明、學生證、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就業輔導登記證明、失蹤證明、最近 3 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喪葬費或醫療費相關單據或明細、其他需配合檢附文件資料等。）
4. 依實際需要由申請人提供或由區公所申請調閱財稅電子閘門相關財稅資料。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轉 37225。

受理單位

現居住地區公所（社會課）核定並憑撥急難救助金。

3-14 市急難救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之民衆，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於事實發生 3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補助金額

經公所調查並審核屬實後核發救助金，最高以 2 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報社會局核定，得提高至 3 萬元。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
2. 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細正本。
3. 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如里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學生證、在監證明、離職證明、就業輔導登記證明、失蹤證明、最近 3 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因法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所核發之財產強制交付令狀、管有令狀或暫時扣押令狀、報案三聯單等。）

4. 申請人全戶之財產資料(由申請人提供或由區公所請稅捐機關提供)。
5. 申請書。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225。

受理單位

戶籍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核定並憑撥急難救助金。

3-15 行旅人返鄉車資補助(川資)



補助對象及標準

外縣市民衆因故缺返鄉車資，得就近向受理單位申請返鄉乘車火車換票證，持往指定之車站換取火車票(可乘坐車種為區間車)返回戶籍地。

補助金額

1. 每 1 返鄉缺川資之外地人每次僅得申請 1 張返鄉換票證。
2. 經常性索取川資救助或身分不明申請人，不予核發。

應備文件

申請人有帶身分相關證明者提供警政機關查核，申請人未帶身分相關證明者需同意授權由警政機關查核身分。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225。

受理單位

本城市內 17 個火車站鄰近之派出所(分駐所)或服務台均可受理川資救助申請，配合名單如下：

火車站	鄰近受理窗口	地 址	電 話
臺中火車站	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	臺中市市區中山路 9 號	(04)2222-3908
豐原火車站	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 1 段 6 號	(04)2522-8150
大甲火車站	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路 1 號	(04)2687-2047
沙鹿火車站	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12 號	(04)2662-5032
新烏日 火車站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 警察局高鐵警務段 臺中站警察服務台	高鐵臺中站內	(04)2215-3081
后里火車站	大甲分局義里派出所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 3 段 839 號	(04)2556-2333
潭子火車站	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241 巷 3 號	(04)2534-8866
太原火車站	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106 號	(04)2230-4892
大慶火車站	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 1 段 235 號	(04)2261-2716
烏日火車站	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 2 段 309 號	(04)2338-1402
成功火車站	烏日分局 烏日派出所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 2 段 309 號	(04)2338-1402
日南火車站	大甲分局 日南派出所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 2 段 165 號	(04)2681-3700
臺中港火車站	清水分局三田派出所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559 號	(04)2622-2146
清水火車站	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 23 號	(04)2622-2022
龍井火車站	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 4 段 245 號	(04)2635-3054
大肚火車站	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3 段 38 號	(04)2699-2167
追分火車站	烏日分局追分派出所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1 段 290 號	(04)2693-2108

3-16 災害救助

★死亡救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因災害致死、因災害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或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確認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1. 救助金發放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其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宣告之裁定確定，具領人應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
2. 死亡救助金之發放，應扣除同一災害已申領之重傷救助金。

補助金額

每人發給 20 萬元。

申請人規定

申請人順序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3. 父母。
4. 兄弟姐妹。
5. 祖父母。

如同一順序中有 2 人以上（含 2 人）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推舉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申領人如因故無法親自申辦時，得委託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為之。

應備文件

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定書及其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正本及災害證明文件（若為火災案件，應附火災證明書），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217。

受理單位

災害發生地區公所。

★失蹤救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救助金發放後，經證實非災害失蹤或失蹤人仍生存，具領人應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

補助金額

每人發給 20 萬元。

申請人規定

申請人順序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3. 父母。
4. 兄弟姐妹。
5. 祖父母。

如同一順序中有 2 人以上（含 2 人）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推舉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申領人如因故無法親自申辦時，得委託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為之。

應備文件

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失蹤證明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並檢具各項證件，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217

受理單位

災害發生地區公所。

★重傷救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自付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補助金額

每人發給 10 萬元。

申請人規定

由本人申請，如因故無法親自申辦時，得委託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或實際照顧者）為之。

應備文件

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及全戶戶籍資料；因災害致重傷，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超過 10 萬元之收據正本，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若為火災案件，應附火災證明書）。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217。

受理單位

災害發生地區公所。

★安遷救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其認定標準依據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規定辦理。

1. 以受災戶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
2. 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上揭所定之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
3. 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
4. 所稱戶，以 1 門牌為 1 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
5. 安遷救助、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土石流救助應擇一申請。

補助金額

受災戶內人口每人發給 2 萬元，以 5 口為限，每案最高 10 萬元。

申請人規定

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申請，如因故無法親自申辦時，得委託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或實際照顧者）為之。

應備文件

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住屋受災相片 2 張至 6 張、受災證明文件（若為火災案件，應附火災證明書）、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暨遷居證明（含遷居後之地址）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217。

受理單位

災害發生地區公所。



★住屋淹水救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50 公分以上。

1. 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
2. 以受災戶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3. 所稱戶，以 1 門牌為 1 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
4. 安遷救助、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土石流救助應擇一申請。

補助金額

每戶發給 1 萬 5,000 元。

申請人規定

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申請，如因故無法親自申辦時，得委託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或實際照顧者）為之。

應備文件

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住屋受災相片 2 張至 6 張、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217。

受理單位

災害發生地區公所。

★住屋土石流救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住屋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30 公分以上或面積達 1/2 者。

1. 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
2. 以受災戶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3. 所稱戶，以 1 門牌為 1 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
4. 安遷救助、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土石流救助應擇一申請。

補助金額

每戶發給 1 萬 5,000 元。

申請人規定

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申請，如因故無法親自申辦時，得委託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或實際照顧者）為之。

應備文件

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住屋受災相片 2 張至 6 張及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217。

受理單位

災害發生地區公所。

★災害臨時短期安置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依據臺中市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收容處所

由本市各區公所針對轄內各類型災害進行設置或變更」，避難收容處所執行機關為各區公所，提供受災民衆暫時性安全停留之處所。

2. 災害發生時，現住臺中市之民衆，且災害發生日前已居住於現址者，由區公所實地勘查認定因災致住屋毀損不堪居住或短期內無法居住且無法依親者，評估媒合入住與社會局簽約特定民間旅宿業者，住宿費用由社會局支付。

補助金額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住宿費 800 元，以 10 日為上限，惟春節期間（指除夕前推 12 日至元宵節當日期間發生災害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住宿費新臺幣 1,000 元，以 12 日為上限，按住宿人數及日數計算為原則核撥費用，未超過限額者，依實際金額支付，超過限額者，應由申請人自付差額。

申請人規定

由受災戶現住人申請，入住後應注意事項：

1. 入住旅館期間須自行處理膳食並負擔費用。
2. 入住期間須遵守旅宿業者之住宿規定，如有任意破壞設施設備或過失者，應自行負擔賠償責任。
3. 中途退房或住宿結束時須主動告知旅宿業者及區公所人員，中途退房未告知、逾期退房及非安置對象所增加之住宿費用需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應備文件

申領人於安置前填寫申請書 1 份，並於告知事項欄簽名以示知悉，不得異議，中途退房或住宿結束時須主動告知旅宿業者及區公所人員並填寫結束住宿（退房）證明書。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224。

受理單位

災害發生地區公所。

3-17 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補助對象及標準

受助戶之資格需為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家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急難事由，且有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生活陷困。
2. 領有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生活仍陷困。
3. 其他因素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急需食物銀行濟助。

提供品項

1. 符合資格者，提供主食、可存放之罐頭、調理包、沖泡品及調味品（依實際物資調整品項，發放數量依照家戶實際人口調整）。
2. 食物銀行申請一期為 6 個月，若 1 期申領完畢後仍有需求，可再申請延長 1 期（6 個月），原則上最多以 1 年為限。

應備文件

1. 戶籍資料及身分證影本。
2. 實際居住相關證明（非設籍臺中市者應附）。
3. 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非福利身分者免附。
4. 委任書：由其他機關團體代為提出申請者需檢附（如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慈善團體、學校、機關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213、37215。

受理單位

居住所在地區公所或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各分店。

請詳閱 13、福利單位一覽表 / 社會救助服務單位 / 第 304 頁)

3-18 愛心守護站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
2. 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由本市警員連結餐食資源。
3. 由社會局社工員或警員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弱勢個案（含街友），由社工員或警員親自帶領至門市領取者。

服務內容

1. 餐食含主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除外），以 80 元為原則。如遇兒少食量大者，可依兒少實際需求提供餐食。
2. 請領餐者於紙本發票憑證上簽名，俾憑辦理後續請款核銷事宜。
3. 請於店內用餐完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方可外帶。
4. 以實物給付方式協助，不以現金給付方式。
5. 愛心守護站採救急不救窮原則，如兒少仍有飢餓救助事實，仍請超商（市）持續給予兒少供餐，讓關懷服務不中斷；成人弱勢個案緊急餐食提供以 1 次為原則，後由社會局評估後續需求及服務。
6. 遇有特殊情形，超商（市）店員可通報 113 保護專線協助處理，並於通報單中簡單敘明，以利後續憑辦。

合作單位

1. 各合作超商（市）於店面明顯處均張貼本計畫識別標貼紙俾兒少及弱勢民衆即時辨識與就近尋求協助。
2. 服務據點包含統一超商、OK 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超商、楓康超市，以及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

即時通報

1. 請超商（市）店員於 24 小時內填妥通報單，如屬兒少自行求助案件，請傳真至 (04)2251-325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電話 (04)2251-3799；如屬成人弱勢個案由警員陪同案件，請傳真至 (04)2229-18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以利即時介入及協助。
2. 如有聯繫需求，上班時間請電洽社會局承辦人 (04)2228-9111 分機 37215，夜間及假日或緊急保護狀況，請撥 113 保護專線。



籌備成立基金會工作流程表

發起籌組	★設立基金數額： 1. 全國性：設立基金最低數額為 3,000 萬元。 2. 縣市級：由縣市政府訂定之。臺中市設立最低數額為現金 1,000 萬元。(不含不動產、有價證券等)。 ★業務範圍跨直轄市或縣者，屬全國性，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未跨直轄市、縣(市)者，向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發起人 召集 籌備會	★會議 2 週前函邀主管機關列席指導。 ★推選臨時主席。 ★討論事項： 1. 擬定捐助章程。 2. 遴選第 1 屆董事。 3. 法人登記未准前之基金(財產)管理。 4. 研擬辦事細則、會計制度。
召開 第一次 董事會	★會議 2 週前函邀主管機關列席指導。 ★議程(討論事項)。 1. 選舉監察人、常務董事 / 監察人、董事長。 2. 議決捐助章程、辦事細則、會計制度。 3. 議決概況表、財產清冊。 4. 議決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5. 遴選會務工作人員。

報請主管機構核准立案	檢具： ★申請書(1份)。 ★基金會概況表及會址文件影本(3份)。 ★籌備會議紀錄、簽到表(3份)。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簽到表(3份)。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3份)。 ★捐助人名冊(3份)。 ★承諾書(3份)。 ★銀行存款證明(3份)。 ★財產清冊及有關證明文件(3份)。 ★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身分證影本(3份)。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3份)。 ★法人董事/監察人印鑑卡(3份)。 ★年度業務計畫書(3份)。 ★年度預算書(3份)。 ★職員名冊(3份)。 ★員工待遇表(3份)。 ★會計制度(3份)。 ★性騷擾防治制度文件(3份)。 ★辦事細則(3份)。 ★其他應備文件(3份)(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3份)。
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本府檢還經用印之設立許可資料卷1式2份，請於文到15日內辦理下列事宜： ★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予財團法人，並以財團法人名義專戶儲存於定期存款帳戶不得動支。
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法院公告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於該管地方法院完成登記後15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法院公告、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捐助財產移轉之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予本府備查，逾3個月未完成登記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223。

3-20 遊民服務



服務對象

居無定所、流落街頭或宿於公共場所，無家可歸之民衆。

服務內容

依遊民屬性及需求，連結本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外展關懷、餐食、沐浴、物資、短期庇護收容安置、醫療補助等基礎生活照顧，並轉介就業居住及協助租金補助申請等服務。

申請方式

可電洽或親臨社會局社會救助站（臺中市南區愛國街 80 號 4 樓）或當地區公所。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社會救助站）(04) 2222-1527 分機 101~111。

遊民租屋補助



補助對象

1. 本市列冊輔導遊民、符合本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 3 條所定義之遊民或已居住本市遊民收容處所，經評估有租屋需求自立者。
2. 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 (1) 同一期間已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領有政府相同性質補助者（含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等）或接受政府安置或收容於住宿型機構、中繼住宅等。
 - (2) 申請人所租賃之住宅未坐落於本市或房舍之出租人為申請人之 3 等親內之親屬。

補助金額

1. 房屋押金補助：每人最高補助每月 4,000 元，申請審核通過後至多核予 2 個月。
2. 房屋租金補助：每人最高補助 2 萬 4,000 元，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申請審核通過後至多核予 6 個月。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社會救助站）(04)2222-1527 分機 105

受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社會救助站）

地址：臺中市南區愛國街 80 號 4 樓

3-21

臺中市油症患者三節慰問金、 喪葬補助及產婦營養補助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且經本府衛生局列冊服務之油症患者。

補助標準

1. 三節慰問金：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免經申請各發放 6,000 元整。
2. 喪葬補助：關懷對象死亡，依申請審核結果實支實付，最高補助 5 萬元整。
3. 產婦營養補助：關懷對象分娩前後各 2 個月（共計 4 個月），或懷孕滿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 2 個月（共計 4 個月），每月補助 6,000 元，依申請審核結果 1 次撥付。

應備文件

1. 三節慰問金：
 - 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由新列冊之油症患者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供）。
2. 喪葬補助：

- (1) 喪葬補助申請書正本及領款收據正本。
 -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1 份。
 - (3) 殮葬費用收據正本。
 - (4) 戶籍證明文件：除戶謄本正本、申請人與關懷對象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5) 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代辦業者請附公司帳戶影本。
 - (6) 與關懷對象不具親屬關係者應備下列文件之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屬委託書（或切結書）、公所公告屆滿之公文。
 - (7) 申請補助差額者，除申請書及領款收據需正本外，其他應備文件皆可提供影本。
3. 產婦營養補助：
- (1) 一般生產者：產婦營養補助申請書正本、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分娩診斷證明或嬰兒出生證明正本、請領者之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領款收據正本。
 - (2) 懷孕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產婦營養補助申請書正本、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請領者之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領款收據正本。
 - (3) 申請補助差額者，除申請書及領款收據需正本外，其他應備文件皆可提供影本。

申請程序

1. 喪葬補助：

- (1) 關懷對象死亡，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 3 親等內遺屬檢具應備文件，於死亡事實發生 3 個月內，向關懷對象原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 死亡時無遺屬及遺產者，應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公告 25 日協尋之，屆滿無人認領即依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葬埋事宜。死亡時無遺屬、有遺屬但無力殮葬或無辦理殮葬意願，由支出喪葬費用無親屬關係者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3) 同時有 2 人以上向區公所提出請領，應自行協議出具共同委任書，由代表人 1 人提出。如超過申請期限未提出共同委任書，將視為無法達成協議，並喪失喪葬補助請領資格。

(4) 本補助與依社會救助法發放之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領取，但同性質補助金額較本補助金額低者，可申請補助差額。

2. 產婦營養補助：

(1) 關懷對象分娩、懷孕滿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應於事實發生 3 個月內，檢具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人以產婦為原則，配偶或 1 親等家屬可代為申請，非產婦本人申請需附委託書。

(3) 本補助與依社會救助法發放之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領取，但同性質補助金額較本補助金額低者，可申請補助差額。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231。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2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繳）

申請對象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各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以上 3 者符合其中 1 種資格即可向環保局申請自來水用戶可免徵自來水附加、非自來水用戶可免徵每年按戶定額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應備文件

1. 申請文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繳）申請書。

2. 證明文件：

(1) 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證明文件。

(2) 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

3. 補充說明：

(1) 若屬於自來水用戶則需攜帶居住地水單，以提供水表號碼辦理免徵。

(2) 若實際居住地與設籍地址不同時，需另提供房屋租賃證明或填寫居住切結書等文件。

(3) 自 111 年度起特定對象免徵期限修正為永久免徵，並每季比對社會局異動名單，將不符合資格者恢復徵收。

洽詢單位

環境保護局 (04) 2228-9111 分機 66453 或專線 (04)2471-1183 分機 616。

註：個別申辦者可至環境保護局或各區清潔隊代收件服務辦理。

承辦人電話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04) 2228-9111 分機 66453 或專線 (04)2471-1183 分機 616

受理單位

個別申辦者可至環境保護局或各區清潔隊代收件服務辦理。

3-23

臺中市低收、中低收入戶汰換 低碳排車輛補助

補助對象

中（低）收入戶，領有本市轄區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需介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間。

補助金額

符合資格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2 萬 5,000 元，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老舊機車汰換電動機車補助 3 萬元，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老舊機

車汰換油電混合動力機車補助 1 萬 5,000 元。

應備文件

1. 申請補助切結書。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3. 新臺幣金融存簿封面。
4. 檢附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需介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間。
5. 低碳排車輛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或牌照號碼。
6. 電動機車之行車執照。
7. 油電混合動力機車之新領牌登記書。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期限

116 年 1 月 10 日以前提出申請。

承辦人電話

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04) 2228-9111 分機 66213。

受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臺中ㄉㄨㄌㄨㄌ網」線上受理。

3-24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補助對象

申請人應為成年人或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自然人，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房屋所有權人。
2. 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
3. 房屋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本款以申請修繕住宅補助為限。

受理期間

以中央公告為準。

補助標準

申請人戶籍應與申請補助之住宅同址，並符合下列條件：

1. 建購住宅：

- (1) 建購住宅於取得建物次年度起算 3 年內，且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者。
- (2) 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 (3)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 1 次登記）、買（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非屬違章建築。但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以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為買賣對象。

2. 修繕住宅：

- (1) 自有住宅屋齡超過 7 年，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亟待修繕。
- (2) 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 5 年內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者。

補助項目與金額

1. 建購住宅：每戶補助 24 萬元。

2. 修繕住宅：每戶最高補助 12 萬元，其補助項目如下：

- (1)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 (2)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 (3) 衛生設備。
- (4) 無障礙設施設備。
- (5) 分間牆、門窗、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 (6) 給水與排水設備及管線。
- (7) 電器管線。
- (8)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 (9)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申請修繕補助之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且不得影響或違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

應備文件

1. 申請建購住宅補助者：

- (1)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 1 份。
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 (3)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 (4)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 (5) 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
- (6)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2. 申請修繕住宅補助者：

- (1)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 1 份。
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 (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者，得出具房屋稅籍證明，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並經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證明。
- (4)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 1 張）。
- (5) 修繕住宅所需之工程、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執行機關協助估價。
- (6) 最近 5 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 (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承辦人電話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 分機 50112

受理單位

戶籍地區公所。

3-25 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

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補助標準

1. 死亡救助：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經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最高補助 2 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死亡者，經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2. 醫療補助：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因傷病就醫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或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者，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3. 重大災害救助：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重傷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無人傷亡，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4. 生活扶助：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 (1) 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執行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應備文件

1. 死亡救助：急難救助申請表、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其他證明文件。
2. 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申請表、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或

繳費通知單、其他證明文件。

3. 重大災害救助：急難救助申請表、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
4. 生活扶助：急難救助申請表、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相關文件、其他證明文件。

承辦人電話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 分機 50104。

受理單位

戶籍地區公所。

3-26 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補助

補助對象及條件

1. 具原住民身分，設籍臺中市滿 4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至研究所在學學生。
2. 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3. 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

同 1 戶籍內之在學學生，以補助 1 人為限。

申請方式

申請期限：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並依本會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及撥款。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及印領清單各 1 份。
2.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每學期註冊章）。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5. 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應詳列商品及金額明細，且須為當年度開立。
6. 申請人（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但申請人未滿 18 歲或未開立帳戶者，得檢具法定代理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7.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8. 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須檢附全戶人口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承辦人電話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 分機 50112。

受理單位

戶籍地區公所。

3-27 原住民長者假牙裝置補助

申請資格

1. 服務對象：

- (1) 設籍臺中市且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者。
- (2) 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補助計畫者。
- (3) 服務對象於 115 年度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或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所辦理假牙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2. 服務對象資格限制：

申請人於規定年限內（3 年或 5 年內）未曾獲中央原民會、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本會補助假牙裝置者。

- (1) 經濟弱勢戶：申請年限為 3 年。
- (2) 非經濟弱勢戶：申請年限為 5 年（假牙維修不在此限）。

申請人應備文件

1. 經濟弱勢戶資格申請者：應檢具本人、配偶、同一戶籍 2 等親之最新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 1 份。如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2. 非經濟弱勢戶申請者：無需檢附上開財稅資料。如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不適用此規定。

申請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補助態樣及裝置假牙類別、基準：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9. 固定式假牙（指牙冠或牙橋）。
10. 活動假牙維修費。

申請方式

至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便民服務 / 各項福利措施 / 115 年度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執行計畫（下載診所名冊及經濟弱勢戶申請表或非經濟弱勢戶申請表）/ 至健保特約醫療院（診）所申請。

承辦人電話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 分機 50039。

3-28 | 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

補助對象及條件

1.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成年之原住民。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年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者。
3. 全家人口為 1 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不得逾 250 萬元，每增加 1 名，每 1 人不得逾 25 萬元，以此類推。
4. 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 650 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5. 未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平價住宅；未借住、配住公有住宅、宿舍。
6. 當年度尚未接受其他機關辦理相關租屋補助者。
7. 於本市轄內有承租房屋事實者。
8. 房舍之出租人不得為申請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
9. 全家人口於本市境內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房屋座落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和平區）不在此限。

申請方式

申請期限：依當年度公告期限。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全戶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4. 領款收據（1 式 12 份正本）及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5.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 1 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附，但需提供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6. 未受其他機關租屋補助切結書。

檢附上述文件於受理日期內親送或至區公所民政課協助受理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信封註明【申請租屋補助】字樣。

承辦人電話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 分機 50102 或 50112。

3-29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獎勵辦法

補助對象及條件

1. 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乙、丙級或單 1 級技術士證之原住民。
2. 每人每 1 等級以 1 次為限，單 1 級者亦同（不論取得同 1 級或單 1 級技術士證照，凡屬相同級別者，每人應受獎勵以 1 次為限）。
3. 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 1 年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獎勵之標準如下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6 萬元。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1 萬 3,000 元。
3.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6,000 元。
4.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領據。
3. 證照正、反面影本 1 份（請浮黏貼於申請表上方）。
4.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1 份（請浮貼於領據上方）。申請人如為受刑人或因故不能使用本人存摺，得使用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

等之存摺，並填寫切結書。

5.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或乙級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承辦人電話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綜合企劃組 (04)2525-5339。

受理單位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30

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 計畫弱勢族群就醫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須設籍臺中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其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
4. 符合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之遊民定義者。

服務內容

於當年度有就醫需求，但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就醫費用者（含健保欠費、健保部分負擔費、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等）。

補助金額

依審核結果核定補助額度，補助費用合計每人每年以 3 萬元為上限，經費有限，用罄為止。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
 - (1) 低收入戶者，應備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2) 中低收入戶者，應備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3) 其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兒少生活扶助、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或遊民安置證明；由村里長開具清寒證明恕不認定。
2. 當年度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相關證明及健保欠費明細表及欠費單。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611 (送件、審核)。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4) 2228-9111 分機 71155 (送件、審核)。

受理單位

衛生局或可由各區衛生所、區公所，或就醫醫院社工協助代為申請。

3-31

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 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接種服務(免費)



補助對象

1. 接種對象定義（以下條件皆需符合）：
- (1) 設籍於臺中市者。
 - (2) 具有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身分。
 - (3) 符合本項疫苗接種原則之出生 6 週到 6 個月大之嬰兒。
2. 接種原則：

劑次	接種年齡	建議接種時程
第 1 劑	出生滿 6 週 - 2 個月內 第 1 劑 (不得超過 4 個月)	可搭配出生滿 2 個月之五合一 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同時接種
每劑接種間隔至少 4 週		
第 2 劑	出生後 4 個月內第 2 劑 (不得超過 6 個月)	可搭配出生滿 4 個月之五合一 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同時接種

補助金額

免費提供疫苗接種服務。

應備文件

1. 兒童健康手冊。
2. 健保卡。
3. 身分證明資料：
 - (1) 低收、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書。
 - (2) 原住民，族籍證明之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800。

受理單位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3-32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或在臺中市境內工作者，如發生職業災害或經鑑定屬職業病者，依實際職災情形，得向勞工局申請下列慰助或補助金：

1. 失能慰助金：勞工本人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
2. 住院慰助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5 日以上者。
3.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且職業災害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
4.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其子女年齡在 25 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者。
5.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專人看護且經勞工局評估確有需求者。

6.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死，或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子女年齡在 25 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
7. 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申請應於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8. 申請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者，應於發生職業災害事故發生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9. 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4 目所稱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下列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
 - (1) 勞工本人未獲職業災害補（賠）償。
 - (2) 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
 - (3)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 1 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 1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且勞工本人及其配偶個別月平均收入總計均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6 萬 5,000 元，扣除自用住宅後，本人及其配偶個別資產總額均不超過 300 萬元。

補助內容及標準

1. 失能及住院慰助金：

- (1)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失能者，發給 4 萬元。
- (2)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中度失能者，發給 3 萬元。
- (3)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輕度失能者，發給 2 萬元。
- (4)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5 到 7 天者，發給 1 萬元。
- (5)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8 天以上，發給 1 萬 5,000 元。
- (6) 同一職業災害，已依第 2 目至第 4 目標準發給慰助金後，若再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程度提高，或住院期間增加者，得於職業災害認定之日或開立醫療診斷證明書之日起 2 年內檢附勞工保險局核定通

知書或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提起申請慰助金之差額。

2.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申請本項補助之時，為於職業災害醫療無法工作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每人每次最多補助 2 個月最低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職業災害，每人每年最多以領取 6 個月最低工資額為限，自職災發生日起算最長補助 2 年。
3.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國小、國中每人補助 5,000 元，高中以上每人補助 8,000 元，每人以領取 1 次為限。
4.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每日核給 1,200 元，同一職業災害，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最高以補助 4 萬元為限，但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職業災害情節重大者，不限於補助住院期間。
5.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
 - (1) 學優獎學金：
 - A. 大專院校生 (含五專後 2 年): 獎勵 8,000 元。
 - B. 高中 (職) 生: 獎勵 6,000 元。
 - C. 國中生: 獎勵 4,000 元。
 - D. 國小生: 獎勵 2,000 元。
 - (2) 技能獎學金：
 - A. 第 1 名 (或金牌): 獎勵 8,000 元。
 - B. 第 2 名 (或銀牌): 獎勵 6,000 元。
 - C. 第 3 名 (或銅牌): 獎勵 4,000 元。
 - D. 佳作以上名次: 獎勵 2,000 元。

申請本要點各項慰助或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共同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含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 (2)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者，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 (3) 未投保勞工保險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 (4)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2. 依申請之各項慰助或補助，另檢附下列文件：

- (1) 失能慰助金，應檢附勞工保險局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或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加勞工保險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
- (2) 住院慰助金，應檢附住院 5 日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 (3)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 (4)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及子女就學證明。
- (5)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應檢附需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看護費用收據、看護員合法證照影本。
- (6)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學優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 1 年內其子女任 1 學期成績單。
- (7)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技藝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 1 年內其子女參與競賽之獲獎證明。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04) 2228-9111 分機 35231。

受理單位

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3-33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



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國籍勞工年滿 15 歲，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有下列條件之一致生活困難者：

1. 因景氣因素影響事業單位訂單減少致營運困難，勞雇雙方協商每月減少工時，且實施無薪休假達 3 個月以上，勞工因工資減少，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2. 遭雇主積欠工資 6 個月以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3. 勞工任職事業單位 6 個月以上，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
4. 雇主未替員工加保就業保險，且勞工任職該事業單位 6 個月以上，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者。
5.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並依勞動部訂定之「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實施無薪休假 3 個月以上而與勞工終止契約者。
6.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無薪假）3 個月以上，經本局輔導未能獲取政府各部門機關相關資源協助（如安心就業、充電再出發計畫等）且有生活困難情形者。
7. 本補助應自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6 目需於實施協商減少工時之日起）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補助標準

1. 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每人每次補助 1 個月最低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事由，每人最多補助 2 個月最低工資額為限。
2. 子女就學補助：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5 目情形，且經評估生活

困難，其子女年齡在 25 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者，國小、國中每人補助 5,000 元，高中以上每人補助 8,000 元，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所稱正式學籍不包括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生等。

3. 協商減少工時生活困難補助：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6 目情形，且經評估生活困難，每人每次補助 3,000 元，每人以請領 1 次為限。
4. 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 (1) 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
 - (2)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 1 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 1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且勞工本人及其配偶個別月平均收入總計均不超過 6 萬 5,000 元，扣除自用住宅後，本人及其配偶個別資產總額均不超過 300 萬元。
5. 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6.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補助或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項生活補助。如已請領中央部會或其他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

申請本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及領據，共 3 張）。
2.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本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除外）。但勞資雙方就勞動法令應給付事項無爭議者，申請人應檢附切結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第 2 點第 1 款第 6 目免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3.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4. 未投保勞工保險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5.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證明。

6. 如係因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者，需附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同意書或協議書（需蓋事業單位大小章）。
7.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 3 個月）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9. 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除上述各文件，應另檢附子女當學期就學證明（如繳費收據、在學證明等）。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04) 2228-9111 分機 35231。

受理單位

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3-34 勞工權益涉訟補助



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勞資爭議發生時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1 年以上（職災不受 1 年限制），並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或協調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協調或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時，因民事訴訟（勞工每人每案訴訟標的金額於 50 萬元以上，但未有訴訟相關資源扶助而經審核小組認有補助必要者，標的金額為 10 萬元以上）、保全、督促、強制執程序、刑事訴訟或仲裁，且非屬有資力，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向勞工局申請補助訴訟費用、撰狀費或存證信函費用，情形如下：

1. 因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勞工提起之民事訴訟、保全、督促、強制執程序、刑事訴訟或仲裁：
 - (1) 勞工遭雇主非法解僱，雇主未回復僱傭關係且未給付回復前之工資。

- (2) 事業單位經勞工主管機關審定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依該法向事業單位提出損害賠償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勞工遭雇主積欠工資 6 個月以上，尚未獲得工資墊償。
 - (4) 雇主未依規定替勞工加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退休金 6 個月以上。
 - (5) 勞工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6) 雇主因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而非法終止契約，致工作權喪失。
 - (7)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失能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暨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
 - (8)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提起刑事告訴者。
2. 因雇主有下列非顯可歸責於勞工之情形，向勞工提起之訴訟：
- (1) 因勞動契約所生爭議，雇主提起民事訴訟、保全、督促或強制執行程序。
 - (2) 依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
3. 前項之申請應於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後 5 年內為之，並自每一審訴訟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日或訴訟經判決確定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需於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案件終結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對象須符合第 1 項之補助要件，且經推介後仍未就業並於申請時仍於訴訟期間又該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有補助必要者，不受第 1 項及前項之限制。符合第 1 項規定之勞工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由其遺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補助標準

1. 訴訟費用：

- (1) 律師費：1 人每案各審級補助總金額最高以 5 萬元為限。
- (2) 裁判費與司法鑑定費：依法院各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
- (3) 保全程序者，最高補助 3 萬元。
- (4) 督促程序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 (5) 強制執行程序者，依法院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最高補助 5 萬元。

2. 起訴狀、上訴狀、仲裁聲請狀或存證信函，每項費用最高補助 6,000 元。

3.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給予 1 至 2 個月最低基本工資生活補助。

4.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 訴訟案件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 (2) 依勞工之資力，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勞工本人或其配偶個別月平均收入總計逾 6 萬 5,000 元；或扣除自用住宅後，勞工本人或其配偶個別資產總額逾 300 萬元，顯無補助必要。
- (3) 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顯無補助必要。
- (4)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及申請項目，申請人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已申請並獲得勞動部、其他縣市政府、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性質補助者。

申請本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律師費：

- (1) 勞工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已同意將補助款項逕核撥受委任律師之同意書及申請補助所涉勞資爭議之陳述意見書。
- (2) 經核准補助案件，受委任律師應於受核准補助勞工選定律師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勞工局請款，並檢附下列文件：律師委任狀、律師委任費收據正本、受委任律師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影本（第 1 審免附）及裁判文書影本。

2. 裁判費及司法鑑定費：起（上）訴狀影本、裁判費收據影本、法院囑託醫療院所進行司法鑑定之鑑定函。
3. 保全、督促及強制執行費：執行費收據影本。
4.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律師代撰費用收據正本、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影本（第一審免附）、仲裁聲請書影本及存證信函影本。
5.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影本（第 1 審免附）及裁判文書影本。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04) 2228-9111 分機 35231。

3-35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學生因意外傷害住院 5 日以上，最高核給 1 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 2 萬元。
2. 學生發生意外死亡者，最高核給 2 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 3 萬元。
3. 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家庭，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1) 一方死亡者，核給 2 萬元。
 - (2) 雙方死亡者，核給 4 萬元。
 - (3) 一方因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 5 日以上者，最高核給 1 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案核定，得提高至 2 萬元。
4. 除前 3 款情形外，因家境特殊、清寒等其他事故原因經專案核定者，最高核給 2 萬元。

應備文件

1. 訪查表正本。
2. 在學證明正本。
3. 全戶戶籍謄本。
4. 領據。
5. 具領人存摺影本。
6.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04) 2228-9111 分機 55141。

受理單位

各就讀學校。

3-36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喪葬補助

補助對象

1. 亡者非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設籍本市滿 3 個月以上，為本市重大社會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案或經濟弱勢戶，應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配偶或 3 親等內遺屬提出申請。
2. 經濟弱勢戶類別：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
3. 前項類別之亡者無遺屬、有遺屬但無力殮葬或無辦理殮葬意願，由實際喪葬執行人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4. 其他特殊事由經本府民政局核准者。

補助金額

符合資格者，補助 1 萬 2,000 元。

應備文件（影本請加蓋申請人私章）

1.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喪葬補助申請書（含請領收據）1 份。
2.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 1 份。
5. 3 個月內申請之亡者除戶謄本或申請人之現戶謄本正本 1 份。
6. 本市重大社會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案相關證明文件或經濟弱勢戶證明書影本 1 份。
7. 實際喪葬執行人非亡者之配偶或 3 親等內遺屬，應檢附家屬委託書或區公所委託函影本 1 份。
8.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1 份。
9.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流程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函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申請或向本市各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就申請表件審查核定，符合資格者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撥款至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

申請期限

死亡事實發生 3 個月內，逾期末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04) 22334145 分機 331。

受理單位

向本市各區公所函請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提出申請或由申請人向各公立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4

婦女福利



如果服務對象…

- 1 如為孕婦或是育有新生兒的家庭，請看 4-1~4-3。
- 2 如有孕婦乘車補助需求，請看 4-4。
- 3 如剛成為單親家長、遭受家庭暴力或申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有租屋補助的需求，請看 4-5。
- 4 如為低 / 中低收戶內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或未取得身分證急難需求之新住民，請看 4-6。
- 5 如為特殊境遇家庭，請看 4-7。
- 6 如有生育調節、健檢、產檢補助或生育保健服務需求，請看 4-8~4-12。
- 7 如有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需求，請看 4-13、4-14。

4-1 生育津貼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臺中市滿 180 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新生兒應於本市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2. 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遷入本市後又再遷出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

補助金額

1. 第 1 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 2 萬元、第 2 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 2 萬元、第 3 名以後之新生兒，每生育 1 名新生兒發放金額增加新臺幣 1 萬元。
2. 第 2 名或第 3 名以後之新生兒，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從出，並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新生兒出生證明，至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2. 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委託書、新生兒出生證明。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628。

受理單位

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4-2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產婦皆可自費購買本服務，服務項目有產婦及新生兒照顧、月子餐製作及簡易家務服務。
2. 申請條件：產婦接受服務時應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補助金額

向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自費購買服務(1 小時 250 元)。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623。

受理單位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

網址：<https://phcs.taichung.gov.tw/tchcPublic/>

4-3

臺中市弱勢婦女到宅坐月子服務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服務對象：低收入 /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婦女、特境扶助婦女、設籍前新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且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或經本市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婦女（如：不利處境、非預期懷孕青少年等）。
2. 申請補助條件：孕（產）婦本人或配偶於孕（產）婦分娩當日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180 天（含）以上，且申請後至服務結束之期間仍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服務項目

針對符合資格者，提供產婦及新生兒照顧、月子餐製作及簡易家務服務等 120 小時免費到宅坐月子服務。每多一胎另提供新生兒照顧費一天新

臺幣 1,500 元（最高提供 15 天，總計 2 萬 2,500 元）。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623。

受理單位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

網址：<https://phcs.taichung.gov.tw/tchcPublic/>

4-4

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本國籍孕婦及配偶設籍本市之非本國籍孕婦。

補助內容

透過台中通 APP 派發電子乘車金，申請人搭乘本計畫合作計程車，以電子乘車金抵用車資，乘車範圍限於本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內；使用期限自電子乘車金核發日至預產期後 6 個月止。

補助金額

每次懷孕補助 30 趟次，單趟補助上限為 200 元，其餘車資由申請人改以其他方式支付；115 年 10 月 1 日起調高為補助 40 趟次，每趟次上限新臺幣 250 元電子乘車金，最高補助 1 萬元。

應備文件

符合補助對象者，應於預產期前檢具下列文件於線上辦理申請：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申請人為非本國籍孕婦者，持有效之居留證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孕婦健康手冊。
4. 最近一次產檢收據或診斷證明書。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628、37623。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4-5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



申請對象

1. 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於本市租賃住宅，且租賃住宅出租人非 3 等親以內之親屬。
2.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及住宅租金補助。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
4. 除以上 3 點外，1 年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成為單親家長且獨自監護同住之未成年子女；但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 (2) 持有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
 - (3) 曾申領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緊急生活扶助。

申請資格

家庭財產標準及核算基準：包含動產（含各項工作收入、存款利息、有價證券、不動產收益、一次性保險給付及其他收入之總額）及不動產（含土地、田賦及房屋等），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標準如下：

1. 按全家人口（申請人及戶內同住 1 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

2. 動產：未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計算全年金額，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 2.5 倍乘以 12 個月。
3. 不動產：每戶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整。

補助金額

1. 戶內 4 人（含）以上者：每戶每月依租賃契約金額核定，最多補助 7,000 元。
2. 戶內 3 人（含）以下者：每戶每月依租賃契約金額核定，最多補助 5,600 元。以上補助依租賃契約簽約期間核定至多補助 12 個月。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申請單位驗畢發還，收取影本 1 份）。
3. 最近 3 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全戶財產歸戶清單。
6. 撥款帳戶郵局存簿影本。
7. 申請津貼切結書。
8. 非儲匯申請人郵局帳戶切結書（津貼存入非申請人帳戶者需檢附）。
9. 未成年子女財產切結書（因共同監護無法取得未成年子女財稅資料者需檢附）。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通常保護令、學生證、在學證明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610。

受理單位

居住所在地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依服務轄區受理。



補助對象

1. 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婚姻移民，本計畫所稱設籍前婚姻移民係指：
 - (1)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婚姻移民。
 - (2) 喪偶未再婚之設籍前婚姻移民。
 - (3) 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婚姻移民。
2.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同性質補助。
3. 除以上 2 點外，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本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內之設籍前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在臺個人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低收入戶金額，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
 - (2) 遭逢緊急事故之設籍前婚姻移民，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

補助金額

1. 生活扶助：經審查符合本市低收入戶第 1 款補助戶者，比照本市低收入戶第 1 款扶助戶家戶每月放之生活扶助金額補助。
2. 醫療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比照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金額補助。
3. 急難救助（設籍前婚姻移民之家戶已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
 -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B.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C.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D.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E. 未納全民健康保險妊娠婦女，經醫生評估該次就醫之醫療診斷因妊娠及分娩引起醫療費用，致生活陷入困境，經本局或本局委託單位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依所訂給付標準核予救助。
 - F.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局或本局委託單位訪視評估，認定有救助需要，依所訂給付標準核予補助。
- (2) 補助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申請急難救助者，優先以戶內本市市民為申請者提出本市急難救助申請，同 1 戶已獲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急難救助金發放金額上限比照本市急難救助補助金額上限，有情形特殊者亦同。
- 4. 生育扶助：低收入戶比照本市低收入戶生育補助金額。
 - 5. 產婦營養補助：低收入戶比照本市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金額，補助一般生產者分娩前後各 2 個（共 4 個月），或懷孕滿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 2 個月（共 4 個月），本項補助 1 次發放。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及領據。
- 2. 申請人居留證影本。
- 3.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 4. 生活扶助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5. 醫療補助請檢附自費項目使用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6 個月內醫療收據正本、最近 3 個月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
- 6. 其餘補助請比照本市社會救助各項補助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本局申請。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610。

受理單位

請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收，郵寄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2 樓。審查過程如有必要時，本局將派請社工人員訪視。

4-7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補助對象

1.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者。
 -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
 -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6)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 (7) 跟蹤騷擾受害者。
 - (8)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個人責任、債務、非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2. 新住民具備合法居留證件且實際居住本市者，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扶助項目

緊急生活扶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 (1) 符合補助對象第 1 至 7 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 (2) 符合補助對象第 8 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

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 個月。(每年之最低生活費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照申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 (5) 領款收據。

子女生活津貼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扶助對象第 1、2、3、5、6 款且獨自扶養 15 歲以下之(孫)子女者。

補助金額

每 1 名(孫)子女每月按當年度最低工資之 1/10 核撥補助，每年配合本局重新認定。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照申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

傷病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1 至 6 款、第 8 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應於傷病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

- (1) 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 (孫) 子，最近 3 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 (2) 0 至 5 歲子女或孫子女，最近 3 個月內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治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 (3) 補助項目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補助項目及標準依「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辦理。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
-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 (4) 健保卡影本 (正、反面) 。
- (5) 診斷證明書正本。
- (6)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7) 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 (8) 保險切結書。
-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照申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
- (10) 領款收據。

兒童托育津貼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扶助對象第 1、2、3、5、6 款且扶養未滿 6 歲（孫）子女者，請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申請。倘逾每年 6 月及 12 月之申請期限提出者，仍得受理，惟經審核通過者，該期補助最多僅追溯核發 6 個月。

補助內容

未滿 6 歲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立案幼托園所（不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每學期最高補助 9,000 元（以實收據為憑，金額超過 9,000 元即補助 9,000 元），且可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 (4) 幼兒園收據正本。
-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照申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 (6) 領款收據。

備註：未滿 6 歲子女或如僅需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就讀公立幼兒園者，且無申請津貼需求，建議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

法律訴訟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3 款或第 7 款規定，無力負擔離婚訴訟、監護續訟或因跟蹤騷擾受害委任律師費者，應於訴訟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補助內容

- (1) 以因家庭暴力受害提起離婚訴訟或跟蹤騷擾受害而委任律師相關費用為限，但因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協議離婚者，續訟親子監護

權及扶養問題而委任律師相關費用，得依規定核予補助，以補助 1 次為限。

- (2) 無檢附律師委任狀及起訴狀者，且僅向律師諮詢並無委任律師訴訟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 (3) 委任律師費用（含出庭費、撰狀費）最高補助 5 萬元，若僅委任律師撰寫撰狀之費用，最高補助 1 萬元。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 (4) 民事保護令影本或政府機關家庭暴力被害證明文件。
- (5) 律師委任狀、起訴書、訴訟或判決書影本。
- (6)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7) 同意補助款逕撥委任律師帳戶切結書。
- (8) 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書。
- (9) 委任律師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10) 領款收據。

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定

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1 至 6 款、第 8 款且（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服務內容

- (1) 核發（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民衆得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函及證明書，於註冊時向學校提出申請。
- (2) 學雜費減免部分，詳細標準內容以各校為準。
- (3) 無提供在學證明者，證書不註明子女姓名。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 (3) 學生證影本或註冊證明、在學證明、註冊繳費單收據。
-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照申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備註：未滿 6 歲子女或如僅需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就讀公立幼兒園者，且無申請津貼需求，建議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

創業貸款補助身分認定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1、2、3、5、6 款且成年者。

服務內容

核發成年者特境身分，民衆得持區公所核發之身分認定公文函及證明書，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照申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備註：創業貸款補助請另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線：0800-092957）申請，另亦可親至「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6 號）櫃檯申辦，申辦洽詢專線：(04)2222-6702、(04)2350-1208。

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1、2、3、5、6、8 款且經本局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機票費用之設籍前新住民。

補助內容

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 2 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 3 萬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一次為限。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居留證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照申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 (5) 領款收據。

綜合項目

1.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身分每年需重新認定之。
2. 本扶助計畫不得與相同性質補助重複請領，但得補助其差額。
3. 因系統查調時程及轉派案皆需工作時間，為加速審查速度，民衆得自行檢附財稅資料。
4. 男性可申請。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 2228-9111 轉 37616 或 37617。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如為設籍前新住民者請向依親對象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區公所洽詢。

4-8 婦女健康服務

子宮頸癌篩檢



補助對象

25-29 歲女性，每 3 年補助 1 次；30 歲以上女性，每年補助 1 次。

應備文件

健保卡。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53。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請至衛生局網頁 / 專業服務 / 癌症防治 / 癌症篩檢補助對象及臺中市篩檢醫療院所項下查詢】

人類乳突病毒 (HPV) 檢測服務**補助對象**

35、45、65 歲女性，當年度 1 次。

應備文件

健保卡。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53。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請至衛生局網頁 / 專業服務 / 癌症防治 / 癌症篩檢補助對象及臺中市篩檢醫療院所項下查詢)

乳癌篩檢**補助對象**

40-74 歲婦女，每 2 年補助 1 次。

應備文件

健保卡。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56。

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認證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請至衛生局網頁 / 專業服務 / 癌症防治 / 癌症篩檢補助對象及臺中市篩檢醫療院所項下查詢)

4-9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補助對象

1. 配偶一方（含新住民）設籍臺中市，已婚尚未生育第 1 胎之夫妻。
2. 已生育之民衆或曾接受本補助者，非補助對象。

服務內容

1. 一般諮詢及身體檢查：個人健康及家族史、身高、體重、脈搏、身體質量指數、血壓等一般檢查。
2. 實驗室檢查：
 - (1) 男性：愛滋篩檢、梅毒篩檢、血液常規、尿液檢查、精液分析。
 - (2) 女性：愛滋篩檢、梅毒篩檢、血液常規、尿液檢查、甲狀腺刺激素、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糖化血色素、子宮頸抹片檢查。

補助金額

檢查項目全額免費（掛號費另計）。

應備文件

1. 配偶夫妻雙方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身分證及健保卡。
2. 新住民，尚未擁有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證明時，請準備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及依親證明。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59。

受理單位

臺中市委託合約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頁 / 便民服務 / 好康服務 / 生育保健 /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下查詢）

4-10 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



補助對象

1. 本國籍懷孕婦女。
2. 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者。

補助金額

1. 每胎補助 14 次產前檢查。
2. 新住民懷孕婦女加入健保後，即改以健保支付。

應備文件

1. 本國籍：健保卡、孕婦手冊。
2.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補助單、孕婦手冊。（請先備戶口名簿正本或現戶戶籍謄本正本、居留證等證明文件，至各區衛生所開立補助單）。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60 或 70265。

受理單位

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之醫療院所。

4-11

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 子宮 內避孕器裝置及結紮手術



補助對象

本人或配偶、子女罹患精神疾病、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列案低收入戶者。

補助金額

1.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每案最高減免 1,000 元。

2. 結紮手術：

- (1) 女性結紮：每案最高減免 1 萬元。
- (2) 男性結紮：每案最高減免 2,500 元。
- (3) 經醫生認定，需施行全身麻醉時，每案最高另行減免 3,500 元。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正本。
2.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患有有礙優生疾病等證明文件或列案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60。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領取補助單後再前往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醫療院所就醫)

4-12 生育保健服務 - 遺傳性疾病檢查



4. 12. 1 海洋性貧血檢查

補助對象

夫妻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均少於 80 者、父母之一經確診為海洋性夫妻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均少於 80 者、父母之一經確診為海洋性貧血帶因者。

補助金額

每案最高減免 2,000 元。

應備文件

身分證件、健保卡、醫師相關診斷證明。

受理單位

醫療院所、遺傳諮詢中心或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

4-12-2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補助對象

本人或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補助金額

每案最高減免 1,500 元。

受理單位

醫療院所、遺傳諮詢中心或遺傳性或罕見疾病檢驗機構。

4-11-3 產前遺傳診斷

細胞遺傳學檢驗

補助對象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者、曾生育過異常兒者、孕婦血清篩檢疑似色體異常機率大於 1/270 者、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補助金額

每案最高減免 5,000 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者，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最高 3,500 元。

基因檢驗

補助對象

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

補助金額

每案最高減免 5,000 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者，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最高 3,500 元。

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

補助對象

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者、曾生育過異常兒者、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補助金額

每案最高減免 2,000 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者，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最高 3,500 元。

應備文件

身分證件、健保卡、孕婦手冊、醫師相關診斷證明。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60。

受理單位

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之醫療院所、遺傳諮詢中心或遺傳性或罕見疾病檢驗機構。

4-13 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



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未滿 34 歲懷孕婦女，如為尚未設籍之新住民，以其本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補助項目（擇 1）

1.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
2. 第 1 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
3. 第 2 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

補助金額

每案最高補助 2,200 元。

應備文件

身分證件、健保卡、孕婦手冊。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60。

受理單位

臺中市合約醫療院所。(請至衛生局網頁 / 便民服務 / 好康服務 / 生育保健 / 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項下查詢)

4-14

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居住於本市和平區之原住民孕產婦及非原住民孕產婦，持有孕婦健康手冊，依衛生福利部所定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至醫療機構產前檢查及生產。

補助金額

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之產前檢查次數及生產，予補助對象居所距離訂定補助金額，如下：

1. 5 公里以上未滿 20 公里，補助 200 元 / 次。
2.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補助 600 元 / 次。
3. 40 公里以上，補助 1,000 元 / 次。

應備文件

1. 孕婦健康手冊，包含產前檢查紀錄及當次醫療機構產檢或生產之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其居住地與戶籍所在地不同者，檢具居住地村(里)長開立之居住事實證明。

申請方式

補助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於產檢或生產日起 3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和平區衛生所及和平區梨山衛生所提出申請。

承辦人電話

和平區衛生所 (04) 25942781 及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04) 25989540。

備註：本項交通費補助與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僅得擇一補助。

5

身心障礙福利



如果服務對象…

- ❶ 身心障礙證明相關事宜，請看 5-1~5-4。
- ❷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請看 5-5。
- ❸ 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補助，請看 5-6~5-16、5-36、5-40、5-41。
- ❹ 需求評估、生涯轉銜、保護服務，請看 5-17~5-19、5-39。
- ❺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請看 5-20、5-30~5-31。
- ❻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請看 5-21~5-29。
- ❼ 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服務，請看 5-32~5-35。
- ❽ 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事宜，請看 5-37~5-38。
- ❾ 其他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請看 5-42~5-45。
- ❿ 身心障礙機構，請看 5-46。
- ⓫ 優先採購團體、物品及服務，請看 5-47。
- ⓬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請看 5-48。
- ⓭ 車輛免繳使用牌照稅，請看 5-49。

5-1

請領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對象

疑似身心障礙者可至各區公所申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應備文件

1.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3 張。
2. 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印章。
4.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及印章）。
5. 申請書（各區公所臨櫃領表並提供填表諮詢，若不便臨櫃申辦者，可上網下載申請表洽詢區公所郵寄辦理。<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710/13735/13792/13798/2706411>）
6. 若障礙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近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申請流程

1. 臨櫃或郵寄辦理
 - (1) 備齊文件前往或郵寄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取得「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 (2) 至衛生福利部指定的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資料將由鑑定醫院寄送本府衛生局。
 - (3) 本府衛生局複核後轉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 (4)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審核後進入專業團隊審查。
 - (5) 鑑定結果符合法定身心障礙等級標準者，由本局印製身心障礙證明後，函請申請人至申請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結果未符合法定身心障礙等級標準者，則由本局函文通知結果及相關權益。
2. 線上辦理（須具備讀卡機）

- (1) 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https://dpws.sfaa.gov.tw/>) 主題專區 - 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申請 - 案件申請，提出申請（申請步驟請參考民眾申請操作步驟說明），再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審查。
- (2) 列印申請表、鑑定表並攜帶 1 吋照片 2 張（若申請項目需附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則須攜帶診斷證明書）自行前往鑑定醫院完成鑑定。
- (3) 後續請參考臨櫃或郵寄办理流程第 3、4、5 點。

身心障礙證明申辦進度查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https://dpws.sfaa.gov.tw/hdcp-apply-status.jsp>)

【鑑定醫院請詳閱 13 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310 頁】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12、37314 或 (04) 2535-1159 總機 9 或 (04) 2475-2616 總機 9。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5-2 身心障礙證明之換發及補發



申請對象

凡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毀損不堪使用者、資料異動或遺失及更名者。

應備文件

1.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2 張。
2. 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
3. 印章。
4.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及印章）。
5. 申請換發者應繳回舊證明；申請補發者應填具遺失切結書。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12、37314 或 (04) 2535-1159 分機 208、210。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5-3 身心障礙居家鑑定



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市民且符合居家鑑定申請資格者。

服務內容

1. 鑑定醫院鑑定：請見【5-1 請領身心障礙證明】之內容。
（臺中市鑑定醫院請詳閱 13、福利單位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310 頁）。
2. 居家鑑定：由衛生局請鑑定醫院派鑑定醫師及鑑定專員到宅進行居家鑑定。
3. 居家鑑定申請資格如下：（符合資格之一者，請向各區公所或掛號郵寄衛生局提出申請）。
 - (1) 全身癱瘓無法自行下床。
 - (2)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3) 長期重度昏迷者。
 - (4) 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4. 居家鑑定應備文件：
 - (1) 身心障礙鑑定表（請至本市各區區公所領取）。
 - (2)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用以證明個案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3) 病歷摘要（供鑑定醫院參考用）。
 - (4) 居家鑑定申請書。

補助金額

免費提供身心障礙鑑定。另設籍臺中市超過 183 日，屆期換證重新鑑定且具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證明者，鑑定衍生檢查費用可向衛生局申請補助。

承辦人電話

各區公所身心障礙鑑定承辦人或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4) 2228-9111 分機 71081 洪先生。

受理單位

1. 鑑定醫院鑑定：請見【5-1 請領身心障礙證明】之內容。
2. 居家鑑定：區公所、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5-4 身心障礙者英文日文證明核發



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應備文件

1. 中華民國護照（有效期限內）。
2. 身心障礙證明。
3. 身分證（未成年者附戶口名簿）。
4. 印章。
5. 申請表（非本人辦理需附委託書）。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14、21652。

受理單位

1. 各區公所可代為受理轉呈社會局辦理（請注意出國時限）。
2. 親洽或郵寄證件影本及申請書正本申辦（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 聯合服務中心社會局服務台，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1 樓）

5-5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其配偶、1 親等親屬、設於同 1 戶籍或同址分戶之 2 親等以上親屬 1 人。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須註記符合行動不便者）。
3. 駕駛執照影本【身障者本人、其配偶、1 親等親屬、設於同 1 戶籍或同址分戶之 2 親等以上親屬】。
4.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身障者本人、其配偶、1 親等親屬、設於同 1 戶籍或同址分戶之 2 親等以上親屬】【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自用小貨車、計程車為限；公司車、租賃車不得申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或自用小貨車，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5. 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 2 親等以上親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6.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身分證影本及印章【申請者非身心障礙者或出具駕照或行照親屬時，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7. 舊識別證正本繳回【換發、換車、註銷須繳回，若舊證未繳回，須簽切結書】。

申請流程

1. 線上申請：請至臺中市政府服務 e 櫃台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eservices.taichung.gov.tw/>）。
2. 臨櫃申請：本市 29 區區公所（可跨區辦理）及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 樓 - 聯合服務中心社會局服務台 (04)2228-9111 分機 21651、21652。
3. 郵寄申請：郵寄申請書、應備文件影本及原停車證至社會局身心障礙

福利科（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14。

註：本證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告，本市公有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享每日 4 小時之停車優惠。

5-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各標準：
 - (1) 家庭總收入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 (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由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 2 倍。
 - (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 1 人時為 200 萬元；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

備註：

註 1：同時符合申請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 1 領取。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註 2：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註 3：領取院外就養金之榮民每月領取之就養金，金額未達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者，以補差額式發給本生活補助。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極重度、重度、中度 9,485 元；輕度 5,437 元。
2. 中低收入戶：極重度、重度、中度 5,437 元；輕度 4,049 元。
3. 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 5,437 元；輕度 4,049 元。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繳還。
2.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其他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在學、在監或兵役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優惠存款、薪資證明、營利業稅額證明）。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11、37305 或 (04)2535-1159 分機 205。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5-7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對象：已參加健保、公保、勞保、農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退休人員保險之身心障礙者。
2. 標準：重度以上全額補助自付額；中度補助自付額 1/2；輕度補助自付額 1/4。

補助方式

1. 按月減免：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健保費及勞、農保等保險費將依身障等級，自身心障礙者所屬投保單位保險費計算表內直接減免保險費，

無須提出申請。

2. 但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軍人保險或退休人員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應由投保單位於繳費時逕行扣除，被保險人可洽投保單位辦理。
3. 不列入媒體補助：身心障礙者因媒體資料交換對其權益有不利影響時（例如擔心投保單位可能會從保費減免得知身障身分，影響工作權益），得申請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社會局直接補助（當年 12 月 31 日前撥付前年 10 月份至當年 9 月份之自付保險費補助）。

應備文件

1. 按月減免：無須申請。
2. 不列入媒體補助：申請書、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國民身分證、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簿及印章，逕至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3. 若有未減免情形，請於每月 25 日前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 分機 37305。

5-8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 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並經審核符合申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標準。
2. 入住或安置於與社會局簽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未同時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但榮民院外就養給與者，不在此限。
4. 經本府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安置需求。

補助金額

依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應備文件

1. 機構出具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尚未安置者免附）。
2. 其他應備文件（如：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餉）證明單、具領有退休俸人員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或存摺證明、在學證明）。
3. 本人無法申請時，申請人得委託代理人申請，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28、37339、37338、37341、37331。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5-9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臺中市或非設籍臺中市，但經由其他縣市輔具中心轉介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之輔具補助基準表或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增訂表規定者。
2. 申請輔具補助項目並未獲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
3. 輔具補助每人每 2 年度以補助 4 項為原則，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
4.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16 條規定，未經核定前，即先行購買輔具者，不予補助。

補助金額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及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增訂表規定辦理。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臨櫃申請）。
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臨櫃申請）。
3.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
4. 3 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
5.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資料。

備註：第 3 及第 4 項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文件，應備文件依本補助辦法、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

申請流程

1. 線上申請：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具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atonline.sfaa.gov.tw/>）提出申請。須評估項目將由本市輔具資源中心收件後主動聯繫預約輔具評估。
2. 臨櫃申請：
 - (1) 不須評估項目：請申請人檢具應備文件第 1、2 項，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 (2) 須評估項目：請先行致電至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預約輔具評估，俟輔具評估作業完竣後，輔具資源中心依限協助申請人送件至戶籍區公所續辦核定作業。
 - (3) 僅須醫師診斷項目：請申請人檢具應備文件第 1 至 3 項診斷證明書，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請款方式（應於核定函發文日期後 6 個月內辦理）

1. 至非特約廠商購置：申請人須先行支付全額，並檢附應備文件（詳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請款申請書），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

2. 至特約廠商購置：申請人僅須負擔自付額，並配合檢附戶籍地區公所核定公文、核定結果通知書、輔具評估報告書（須評估項目）、輔具購買補助證明，並由特約廠商向本局辦理請款事宜。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330、37353、37355。

長照輔具（如購置輪椅、便盆椅、拐杖、輪椅座墊、輪椅設施等；租賃升降機、居家護理床、電動輪椅、升降機、氣墊床等共 68 項）：請逕洽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4-2515-2888

受理單位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2.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04)2471-3589（主責區域：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南屯區、烏日區、霧峰區及大里區）。
3.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04)2531-4200（主責區域：豐原區、東勢區、北屯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太平區、和平區及石岡區）。
4. 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04)2662-7152 轉 35~39（主責區域：西屯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梧棲區及沙鹿區）。

5-10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補助對象

1. 符合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者。
2. 設籍臺中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符合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 5 條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者。

補助金額

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 5 條附表規定辦理。

服務內容

依補助標準表規定內容補助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醫療輔具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醫療輔具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電動拍痰器、非蓄電式抽痰機、蓄電式（交直流兩用）抽痰機、化痰機（噴霧器）、血氧偵測儀（血氧機）、氧氣製造機、咳嗽（痰）機、單相陽壓呼吸器、雙相陽壓呼吸器、UPS 不斷電系統、壓力衣（11 款）及矽膠片等共計 3 項醫療費用及 12 項醫療輔具。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3.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診斷書開立醫院須為鑑定醫院；開立診斷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立）。
4. 3 個月內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衛生福利部公告 113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之第三版）。

請款方式

申請人應於衛生局核定函發文日期後 6 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標準表所訂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4) 2228-9111 分機 71085。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5-11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
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補助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設籍臺中市並居住家中、國內超過 183 日。
3. 使用維生器材（共 9 項）或必要生活輔具（共 5 項）者。

優惠適用項目

1. 維生器材：包括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機（不含電池式）。
2. 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不含非用電之手搖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冷氣機、電暖器之用電優惠，限符合特定資格者申請。

優惠金額

因核定輔具項目而異，其優惠部分由台電自行於電費單扣除。

應備文件

1. 申請「維生器材」用電優惠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輔具來源為地方政府補助之醫療輔具者，免附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先設備之照片。
 - (3)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單）。
 - (4)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A. 限定 3 個月內開立，並應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名稱。
 - B. 申請冷氣機與電暖器優惠用電須另載明所需要件，需符合【申請規定與相關說明 7. 其他規定 (2)】
 - (5) 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
 - (6) 血氧監測儀或電動拍痰器非電池式規格證明（如：可辨別非電池式規格之租賃憑證，保固書或輔具照片等）

2. 申請「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輔具來源為地方政府補助之生活輔具（含長期照顧輔具）獲補助之輔具（含職務再設計、職災輔具）者，免附醫師開立之診斷輔具評估報告書及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先設備之照片。
- (3)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單）。
- (4) 輔具來源為自行取得者（輔具評估報告書、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擇 1）
 - A. 輔具評估報告書（限定 3 個月內地方政府設置來源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開立並應註明需使用必要生活輔具。
 - B.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限 3 個月內開立，並應註明居家照顧者床、氣墊床，且需符合【申請規定與相關說明規定 (2)】
- (5) 輔具需用電證明（申請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者，需檢附可資證明輔具需用電之證明文件，如可辨別需用電之購買憑證、租賃憑證或保固書、輔具照片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50。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5-12 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申領本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標準者。
2. 因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照顧者。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範圍，不在此限。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專職人員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 1,500 元，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 750 元，且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 15 萬元，家人看護最高補助額度為 3 萬 7,500 元。
2. 中收入戶或符合領有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專職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 750 元；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 375 元，且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 7 萬 5,000 萬元，家人看護最高補助額度為 1 萬 8,750 元。
3. 每日以 24 小時計算 1 日，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 12 小時但未滿 24 小時以半日計算，未滿 12 小時不予補助。
4. 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
5. 家屬看護係指由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 2 等親旁系血親。

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出院日起 3 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逕向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傷病住院看護證明：由醫院之主治醫生、護理人員或社工員 3 擇 1 出具之。
4.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並註明入院出院之日期、時間、各類病房之日期及時間等。
5. 看護切結書（專職或家人看護者應檢附）。
6. 看護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含身分證正反影本、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
7.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應檢附委託書；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應檢附具領委託書。

8. 申請人已死亡如繼承人有 2 人以上，得由其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切結書。
9. 具領款收據。
10.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無帳戶遭凍結或其他因素需開立無劃線支票，應檢附支票取銷劃線切結書。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50。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5-13 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於本市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且為低（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4 萬元。
2. 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最高補助 2 萬元。
3. 需至與社會局簽訂契約之牙醫醫療院所辦理，方予以補助。

應備文件

本市低（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證明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轉 37304。

受理單位

社會局簽約之牙醫醫療院所。

5-14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2 條規定者。
2. 3 人以上者：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
3. 2 人以下者：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
4. 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及 3 親等租賃，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

應備文件

1. 租賃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1 份。
2.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3. 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繳稅證明單（擇 1 檢附）。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11、37305 或 (04)2535-1159 分機 205。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5-15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補助對象及標準

- 20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申請貸款利息補助之房屋位於臺中市。
 3.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而購屋或僅

有 1 戶（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為限），並向社會局提出申請日前 5 年內購買且已辦妥金融機構住宅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4.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者。（計算方式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至第 5 條之 3 規定辦理）
5.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如都發局住宅補貼等）。
6. 身心障礙者本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
7. 身心障礙者就房屋租金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8. 同址房屋，不得同時為申請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標的物。

補助金額

依審核結果核定補助額度金額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者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身心障礙者及全家總人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家庭人口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
5. 身心障礙者及全家總人口各類所得資料、稅籍資料清單、財產歸戶證明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家庭人口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
6. 房屋貸款餘額證明書。
7. 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各 1 份。（所有權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8. 建物及地籍謄本影本各 1 份。
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

補助名額及年限

依各年度公告，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貼；核定符合資格者，其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但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37。

受理單位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5-16 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

1.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為本市）且領有中度以上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含中度以上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2. 未獲本市敬老愛心卡補助。

補助金額

乘車券每張面額為 50 元，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2. 敬老愛心卡（如未申辦者免附）。
3.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50。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特約計程車預約叫車資訊

- ★ 國通無線 (04)2375-8383、0800-058383
- ★ 怡美無線 (04)2436-6666、0800-436666
- ★ 永隆無線 (04)2375-1234、0800-053579
- ★ 飛狗無線 (04)2287-8888、0800-358458
- ★ 臺中無線 (04)2246-5555
- ★ 大都會車隊 (04)449-9178、手機直撥 55178
- ★ 元富計程車行 0921-731981
- ★ 中華大車隊 (04)2232-9897
- ★ 下后里計程車行 (04)2557-4746
- ★ 山嶺計程車行 0910-164970
- ★ 大新計程車行 0935-341888
- ★ 台灣大車隊 手機直撥 55688

備註：

1. 使用乘車券限搭乘本局特約計程車隊，且搭乘起訖點至少有一地點位於本市。
2. 本局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給予定額之票款，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5-17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服務對象

設籍臺中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家屬。

服務內容

1.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ICF) 之制度規劃。
2.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ICF) 之政策宣導。
3. 新制福利服務需求之評估，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及依評估結果主動轉介，連結福利資源。
4.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相關問題諮詢。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17：30(例假日除外)。

受理專線

單位名稱	東興身心障礙者 需求評估中心	潭子身心障礙者 需求評估中心	南區身心障礙者 需求評估中心
服務區域	北屯區、中區 西區、西屯區 沙鹿區、梧棲區 南屯區、烏日區 龍井區、大肚區	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 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 外埔區、后里區、豐原區 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 和平區	南區、霧峰區 大里區、東區 北區、太平區
服務時間 (例假日除外)	週一至週五 8：00~17：00		
聯絡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臺中市愛心家園 2 樓)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身心障礙綜合福利中心 3 樓)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55 號(南區兒少家庭福利館 3 樓)
連絡電話	04-24752616(代表號)	04-25351159(代表號)	04-2262-0566(代表號)
傳真電話	04-24739746	04-25351350	04-2262-0605

5-18 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通報單一窗口



服務對象

1. 居住在臺中市滿 6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為主，依其居住區由各區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生活上遭遇困難，無力解決，經評估後有多重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3. 疑似身心障礙者需協助鑑定諮詢。

服務內容

1. 提供身心障礙者通報服務單一窗口。

2. 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諮詢。
3. 接獲各階段安置學校通報之未升學之身心障礙者，就其實際需要提供相關轉銜服務。
4. 依個案情形會同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服務會議，訂立個別服務計畫。

服務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241 巷 7 號 3 樓。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通報單一窗口 (04)2534-4678。

5-19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

1. 居住在臺中市滿 6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為主，依其居住區由各區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生活上遭遇困難，無力解決，經評估後有多重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3. 疑似身心障礙者鑑定諮詢。

服務內容

1. 通報服務。
2. 生涯轉銜服務。
3. 福利諮詢服務。
4. 個案管理服務
5. 支持服務 (個人與家庭支持)
6. 建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網絡。
7.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8. 權益倡導服務。

受理單位

請詳閱 13、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312 頁。

5-20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到宅式、社區式及機構式)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需求評估核定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者。

補助金額

1. 到宅式及社區式(家托)臨時照顧：

- (1) 每小時以 385 元計。每年最多 21 日，全日以 8 小時為原則。接受本市居家服務者及接受本市家庭托顧者，已在住宿教養機構者，以及日托機構收容者、學校就讀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另使用社區式(家托)者，以家托受托時間外且不得逾晚上 8 時。
-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補助 95%、一般戶補助 84%。

2. 機構式臨時及短期照顧：

- (1) 全日以 1,250 元計，半日以 625 元計。目前已於學校就讀者及日托機構收容者每年度不超過 310 小時，接受本市居家服務者、接受本市家庭托顧者及已在住宿機構安置者，每一個案每日不超過 12 小時，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年補助額度為 3 萬 2,340 元，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家中有 2 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單親、隔代照顧家庭身心障礙者每人每年補助額度為 4 萬 8,510 元。
- (2) 短期照顧：每日以 2,400 元計。連續受托日不得超過 14 日。
- (3) 低收入戶、主要照顧者逾 65 歲以上、單親、家中有兩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同時使用，其中一人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及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補助 80%，一般戶補助 70%。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
2. 申請書。
3. 戶籍資料。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47。

受理單位

到宅式及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之服務單位。

機構式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單位。

請詳閱 13、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313 頁。

5-21 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



補助對象

1. 實際居住臺中市年滿 65 歲且經本市訪視評估後需求等級四之獨居老人；或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 64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獨居身心障礙者；「獨居」需符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獨居老人服務實施計畫之規定。
2. 身分為中低收入（包含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津貼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3.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一級，且未聘僱外籍看護照顧者。
4. 無法自行準備餐食（含無法自行烹煮食物或無法自行外出購買食物或烹煮食物恐有危害自身安全之虞者）、家屬無法協助提供餐食或其它特殊情事需申請餐飲服務。
5. 經長照中心、受補助單位評估需提供服務者，並由受補助單位向社會局申請通過核可者。
6. 經社會局評估，有急難事由需立即提供服務之獨居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原已提供服務者或經受補助單位整體評估具其他特殊事由得專案審查，不受前 5 款規定限制。

申請程序

1. 有送餐需求者，撥打長照專線 1966 申請營養餐飲服務，經長照專員評估無失能並轉介至服務提供單位進行申請。
2. 無失能且有送餐需求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服務提供單位申請。

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領取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津貼：本局全額補助。
2.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專案核定者：每餐須自付 10 元。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47。

受理單位

請詳閱 13、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316 頁。

5-22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需求評估核定有自立生活需求者，透過服務可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並依其意願選擇在社區自立生活，同時有使用個人助理意願，且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及聘僱外籍看護（傭）者，遇外籍看護（傭）逃逸失聯、因故轉出、期滿離境或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不在此限。
2. 服務對象不得同時段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補助標準

個人助理服務費：每小時 25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自負額每小時 20 元；未具上開資格者，自負額每小時 60 元。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20。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04) 2237-0006 分機 18、19、20。

5-23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補助對象

1. 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且無下列各款之一身心障礙者。但有特殊狀況，經社會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1) 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 (2) 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 (3) 聘僱看護(傭)。
 - (4) 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2. 家庭托顧服務員之服務對象不含照顧其身心障礙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其不得支領家庭托顧服務費。
3. 服務內容：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照顧服務。

補助金額

1. 家庭托顧員服務費：每位家托員最多可服務 3 位服務對象，每位服務對象每月補助 22 天為限，同一家中有 2 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單親、隔代或旁系親屬照顧之家庭者，每月最高補助 24 日。家庭托顧服務員本人之身心障礙者家屬，不得支領。依服務對象之障礙程度核定不同之補助額度：

- (1) 全日托：極重度 1,040 元、重度 960 元、中度 880 元、輕度 760 元。
- (2) 半日托：極重度 520 元、重度 480 元、中度 440 元、輕度 380 元。
2. 服務對象自付額：採定額，不分障礙程度，均以 760 元為計算基準。
 - (1) 一般戶：本局補助 75%，服務對象自付 25%（全日托每人每日 190 元，半日托 95 元）。
 -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本局補助 85%，服務對象自付 15%（全日托每人每日 114 元，半日托 57 元）。
 - (3) 低收入戶：本局全額補助，服務對象免付費。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61。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啓智協會 (04) 2524-2603 分機 1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04) 2220-6286。

5-24 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服務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有生活重建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且未使用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服務項目

1. 提供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精神障礙 / 肢體障礙），於其重建關鍵期，由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及服務，並對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其家庭之能力、需求及支持系統進行整體評估，擬訂個別化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2. 結合相關專業人員運用個別、團體或活動等方式提供其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並提升社會參與機會。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42。

受理單位

精神障礙：社團法人臺中市心樂活關懷協會 (04) 2233-2251。

肢體障礙：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04) 2296-2696 分機 352。

5-25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含先天），經需求評估有生活重建需求，並以新取得證明中途致障（視覺障礙）且未曾接受本局計畫之訓練及服務者為優先。
2. 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經醫師診斷證明視力或視野漸行惡化，並經承辦單位評估確有使用本服務需求者。

服務內容

提供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資訊溝通訓練（盲用電腦及點字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等服務。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42。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中部服務中心 (04) 2293-5882，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7 樓。

5-26 燒燙傷與顏面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之燒燙傷傷者、顏面損傷者致生活需重建服務者，經需求評估及服務提供單位社工員家訪評估後有接受服務之需求者。

服務內容

1. 生理重建：

- (1) 復健訓練。
- (2)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
- (3) 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訓練。
- (4) 壓力衣輔具指導服務。

2. 心理暨社會重建服務：

- (1) 心理服務。
- (2) 情緒支持服務。
- (3) 社工服務。

3. 家庭及生活服務：

- (1) 居家燒傷照顧。
- (2) 傷友及家屬照顧能力培訓。

4. 工作能力強化訓練。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42。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04) 2463-7999 分機 203，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68 號 2 樓之 5。

5-27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 18 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且經需求評估有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收費標準

每人每月不超過 4,000 元整，收費細節依各承辦單位規定。

服務內容

1. 日間照顧服務：包含增進生活自理能力、人際關係與社交技巧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服務、社區適應、性別平等、自我倡權、社區共融服務等。
2. 家庭支持服務：提供家庭諮詢輔導、舉辦親職教育活動、親師座談會及資源媒合等。
3.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下午 5：00（由承辦單位彈性規劃）。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18、37326、37363、37343。

受理單位

請詳閱 13、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319 頁。

5-28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服務（小型作業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需求，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 18 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之身心障礙者，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服務項目

服務提供單位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收費標準

受補助單位得向服務對象收取作業材料費、活動等個人所需物品等費用，每人每月收費 3,000 元為原則（不含代訂餐費等，收費細節依各承辦單位規定）。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22289111 轉 37324、37340、37356、37363。

受理單位

請詳閱 13、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316 頁。

5-29**成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滿 18 歲以上領有身體障礙證明者，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
2. 專業團隊以社會支持量表 (SIS) 評估合適，以單親家庭、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父母無力照顧者為優先，且未經政府委託安置於社會福利等機構者。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35。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啓能訓練中心 (04)2202-8888 轉 31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04) 2535-6240。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04) 2220-3943 轉 12。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04) 2471-3535 轉 1506。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4) 2355-109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04) 2296-2127。

社團法人臺中市心樂活關懷協會 (04) 2233-225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435-109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39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04)24620085。

5-30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暨樂活補給站服務



服務對象

1. 15 歲以上至 64 歲之身心障礙者。
2. 原於身障據點接受服務超過 1 年以上年滿 65 歲以上身障者。
3. 雙老家庭之主要照顧者（符合身障者 35 歲以上以及主要照顧者 55 歲以上之家屬）。

收費標準

社區關懷據點依單位公布為主，樂活補給站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每人每月不得收取超過 2,000 元整。

服務內容

1.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 (1) 志工每月定期電話問安與關懷訪視。
 - (2) 每月辦理 2 次社區參與活動。
2. 樂活補給站
辦理技藝陶冶(如:園藝、手工藝、陶藝等)或文化休閒、體能活動等課程。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62。

受理單位

請詳閱 13、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320 頁。

5-31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服務對象

1. 身障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且依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家庭支持服務者。

2. 符合且實際領有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之家庭照顧者。
3. 精神病人之家庭照顧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社區精神病人收結案標準」評估收案個案之家庭照顧者，以及依需求評估或依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為高負荷之家庭照顧者。
4. 長照家庭照顧者：
 - (1) 長照家庭照顧者其服務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A.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 B.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訂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者。
 - (2) 疑似長期照顧家庭對於使用長照資源或由非親屬之他人照顧仍有抗拒與排斥，尚無法取得資格確認，但照顧者經初篩評估已有高負荷情形或經網絡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必要者。

服務內容

提供家庭照顧者 8 大項支持服務。

1. 個案服務。
2. 照顧技巧訓練。
3. 心理協商。
4. 支持團體。
5. 紓壓活動。
6. 喘息服務。
7. 電話關懷。
8. 宣導活動。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06、37352。

受理單位

分 區	單 位	區 域	專線服務電話
第 1 服務區	社團法人 臺中市紅十字會	北區、西區、西屯區、 南屯區、北屯區。	(04)2656-2767
第 2 服務區		東區、南區、中區、烏 日區、大里區、太平區、 霧峰區。	(04)22222411 分機 436
第 3 服務區	財團法人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大甲區、外埔區、大安 區、清水區、梧棲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 區。	(04)23232520
第 4 服務區	財團法人 老五老基金會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 區、豐原區、潭子區、 石岡區、東勢區、新社 區、和平區。	(04)25270829

5-32 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服務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有復康巴士需求者，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搭乘及服務須知，個人服務對象需符合：

1. 個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 非安置於住宿型機構，經需求評估有復康巴士需求，或未領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費（需陪同者，以 1 名為限）。
 - (2) 安置於住宿型機構，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或行動不便且障礙類別等級為肢障中度以上或第 7 類中度以上。
 - (3) 預約優先序位等級區分如下：

A 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第 7 類（肢體障礙）重度以上（第 7 類包含上下肢或下肢）、多重障礙重度以上（包含第 7 類肢

體障礙上下肢或下肢）、第 2 類（視覺障礙）重度以上，第 1 類（植物人）及第 4 類（呼吸器依賴），且經需求評估判定需求為 A 級。

B 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第 7 類（肢體障礙）中度（包含上下肢或下肢障礙）、多重障礙中度（包含第七類肢體障礙上下肢或下肢，但第 7 類為中度以上）、第 2 類（視覺障礙）中度，且經需求評估判定需求為 B 級。

C 級：A 級及 B 級序位等級以外之身心障礙者。

2. 另機關（構）團體：凡政府機關、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福利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社會參與活動需要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者，依服務須知第 6 條規定受理預約。

收費標準

個人免費。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17、37321、37322、37336。

受理單位

請詳閱 13、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324 頁。

5-33 大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服務對象

凡政府機關、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福利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活動，需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者，均得提出專用車申請，經本局核可後准予借用。

收費標準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者，每日酌收使用費 3,000 元，於其他縣市者，為 5,000 元，未滿 1 日以 1 日計。

應備文件

使用車 14 日前備文，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計畫。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21。

受理單位

立林長青事業有限公司：(04) 2241-5589。

5-34

身心障礙者愛心卡與愛心陪伴卡乘車及各項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愛心卡：設籍臺中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愛心陪伴卡：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須註記有「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字樣者。

補助金額

愛心卡：每月最高補助點數 1,000 點。

愛心陪伴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59 條規定辦理。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近 2 年內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3. 身心障礙證明。
4. 如委託辦理，應攜帶申請人印章及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50。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5-35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服務對象**

1. 個人：聽語障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第 1 或 3 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 04，或第 2 類且 ICD 診斷欄位為 02 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相關機關涉及公務事件之翻譯。
3. 單位：非營利組織等公共服務單位，因業務事件需要與聽語障礙者接洽者。

應備文件

申請表。

補助標準

免費。

服務項目

提供即時之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需事先預約以利安排（緊急臨時性服務除外）。

1. 本府或其他公務機關所舉辦之會議、研習或活動。
2. 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服務之事務。
3. 門診醫療、諮詢或具影響個人權益、生命安全等事件（如家暴、稅務或財務糾紛等）。
4. 民間團體舉辦對外公開不收費之研習或活動（僅針對聽語障者優惠或不收費之案件不符合不收費之規定）。
5. 就業媒合、職前訓練（僅提供開訓及結訓）、在職進修（僅提供開訓及結訓）、勞資爭議等就業相關案件。

6. 親師座談、IEP 等各項親職教育活動。
7. 社工訪視、輔導案件、ICF 需求評估及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8. 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局核定者。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服務每人 / 每單位，每月最多申請時數為 20 小時，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社會局審查同意者，其時數另予核定，惟全年度以 240 小時為限。
2. 不符合者可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手語翻譯服務分類標準』自費申請，本局協助媒合予翻譯員 / 聽打員。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49。

受理專線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 (04)2201-0080、0965-560525

信箱：thipa009@gmail.com Line(ID)：0900186572。

5-36

補助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



補助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屬經濟弱勢經社會局評估確認其需求涉及居住安全。
2. 不符合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空間行善者 - 獨居銀髮族暨弱勢民衆住屋愛心修繕補助計畫，且未獲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同性質住屋修繕補助。

服務內容

本補助以住屋修繕為主，修繕範圍須在既有住屋原有基礎上，不涉及住屋之基本樑柱、主體結構及公共安全項目，其補助項目如下：

1. 屋頂防水、排水。

2. 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處理。
3. 牆面、室內地面、天花板、樓梯之修補。
4. 門、窗、洗衣機、冰箱、熱水器、瓦斯爐等生活必需且無其他可替代的設施設備之修補或汰換。
5.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修繕必要之項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補助

1. 同戶且同 1 補助項目或範圍 3 年內重複提出申請。
2. 自核定補助日起 3 年內同戶補助金額 10 萬元以上。
3. 申請協助修繕之住屋不在本市內，或補助對象無實際居住於申請修繕該住屋之事實。
4. 未經本計畫之修繕執行單位評估需協助修繕前即進行修繕者。
5. 申請補助修繕之設施仍屬堪用或修繕顯無必要。
6. 申請修繕項目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7. 申請修繕項目為非合法建物。
8. 申請修繕項目為公共設施（空間）範圍（社區所有權人共有之範圍）。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5. 施工前照片（含住屋外觀及內部需修繕環境）。
6. 戶籍未末在修繕住屋位址，應檢附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該處之文件（如戶口遷入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補助方式

1. 住屋修繕評估及執行修繕事宜，由社會局連結相關民間單位協助辦理。
2. 本計畫補助額度，每年每一修繕案補助金額最高 5 萬元整（設施設備最高新臺幣 3 萬元）；有安全之虞或急迫性特殊案件得專案補助辦理，不受補助額度限制。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10。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5-37

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服務



服務對象

經法院裁定監護（輔助）人予本局且設籍於臺中市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

1. 依據民法及相關規範，於監護或輔助人權限內執行職務，協助個案照護安排、連結社會資源網絡、戶籍行政管理、財產管理、福利服務申請、重大醫療行為決策、遺產管理等事項。
2. 監護（輔助）宣告相關問題諮詢。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20。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 2451-1055 分機 109、111。

5-38

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鑑定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市民。

服務內容

1. 申請標準：補助向法院聲請監護（輔助）宣告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合計最高以 1 萬元為上限，覈實支付。
2. 受理方式：
 - (1) 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自補助對象於法院指定醫院鑑定日次日起 6 個月內備妥應附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局逕撥款項至申請人或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已受監護宣告者應由監護人提出。
 - (2) 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送至本局或郵寄至「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申請監護（輔助）宣告費用補助」。

應附文件

1. 申請表。
2. 補助對象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聲請狀影本或民事裁定影本。
4. 法院行政規費收據正本。
5. 指定鑑定醫院鑑定費收據正本。
6. 領款人（同申請人或補助對象）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領據。
8. 委託書（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或監護人申請時須檢附）。

受理時間

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送達本局（以本局收文戳為憑），倘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20。

5-39 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受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若有發現身心障礙者遭上述行為請協助通報。

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有以上情形之一，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

服務內容

1. 直接服務：經濟扶助、諮詢服務、情緒支持、協助危機處理、緊急保護安置、司法處遇。
2. 轉介服務：個案管理、就學服務、就業服務、醫療服務、就養服務、法律服務、心理諮商、居家服務、社區服務、其他資源連結。

通報窗口

線上通報：社會安全網 - 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保護專線：113(24 小時)。

窗口聯繫：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4)2228-9111 分機 38800。

5-40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補助對象及資格

20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購買之停車位址於本市轄區內。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者。
4. 身心障礙者本人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5.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未申請含停車位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
6. 已購買停車位，並已辦妥金融機構或郵局購買停車位貸款，尚未全部清償。（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停車位）
7. 身心障礙者本人未入住 24 小時住宿機構。

補助金額及補貼利息計算基準

依審核結果核定補助額度金額。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並依下列原則補貼：

1. 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
2. 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
3. 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者補貼利息差額 50%。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者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之證明文件。（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5. 身心障礙者持有汽車車輛行車執照及其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6. 購買停車位之貸款契約影本。
7. 購買停車位之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
8. 最近 1 期貸款繳納證明及貸款餘額證明書。

補助名額及年限

依各年度公告，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貼。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37

受理單位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5-41 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補助對象及資格

設籍於臺中市並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2. 身心障礙者本人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3.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等）。
4. 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 3 個月。
5. 承租之停車位址於本市轄區內，立契約書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補助金額及標準

依審核結果核定補助額度金額。每月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 1,000 元，但應符合以下標準：

1. 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50% 為限。
2. 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40% 為限。
3. 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以實際每月租金 25% 為限。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及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影本等資格證明文件，由本局相關系統進行資格檢核，申請人得免附。

4. 身心障礙者持有之汽車車輛行車執照及其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5. 承租停車位之租賃契約影本。
6. 承租停車位之最近一期租金繳納證明正本（例如：每年 1 月 31 日前至少提供當年 1 月租金繳納證明正本）或足以辨識每月租金額額度之證明文件正本。

受理申請時間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

補助期間

依當年度實際承租期間。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337。

受理單位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5-42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安置為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1 學年補助 9 個月（不包括 2 月、7 月及 8 月）。

補助金額

以每生每月實際未到校天數計算，每月補助以不超過 4,000 元為限。

受理單位

本市所轄國中、國小。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 2228-9111 分機 54622。

5-43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補助對象（家戶年所得未超過 220 萬元方可申請）：

1.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開立之鑑定證明且就讀本市私立國中、本市私立國小之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子女均設籍本市，其子女就讀本市私立國中、本市私立國小。

補助金額

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國小

1. 輕度：補助 5,000 元。
2. 中度：補助 8,500 元。
3. 重度、極重度：補助 1 萬 2,500 元。
4. 國民教育階段持有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其學雜費減免補助基準，比照輕度身心障礙，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 2228-9111 分機 54622。

5-44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前述身心障礙學生，以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者為限。
2. 標準：申請案件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

補助金額

每位學生每月最高補助 500 元，不含 2 月、7 月及 8 月，依實際就學時間計算，分上下半年各申請 1 次，寒暑假期間無參加課業輔導者，該期間不予補助。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 2228-9111 分機 54625

5-45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為落實就業服務在地化理念，勞工局設有四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供年滿 15 歲以上設籍、居住或有意於臺中市就業，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並符合資格之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凡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者可致電或持相關證明就近親洽本局行政管理中心及各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諮詢服務。

- 一、持有有效期内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醫師診斷為視覺功能漸失者（須提供醫師診斷證明）。
- 三、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且病情穩定之精神疾病病人（提供醫師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卡）。
- 四、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前一年內有職業輔導評量需求並經學校轉介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理自行申請）。
- 五、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地方政府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轉介之職業災害勞工（不受理自行申請）。

(1) 行政管理中心：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4 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04) 2228-9111 分機 35443。

服務範圍：西屯區、西區、北屯區、北區。

- (2) 第一區：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 3 樓）
(04) 2622-1110。

服務範圍：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

- (3) 第二區：豐原區陽明市政大樓（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04) 2228-9111 分機 36451、36452、36455。

服務範圍：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潭子區、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

- (4) 第三區：東區勞工服務中心（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1 號）
(04) 2281-0025。

服務範圍：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

職務再設計

申請適用對象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 (2) 經醫療院所診斷為失智症，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 (3) 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 (4) 劣耳聽力閾值在 40 分貝以上，且與優耳聽力閾值相差 25 分貝以上，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單側聽損者。
- (5)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下列人員或單位，得向勞工局申請職務再設計

- (1) 適用對象所定人員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 (2) 僱用適用對象所定人員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 (3) 自營作業者。
- (4)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5)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 (6)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服務項目

- (1) 改善職場無障礙環境。
- (2)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 (3) 改善工作條件（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力協助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
- (4) 提供就業輔具。
- (5) 調整工作方法。

應備文件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1) 申請書。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4)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申請者免附）。
- (5) 僱用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 (6) 僱用承諾書、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僱用證明、接受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相關證明。
- (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或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明文件（屬自營作業者檢附）。
- (8) 二家以上工作證明或職業工會開立之證明（屬無一定雇主者檢附）。
- (9)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2.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1) 申請書。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依所提診斷或鑑定類別擇一檢附：
- A. 醫療院所確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
 - B. 精神科專科醫生確診精神疾病之診斷證明。
 - C. 勞動部指定之醫療單位所開具之近六個月內聽力鑑定證明。
 - D. 有效或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五年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4)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申請者免附）。
- (5) 僱用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 (6) 僱用承諾書、勞工保險投保證明、僱用證明、接受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相關證明。
- (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屬自營作業者檢附）。
- (8) 二家以上工作證明或職業工會開立之證明（屬無一定雇主者檢附）。
- (9)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 2228-9111 分機 35426。

創業輔導

申請對象

提供已創業或有創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 2228-9111 分機 35434。

身心障礙者汽機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

補助標準

- (1) 駕駛訓練學費：含普通 / 職業小型車、普通 / 職業大貨車、普通 / 職

業大客車、普通 / 職業聯結車等 8 種，每種最高補助 4,000 元，學費未達 4,000 元者，以實際費用核實支付，每位申請人每種駕照僅限申請 1 次。

(2) 重型機車駕駛訓練學費：最高補助 1,300 元，學費未達 1,300 元者，以實際費用核實支付，每位申請人每種駕照僅限申請 1 次。

(3) 汽機車駕照考照報名費及領照規費：

A. 汽車：

a. 考照報名費 450 元 (持職業小型車駕照報考職業大貨車者、持職業大貨車駕照報考職業大客車或持職業大客車報考職業聯結車路考單項費用 1 次為 225 元) 。

b. 駕駛執照領照規費 200 元。

B. 機車 (重型、輕型)：

a. 考照報名費 250 元。

b. 駕駛執照領照規費 200 元。

(4) 上開汽機車駕駛考照報名費及領照規費，於本年度經主管機關調整時，以其調整後之規費核實補助，每位申請人每種僅申請 1 次，以考取駕照當次學費暨報名費為限。

補助對象

(1) 年滿 18 歲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考照年齡規定。

(2) 設籍臺中市 6 個月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 目前已就業且因工作需要而有考照需求之身心障礙勞工。

(4) 未曾接受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補助者。

(5) 申請人應於取得汽機車駕照次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至遲於本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 2228-9111 分機 35434。

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學費補助

申請資格

- (1) 報名參加課程當時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非現任公職。
- (2) 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
- (3) 未曾獲本局、其他機關（構）或團體相關國家考試補習補助者。
- (4) 須具備補習之國家考試應考資格。

補助標準

- (1) 第一階段：補助實際學費金額 1/2。面授課程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函授課程最高補助 7,500 元。
- (2) 第二階段：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再補助實際學費金額 1/2。面授課程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函授課程最高補助 7,500 元。
- (3) 前項補助，每人以補助 1 次為限，且提出申請日期皆需於本市設籍 6 個月以上。

應備文件

- (1) 申請人應於參加補習課程或購買函授教材後 1 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A. 申請書。
 - B. 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
 - C.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D.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E. 戶籍授權委託調查表。
 - F. 學員證正、反面影本（函授免附）。
 - G. 領據。

(2) 申請人經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應於 1 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A. 申請書。
- B.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C. 切結書。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 2228-9111 分機 35022。

5-46 身心障礙機構

服務對象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核定全日型住宿式照顧／夜間住宿式照顧／日間照顧服務等需求者。

服務內容

- ★住宿式服務機構：提供 24 小時生活照顧、訓練及與身心相關支持措施之住宿服務，或夜間住宿照顧服務。
- ★日間式服務機構：提供參與日間作業活動、技藝訓練、生涯發展、社會人際及生活照顧之日間照顧服務。
- ★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309、37313、37332、37304、37303。

受理單位

請詳閱 13、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324 頁。

5-47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服務內容

為彰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所生產之產品及服務可獲得更多銷售及服務機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藉由政府機關行政採購資源，達成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與支持，並建置「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s://ptps.sfaa.gov.tw/portal/>）」及「優先採購網路商城（<https://ptps.sfaa.gov.tw/mall>）」供各義務單位統計及購買使用。

服務對象

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349。

5-48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服務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內容

身心障礙者於本市如有遭受身心障礙法定權益受損情形時，可填寫申請書向本局申請權益受損協調，如填寫申請書有困難，可洽詢本局，本局將協助填寫。

應備文件

1. 協調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
3. 代理人另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329。

5-49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 使用牌照稅

福利要件

1. 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的車輛
 - (1) 身心障礙者不用申請，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會主動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通知核定情形。
 - (2) 如身心障礙者擁有多輛符合免稅車輛，仍可自行申請選擇供本人使用的車輛。
2. 供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者使用
其配偶、同一戶籍 2 親等以內親屬、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輔助人）或 2 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戶籍地（或於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之車輛，須於使用前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3. 供有駕駛執照無車輛身心障礙者使用
其配偶或同一戶籍 2 親等內親屬所有車輛，須於使用前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需檢附文件 / 證明

1.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2. 車主存摺影本（供退稅使用）。

(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已繳納者，可退還自核准日起至年底之稅額。)

免稅內容

每 1 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免稅金額以車輛汽缸排氣量 2,400c.c. 稅額為限 (自用小客車 11,230 元、自用小貨車 3,600 元)，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諮詢聯絡方式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轄區及服務電話一覽表

車籍轄區	聯 絡 方 式
西屯 南屯	所屬分局：文心分局 電話：(04)2258-0606 分機 2172、2176、2177 傳真：(04)2251-6960 地址：407664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
北屯	所屬分局：東山分局 電話：(04)2232-9735 分機 203、205 傳真：(04)2233-1377 地 址：406049 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 38 號
中區 西區 北區	所屬分局：民權分局 電話：(04)2229-6181 分機 516、517 傳真：(04)2229-6176 地址：404009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 之 3 號

車籍轄區	聯絡方式
東區 南區	所屬分局：大智分局 電話：(04)2282-5205 分機 3309、3310 傳真：(04)2282-3825 地址：401219 臺中市東區建中街 141 號
烏日 太平 霧峰 大里	所屬分局：大屯分局 電話：(04)2485-3146 分機 402、405、406 傳真：(04)2482-5811 地址：41223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633 號
大甲 清水 沙鹿 梧棲 外埔 大肚 龍井 大安	所屬分局：沙鹿分局 電話：(04)2662-4146 分機 401、402、406、408、 410-412 傳真：(04)2662-1389 地址：433203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
豐原 后里 神岡 大雅 潭子	所屬分局：豐原分局 電話：(04)2526-2172 分機 421、422 傳真：(04)2524-9943 地址：420203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19 號
東勢 石岡 新社 和平	所屬分局：東勢分局 電話：(04)2587-1160 分機 309、310 傳真：(04)2588-1850 地址：423001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25 之 2 號

6

社會工作專業



如果服務對象...

- ❶ 為弱勢家庭，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且 6 個月內發生緊急事由需予經濟扶助，請見 6-1。
- ❷ 有經濟福利諮詢需求，請見 6-2、6-3。
- ❸ 服務家庭中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請見 6-4。
- ❹ 有離婚議題且育有未成年子女，請見 6-5。

6-1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補助對象

1. 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
2. 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 6 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
3. 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4.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前項之申請，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為之。

申請本計畫扶助之弱勢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或未達本市每月消費支出 80%）。
2.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 650 萬元。
3. 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

扶助金額

符合本補助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 3,000 元整。

扶助期間

以 6 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注意事項

1. 申請或領取本計畫扶助之家庭，應接受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人員納入評估，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2. 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項計畫扶助，但經評估納為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計畫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及切結書（由區公所提供）。
2. 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
3. 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04) 2251-3799 分機 508。

受理單位

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6-2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

經濟弱勢個案及其家庭。

服務項目

1. 個案工作：

- (1) 經濟弱勢家庭關懷處遇服務。
- (2) 脆弱家庭關懷處遇服務。
- (3) 安置服務（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非老人及非身心障礙者）。
- (4) 重大意外事件及天然災害關懷處遇服務。
- (5) 其他服務。

2. 團體工作：辦理支持性、成長性及主題性之團體。

3. 社區工作：

- (1) 資源連結及轉介。
- (2) 社區資源整合與開發。
- (3) 辦理轄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 (4) 辦理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活動。

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聯繫方式

辦理單位	中心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區域
石岡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 豐勢路 134 號 2 樓	(04) 2582-6369	新社區、石岡區 東勢區、和平區
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 路 3 段 260 號 3 樓	(04) 2437-2339	北屯區
大甲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甲區 水源路 169 號 2 樓	(04) 2680-3385	大甲區、外埔區 大安區
太平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 興隆路一段 91 號 4 樓 (預計 115 年 9 月搬遷 至太平區育才路 368 號)	(04) 2275-7419	太平區

辦理單位	中心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區域
沙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 福幼街 8 號 3 樓	(04) 2635-1988	沙鹿區、梧棲區 清水區
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區 民權路 400 號 4 樓	(04) 2206-2790	北區
豐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 市政路 2 號 2 樓	(04) 2526-6811	豐原區、后里區
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區 五權五街 285 號 2 樓	(04) 2375-5055	西區、中區
大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 甲興路 100 號 4 樓	(04) 2270-2595	霧峰區、大里區
西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 二路 386 號 6 樓	(04) 2251-2939	西屯區
大肚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肚區 大德一街 68 號 3 樓	(04) 2369-7033	大肚區、烏日區 龍井區
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東區 台中路 99 號	(04) 2222-0289	東區、南區
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 2 段 407 號 5 樓	(04) 2380-8825	南屯區
大雅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301 號 3 樓	(04) 2566-1900	潭子區、大雅區 神岡區

6-3 脆弱家庭服務



通報對象

1.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
2.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3.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4.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5.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6.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通報方式

請至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ecare.mohw.gov.tw>) 進行案件通報。

諮詢電話

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請參閱第 225 頁)

受理單位

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請參閱第 225 頁)

6-4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方案緣起

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多未就托或就學，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遭不當對待情事，為能強化脆弱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應優先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之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以全面篩檢方式，主動瞭解家庭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兒虐事件發生。

服務對象

主動關懷對象為下列 6 歲以下之兒童：

1. 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
2. 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
3. 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
4. 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
5. 未納入全民健保逾 1 年者。
6. 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
7. 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
8. 領有精神或智能類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子女。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04) 2251-3799 分機 512。

受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6-5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服務對象

面臨離婚、分居或已離婚之家庭，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監護權）、扶養費、會面交往、探視、生活照顧與教養等議題需要協商之家庭。

服務項目

1. 個別或聯合諮商 / 商談。
2. 子女會面交往。
3. 諮詢輔導。

服務措施

1. 社會局服務之脆弱家庭個案：由本局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轉介脆弱家庭個案至合作民間團體單位，進行家事商談服務。
2. 社區民衆：透過戶政事務所臨櫃放置「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關懷單」供民衆索取，填寫關懷單下方之「服務使用意願表」並傳真至 (04) 2251-3256，或掃描關懷單右方之「QR Code」，進行線上填寫，本局收件後，5 個工作日內將由專人聯繫，並提供後續服務。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關懷單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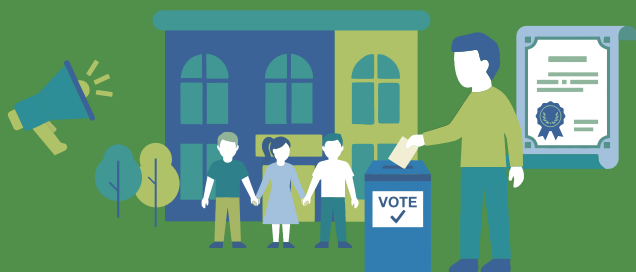
3.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資訊獲取管道：民衆可至本局網站或至向各區戶政事務所、本市法院 / 家事服務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法律服務基金會臺中分會等單位取得資訊。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04)2251-3799 分機 508。

7

人民團體



如果服務對象…

- ❶ 想成立人民團體，請見 7-1。
- ❷ 想瞭解本市模範母親暨模範父親與市長合照活動，請見 7-2。
- ❸ 想申請公益勸募，請見 7-3。
- ❹ 想成立合作社，請見 7-4。
- ❺ 想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請見 7-5。
- ❻ 想瞭解社區培力中心服務內容，請見 7-6。

7-1 人民團體之設立



業務內容

1. 工業、商業團體。
2. 自由職業團體。
3. 學術文化團體。
4. 國際團體。
5. 醫療衛生團體。
6. 宗教團體。
7. 體育運動團體。
8.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9. 經濟團體。
10. 環保團體。
11. 宗親會、同學校友會、同鄉會等團體。
12. 其他公益團體。

應備文件

1. 社會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發起人名冊等各 1 式 1 份【發起人須為成年並應有 30 人以上設戶籍或工作地於本市（需另提供在職證明），且無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消極資格者】。
2. 工商業團體應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工商團體本市 5 家公司行號以上）1 式 1 份及各公司行號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營業登記證 1 式 1 份。
3. 自由職業團體應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自由職業團體依各該團體法令規定）及證照影本各 1 式 1 份。
4. 申請人應經社會局准予籌組後，再進行籌備工作（召開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第 1 次理事會、監事

會等，籌備會議於發起人會議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發起人會議時一併通知；第 1 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成立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成立大會時一併通知。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805、37810、37815。

7-2 推行社會活動

業務內容

辦理模範母親暨模範父親與市長合照活動。

辦理方式

由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規劃辦理。辦理機關：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辦理模範母親暨模範父親與市長合照活動。
2. 臺中市各區公所 - 選拔並辦理模範母親表揚及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7-3 公益勸募



業務內容

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辦理。

勸募團體與資格

1. 公立學校。
2. 行政法人。
3. 公益性社團法人。
4. 財團法人。

勸募所得財物用途別

1. 社會福利事業。

2. 教育文化事業。
3. 社會慈善事業。
4.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應備文件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 21 日，於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https://sasw.mohw.gov.tw/app39/>) 填檢具勸募活動申請表、勸募活動計畫書、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並上傳法人登記證書、理事會或董事會議紀錄（議決同意發起）等資料申請許可（勸募活動跨越縣市者由衛生福利部核辦）。

勸募活動與報告應備文件

1.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上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上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3.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按許可之勸募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 3 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輔導與監督內容

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監督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822。

7-4 合作事業輔導



業務內容

合作社由 7 人以上發起籌組。

1. 各級學校員生、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
2. 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信用、保險等合作社。

籌組應備文件

1. 申請合作社籌組者應檢附。
 - (1) 合作社發起組織申請書暨審查表 2 份。
 - (2) 合作社籌組計畫書 2 份。
 - (3) 合作社章程草案 2 份。
 - (4) 發起人（7 人以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俟社會局准予籌組後，再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召開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創立大會等）

成立應備文件

1. 檢附創立大會、第 1 次理事會及第 1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2 份。
2. 合作社章程 2 份、人事管理規則、辦事細則各 2 份（加封面）。
3. 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 2 份。
4. 新任理事及監事履歷及印鑑紙 2 份。
5. 社員名冊 2 份。
6. 成立登記申請書 2 份。
7. 股金存款證明書 2 份。
8. 社址請檢附社址使用同意書 1 份。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807。

7-5 社區發展



業務內容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及設立。

應備文件

申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1. 社區發展協會之成立，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發起人名冊及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各 1 式 3 份【發起人須為成年並應有 30 人以上設戶籍或工作於組織區域內，且無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消極資格者】，送轄區公所核轉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辦理。
2. 申請人應經社會局准予籌組後，再進行籌備工作（召開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第 1 次理事會、監事會等，籌備會議於發起人會議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發起人會議時一併通知；第 1 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成立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成立大會時一併通知。
3. 其他準用臺中市人民團體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市各區公所審查（符合規定）社會局核准籌設及立案。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805、37810、37815。

7-6 社區發展培力服務



服務緣起

臺中市地域幅員廣闊，為協助社區提升能力，展現社區活力與多樣性的風采，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設置專責人力，進行常態性之社區輔導，並結合政府、專家學者、社區組織及相關資源，以有效進行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培力及社區業務推展工作。

服務對象

1. 臺中市所轄管各區公所。
2. 臺中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服務內容

以教育訓練、觀摩、工作坊、分區與專家輔導、諮詢、資源轉介與資訊提供等方式，培力社區業務社政人員及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服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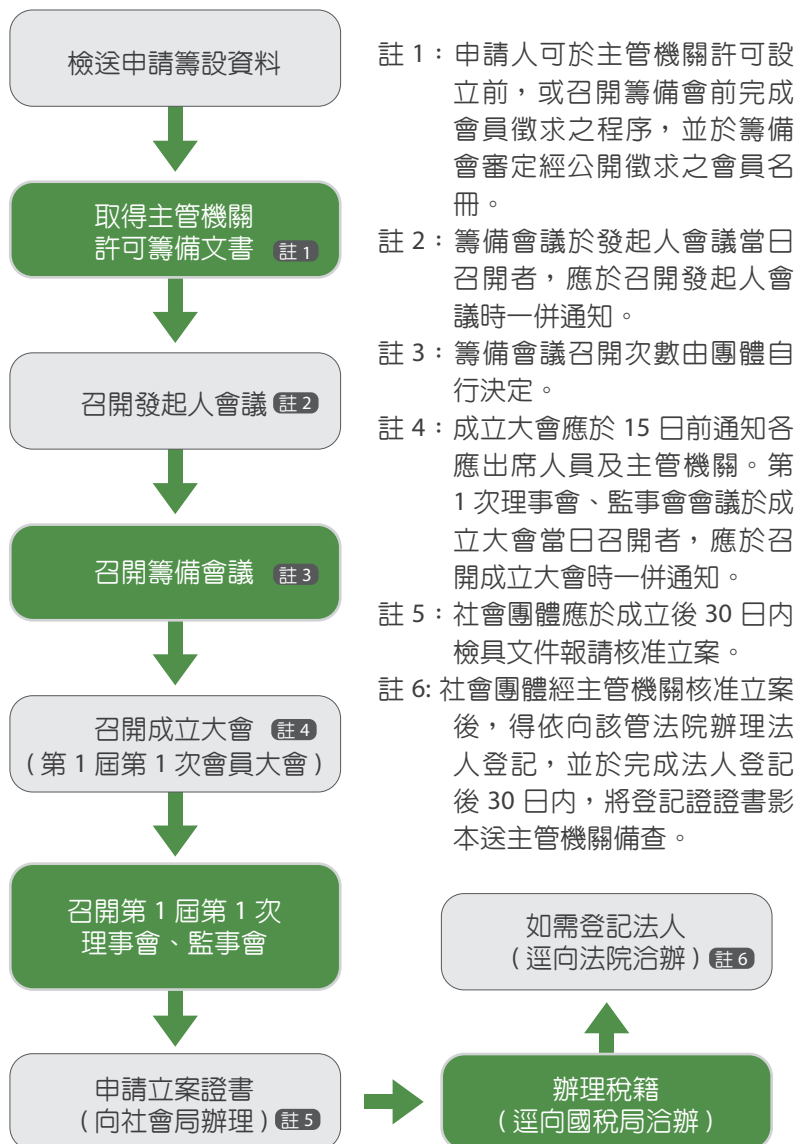
本市分別成立 2 區社區培力中心，分區如下：

1. 第 1 區：豐原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大雅區、后里區、潭子區、和平區、神岡區、太平區、霧峰區、大里區及烏日區，共計 13 區。
2. 第 2 區：大甲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肚區、龍井區、外埔區、大安區、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南屯區、西屯區，共計 16 區。

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人民團體服務單位 / 327 頁。

【籌備成立社會團體工作流程表】



8

志願服務



如果服務對象…

- ❶ 有志工運用單位要加入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請看 8-1~8-5。
- ❷ 如有社福類志工隊要加入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請看 8-2~8-6。
- ❸ 如有志工有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的需求，請看 8-3。
- ❹ 如有志工有申請榮譽卡的需求，請看 8-4。

8-1

成立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



服務內容

協助本市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之立案單位成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

申請方式

1.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於運用志工前檢具申請應備文件函送社會局備案。
2. 申請應備文件為「志願服務團隊核備案檢核表」、「志願服務團隊基本資料表」、「志願服務團隊運用計畫書」、「志願服務團隊運用單位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證書影本」、「臺中市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資訊公告同意書」、「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帳號申請／異動表」。
3. 以上應備文件請至「HOPE125 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下載專區-全部分類-新進志工隊備案申請」下載。

諮詢專線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4) 2437-5973 分機 11、12、15、17、20、21。

受理單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830、37833、37836。

8-2

加入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



服務內容

加入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

申請方式

1. 申請資格：

- (1)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成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實際運用半年以上。
- (2) 志工隊之人數至少需 20 位以上。
2. 申請應備文件為「志願服務團隊基本資料表」、「志願服務團隊運用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證書影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組織章程影本」、「志工名冊」（志工隊之人數至少需 20 位以上）、「近半年之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自評表」函送社會局申請。
3. 以上應備文件請至「HOPE125 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 - 下載專區 - 全部分類 - 祥和計畫 - 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進場作業實施計畫」下載。

諮詢專線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4) 2437-5973 分機 11、12、15、17、20、21。

受理單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 2228-9111 分機 37830、37833、37836。

8-3 志願服務紀錄冊



服務內容

協助申請本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申請方式

1.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基本資料（含照片）、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 / 綜合類特殊訓練資料，並將訓練證書照片上傳後點選紀錄冊申請送審。

2.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將已核章之申請清冊掃描檔及電子檔 E-mail 至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3.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審核通過後核發紀錄冊，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轉發所屬志工。

受理單位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4) 2437-5973 分機 11、12、15、17、20、21。

E-mail : tcvsc.asia@gmail.com

8-4 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核發



服務內容

協助本市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申請方式

1. 申請資格：志工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需同時達 3 年、300 小時以上，始得申請。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自完成基礎、該（跨）類別特殊訓練後，始得計算。
2. 申請方式：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申請。

受理單位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4) 2437-5973 分機 11、12、15、17、20、21。

8-5

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團隊備案流程



備文函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辦理：

1. 受文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 公文及申請資料寄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2樓」。
3. 業務承辦單位：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有意願加入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函文向本府社會局申請備案。

社會局收文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 / 資格是否符合。

1. 申請單位之服務內容需以社會福利類為主。
2. 應備文件：備案檢核表、基本資料表、運用計畫、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證書影本、資訊整合系統帳號申請表、資訊公告同意書。

是

否

資料不齊或
資格不符。

資料
不齊

資格
不符

函復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同意備案，並
副知本市志願服務
推廣中心。

待社會局收
到補件資料
確認無誤。

承辦人與申請
單位聯繫並通
知補件。

結 束

函復通知資格不符，不予同意備案。

8-6

加入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申請流程



備文函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辦理：

1. 受文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 公文及申請資料寄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2樓」。
3. 業務承辦單位：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有意願加入祥和計畫之志願服務隊函向本府社會局申請。

1. 申請資格：

- (1)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成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實際運用半年以上。
 - (2) 志工隊之人數至少需20位以上。
2. 應備文件：志願服務團隊基本資料表、運用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志工名冊、近半年之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自評表。

社會局收文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資格是否符合。

是

否

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

資料不齊

資格不符

函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同意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並副知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待社會局收到補件資料確認無誤。

承辦人與申請單位聯繫並通知補件。

函復公文通知資格不符，不同意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

結束

9

保護服務



如果服務對象…

- ❶ 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請看 9-1。
- ❷ 兒少虐待 / 疏忽案件服務，請看 9-2。
- ❸ 保護性案件諮詢通報專線，請看 9-3。
- ❹ 保護性案件服務流程，請看 9-4。
- ❺ 兒少性剝削防制，請看 9-5。
- ❻ 性騷擾防治，請看 9-6。

9-1 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受理服務



服務對象

1. 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被害人及其家人、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
2. 遭受性侵害（含性影像）之被害人及其家庭。

服務內容

1. 提供被害人會談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
2. 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包含：陪同出庭、轉介法律諮詢服務、就業服務轉介、執行法院裁定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緊急庇護安置服務、通譯服務、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
3. 提供被害人各項補助：經社工員評估認有需求者，提供驗傷醫療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心理諮商輔導及律師訴訟費用補助、房屋租金補助等。
4. 辦理加害人輔導服務：包含裁定前鑑定、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

9-2 兒童少年虐待（疏忽）案件受理服務



服務對象

遭受疏忽照顧或虐待、遺棄之兒童與少年及其家長家屬。

服務內容

1. 提供被害人會談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
2. 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包含：兒少家庭處遇服務、兒少保護追蹤輔導服務、兒少保護強制親職教育、陪同出庭、法律諮詢服務、親子會面交往服務、緊急庇護安置。
3. 兒童及少年保護費用補助（心理治療／律師、撰狀、規費／健保及醫療費／親子鑑定、心理衡鑑、翻譯文件、其他等）、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9-3 諮詢及通報方式



通報方式

1. 網路通報：責任通報人員請進入「社會安全網 - 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 / 通報平台：<http://ecare.mohw.gov.tw>。
2. 傳真通報電話：(04)2525-1732，傳真後請來電話確認是否受理（使用紙本傳真通報，後續仍需補線上通報）。
諮詢通報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8750(上班時間 08:00 至 17:30)。
3. 緊急報案：110。
4. 一般民衆：113 保護專線（責任通報人員勿撥打 113）。

9-4 服務流程



（一）通報與求助

被害人自行求助或親友代為求助 110、113，警察、社工、醫護及教育（保育）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通報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其它保護案件調查評估



（三）依服務類別擬定處遇計畫

1. 危機處遇（確保安全、緊急救援、庇護安置、驗傷診療、保護令代為聲請）
2. 處遇項目（陪同出庭偵訊、法律諮詢、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治療、就業服務、就學服務、原生家庭重建、親職教育、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等）



（四）結案

9-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受理服務



服務內容

提供緊急救援、陪同偵訊、收容安置、追蹤輔導、個案輔導及預防宣導等服務。

受理單位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通報方式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受理個案通報。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4) 2228-9111 分機 38707。

9-6 性騷擾防治受理服務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

服務內容

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提供諮詢服務及被害人保護扶助。

受理方式

警察機關受理申訴後，由調查單位完成調查並移請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續處。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4) 2228-9111 分機 59217。

10

其它服務



如果服務對象…

- ❶ 如有成人及老人健康服務、藥事照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篩檢服務需求，請看 10-1、10-2、10-3。
- ❷ 如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請看 10-4、10-5。
- ❸ 如有藥癮、酒癮戒治、戒毒諮詢需求，請看 10-6~10-8。
- ❹ 如有心理健康、精神治療諮詢，請看 10-9、10-10。
- ❺ 結核病患者送藥服務、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轉介服務，請看 10-11、10-12。
- ❻ 如有過動症服務需求、青少年心理健康專區，請看 10-13、10-14。
- ❼ 時來孕轉 - 幸福臺中凍卵凍精補助，請看 10-15。
- ❽ 弱勢勞工就業協助、預防職業病健檢補助，請看 10-16、10-17。
- ❾ 如服務對象為青年，有創業貸款、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需求，請看 10-18、10-20。
- ❿ 勞工住屋修繕、住宅補助、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服務、長者換居社會住宅、育兒租金補助，請看 10-19、10-21~10-24。
- ⓫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請看 10-25。
- ⓬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請看 10-26。
- ⓭ 低收入戶住宅免徵房屋稅，請看 10-27。

10-1 成人及老人健康服務

大腸癌篩檢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45 歲至 74 歲民衆，每 2 年補助 1 次。
2. 40 歲至 44 歲且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曾患有大腸癌民衆，每 2 年補助 1 次。

應備文件

1. 健保卡。
2. 親屬證明文件（家族史需準備）。
3. 大腸癌診斷證明書（家族史需準備）。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52。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請至衛生局網頁 / 專業服務 / 癌症防治 / 癌症篩檢補助對象及臺中市篩檢醫療院所項下查詢】。

口腔癌篩檢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或吸菸者，每 2 年補助 1 次。
2. 18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之原住民，每 2 年補助 1 次

應備文件

健保卡。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54。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牙科、耳鼻喉科及通過衛生福利部認可其他科別醫療院所（請至衛生局網頁 / 專業服務 / 癌症防治 / 癌症篩檢補助對象及臺中市篩檢醫療院所項下查詢）。

肺癌篩檢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45 至 74 歲男性或 40 至 74 歲女性具肺癌家族史者，每 2 年補助 1 次。
2. 50 至 74 歲有重度吸菸史達 20 包 - 年以上，有意願戒菸或戒菸 15 年內之重度吸菸者，每 2 年進行一次肺癌篩檢。

應備文件

健保卡。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51。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請至衛生局網頁 / 專業服務 / 癌症防治 / 癌症篩檢補助對象及臺中市篩檢醫療院所項下查詢）。

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



補助對象及標準

45 歲至 74 歲民衆未曾參與國民健康署碳 13 尿素吹氣法（原住民族地區）或 113 及 114 年糞便抗原試辦之民衆，終身一次。

應備文件

健保卡。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53。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請至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癌症防治／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項下查詢）。

樂齡長青健康檢查（每年補助 1 次）**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之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

服務內容

1. 胸部 X 光、心電圖、失智症篩檢量表、血清白蛋白、糖化血色素、血中尿素氮、大腸癌篩檢等檢查，每年 1 次。
2. 大腸癌篩檢，年滿 75 歲以上長者，每年 1 次；未滿 75 歲，配合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每 2 年 1 次。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
2. 健保卡。
3. 具原住民身分者需另備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74。

受理單位

臺中市委託之合約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中老年（慢性病）防治／樂齡長青健康檢查項下查詢）。

戒菸服務



補助對象及標準

戒菸治療：18 歲（含）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含）以上者。
2. 平均 1 天吸 10 支菸（含）以上者。

戒菸衛教：吸菸民衆（包含孕婦及青少年）。

補助金額

1. 戒菸治療

- (1) 每人每年補助 2 次療程（每次療程最多補助 8 週次藥費）。
- (2) 戒菸藥品依公告額度補助，自 111 年 5 月 15 日起，免收戒菸藥品部分負擔費用（掛號費依各醫事機構收費標準）。

2. 戒菸衛教：每年每人補助 2 次療程（每次療程最多補助 8 次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應備文件

健保卡、身分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228-9111 分機 70228。

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約之戒菸服務醫事機構（請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與治療管理網站查詢，網址：<https://ttc.hpa.gov.tw/Web/Agency.aspx>）

10-2

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服務



計畫照護對象

弱勢族群及長者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服務：

1. 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獨居或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雙老家庭或單親家庭之家長、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等，且罹患有 2 種以上慢性病。
- (2) 規律使用 5 種藥劑以上或一天使用 12 顆以上處方劑量之老人。
- (3) 高關懷群用藥（需審查小組或轉介單位通過）。

前項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2. 排除條件：

符合第一項要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照護補助：

- (1) 精神病及肺結核病患已有專案服務。
- (2) 長期照顧機構住民。
- (3) 同時接受其他藥事照護服務。

3. 應備文件：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新住民、重大傷病者等須備證明文件等。

居家安寧療護個案藥事訪視服務：

經醫師評估符合居家安寧療護個案資格，並領有本市診所醫師之處方箋，且處方箋內含有 1 級、2 級管制藥品之高關懷群用藥者。

服務內容

藥事人員到宅進行用藥評估、衛教與藥物諮詢。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04) 2222-0655 分機 3310。

受理單位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10-3 愛滋病及性傳染病免費篩檢服務



服務對象

1. 愛滋病毒諮詢及篩檢服務：有性行為者或有感染風險行為（如感染性病、多重性伴侶、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等）。
2. 性傳染病諮詢及梅毒匿名篩檢服務：24 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或學生。
※ 建議先進行預約，再前往篩檢。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4) 22289111 轉 70851。

受理單位

1. 愛滋病毒諮詢及篩檢服務：各區衛生所及愛滋匿名篩檢醫療院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童綜合醫院、林新醫院、台中慈濟醫院、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及沙鹿院區）、上佳醫事檢驗所、澄清綜合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大里仁愛醫院、昭安泌尿科診所、禾馨安和婦幼診所及吉陽診所）。
2. 性傳染病諮詢及梅毒匿名篩檢服務：各區衛生所、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昭安泌尿科診所、上佳醫事檢驗所及吉陽診所。

10-4 長期照顧服務



補助對象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住院期間經出院準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65 歲以上老人。
2. 身心障礙者。
3. 55 歲以上原住民。
4. 失智症者。
5. 急性後期整合照護 (PAC) 對象。

服務內容

1. 照顧及專業服務：

- (1) 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服務。
- (2) 專業服務：經由專業服務人員介入（如醫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社工師…等），協助個案善用潛能，維持生活獨立參與延緩失能，以減少後續的照顧依賴。

2. 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失能民衆就醫（含復健）之交通接送服務。

3.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生活或照顧上有生活輔具需求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求之失能民衆購買補助申請。

4. 喘息服務：提供失能民衆於家中、日間照顧中心、巷弄長照站或養護中心、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照顧服務，紓解長期照顧失能家屬的壓力、分擔平日照顧上的辛勞。

補助金額

1. 照顧及專業服務

- (1) 依長照需要等級每月補助服務額度 1 萬 20 元 - 3 萬 6,180 元。
- (2) 部分負擔比率：一般戶：16%；中低收入戶：5%。

2. 交通接送服務

- (1) 依城鄉距離每月給付 1,840-2,400 元
- (2) 部分負擔比率：一般戶：21%~27%；中低收入戶：7%~9%。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1) 每 3 年給付 4 萬元
- (2) 部分負擔比率：一般戶：30%；中低收入戶：10%。

4. 喘息服務

(1) 依長照需要等級每年給付 3 萬 2,340-4 萬 8,510 元。

(2) 部分負擔比率：一般戶：16%；中低收入戶：5%。

備註：

1.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免部分負擔。

2. 請注意！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不能申請上述長期照顧服務。

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之被照顧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失能資格者可申請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社區式照顧服務。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北區永興街 299 號 6 樓、南區工學路 72 號 2 樓、清水區中山路 92 號 4 樓、東勢區圓樓街 1 號 2 樓。

聯絡電話：1966(長照專線)、(04) 2515-2888(豐原辦公室)、(04)2236-3260(北區辦公室)、(04) 2265-1303(南區辦公室)、(04)2626-0155(清水辦公室)、(04) 2588-0070(東勢辦公室)。

10-5

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 (含社福機構) 使用交通費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居住於本市和平區(和平、梨山)原住民：

1. 轉診就醫：經居住地醫療機構醫師診療並評估，需轉診至其他適當醫療機構治療。
2. 重大傷病就醫：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所列疾病，至適當醫療機構治療。
3. 緊急傷病就醫：因緊急傷病至適當醫療機構急診治療，及經該醫療機構治療後認有回診必要之追蹤就醫。

4. 普通傷病就醫：居住地至最近醫療機構之距離，符合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附表 2 項目 1 之規定。
5. 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因失能或失智，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1 條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

補助金額

1. 轉診就醫、重大傷病就醫、緊急傷病就醫等交通費補助：
 - (1)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補助 600 元 / 次。
 - (2) 40 公里以上，補助 1,000 元 / 次。
 - (3) 每人每年總計 10 次為限，每季 3 次為限 (以就醫日算)。
2. 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交通費補助：
 - (1)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補助 800 元 / 次。
 - (2) 40 公里以上，補助 1,600 元 / 次。
 - (3) 每人每年 2 次為限。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其居住地與戶籍所在地不同者，檢具居住地村 (里) 長開立之居住事實證明。
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之當次就醫或長照機構之當次入住繳費收據。
3. 轉診就醫者：
 - (1) 居住地醫療機構開立之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
 - (2) 因慢性疾病轉診就醫者，得僅檢具該年度初次轉診就醫之轉診單。
 - (3) 以下情形視同轉診就醫，無需持轉診單：
 - A. 門診手術、急診手術後之首次回診。
 - B. 除 A 以外，持轉診單就醫後，因轉診之傷病經醫師認定需繼續門診診療，自轉診就醫之日起 1 個月內未逾 4 次之回診。
 - C. 分娩出院後 6 星期內之首次回診。
 - D. 除 C 以外，住院出院後 1 個月內之首次回診。

E. 預防保健檢驗結果呈現異常個案之確診。

4. 重大傷病就醫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5. 緊急傷病回診追蹤就醫者：應檢具該次緊急傷病就醫醫療機構門診預約單。
6. 視同轉診就醫者：首次就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預防保健檢驗結果異常單。

申請方式

補助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就醫日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入住日起 3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和平區衛生所及和平區梨山衛生所提出申請。

承辦人電話

和平區衛生所 (04) 2594-2781 、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04) 2598-9540 。

10-6

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



服務對象

設籍於臺中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他由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等，由村里長開具清寒證明恕不認定）或街友、遊民安置證明者。

補助項目

藥癮戒治醫療費用：因藥癮問題就醫產生之掛號費及其他健保不給付之藥癮戒治相關費用，115 年度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如使用丁基原啡因者，每人每年最高可再補助 4,000 元藥品費，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應備文件

1. 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申請書。
2. 新（舊）式戶口名簿影本（加蓋私章）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 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

濟困難並開立證明，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或街友、遊民安置證明等，由村里長開具清寒證明恕不認定）。

4. 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567。

受理單位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10-7 酒癮治療費用補助



服務對象

1. 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
2. 家防基金補助對象以外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且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不含清寒證明）之經濟弱勢者。
3. 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個案。

補助額度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4 萬元，民衆需負擔部分費用。

申請方式

民衆可透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或聯繫本市酒癮治療合作醫院承辦窗口進行諮詢，後續依諮詢結果進行酒癮治療，符合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對象，由醫院造冊進行補助費用之申請，款項由衛生局撥付至醫院。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 2515-0192 分機 28。

受理單位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10-8 毒品危害中心諮詢專線



服務對象

一般民衆、藥癮者及其家屬。

服務內容

戒癮醫療諮詢、家庭支持、資源轉介、就業輔導、福利服務、心理支持。
諮詢電話 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

10-9 免費定點心理諮詢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臺中市之市民，經心情溫度計施測 1-5 題總分 10 分以上或第 6 題 1 分以上，且有心理諮詢需求者。

服務內容

專業心理師提供面對面個人或團體心理諮詢服務(名額有限)。

應備文件

心理諮詢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25330335 轉 320。

受理單位

請至本市「心理服務預約系統」進行申請。(網址：<https://mental.health.taichung.gov.tw/>) 因經費有限，辦理時間以當年度公告為準，經費用罄即停止服務。

10-10 免費 24 小時安心專線



服務對象

有情緒困擾之民衆 (不需證件，來電即可受理)。

服務內容

24 小時免費電話心理諮詢服務。專線電話 1925(依舊愛我)。

10-11 免費結核病患者送藥服務



服務對象

通報罹患結核病民衆。

服務內容

派專任之關懷員執行「送藥到手 服藥入口 吃完再走」的關懷服務。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868。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

10-12 臺中市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轉介服務



補助對象

針對疑似或社區精神疾病患者提供醫療需求評估服務，使其接受醫療照護或轉介相關醫療關懷服務，減少家人照護壓力，請填寫臺中市政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並傳至電子信箱 hbtcx016@taichung.gov.tw。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 2393-6512 分機 15。

10-13

衛生局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服務對象

具 ADHD 困擾之民衆、家長、教師。

服務內容

此專區提供協助評估的工具、相關衛教知識及就醫資訊。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 2706-2016 分機 12。

10-14

衛生局青少年心理健康專區



服務對象

欲了解青少年心理健康之民衆、學生、家長及教師。

服務內容

此專區提供青少年心理健康之相關衛教知識及求助資源。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 2706-2016 分機 12。

10-15

時來孕轉－幸福臺中凍卵凍精 補助



補助對象

1. 本人 (或配偶) 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45 歲 (含) 以下，且預計經化學、

放射或賀爾蒙藥物等治療或骨盆腔放射治療後可能會影響生育功能的罹癌市民。

2. 需經由專科醫師認定個案因罹癌須治療而可能影響生育功能者，並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需載明因罹癌等治療可能影響生育功能）。
3. 當年度取卵療程、凍卵療程及凍精療程無申請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醫療性生育保存試辦方案」或其它縣市補助計畫等公費補助。
4. 曾接受本補助者，不在本計畫補助對象內。

補助項目

1. 凍卵療程：於計畫期程內至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全國人工生殖機構完成凍卵流程。
2. 凍精療程：於計畫期程內至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全國人工生殖機構完成凍精流程。

補助金額

1. 凍卵療程：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限終身補助 1 次。
2. 凍精療程（含取精及第 1 年保管費）：每案最高補助 8,000 元，限終身補助 1 次。未達 8,000 元者，依實際醫療費用核實支付。

應備文件

資格審查申請表、罹癌診斷證明書正本、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1 份、醫療收據繳費證明（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所開立，需載明凍卵或凍精費用及保管費）（人工生殖機構不限臺中市）、領據、切結書暨同意書、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居住事實證明）。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 2228-9111 分機 70259。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請至衛生局網頁 / 便民服務 / 好康服務 / 生育保健 / 時來孕轉 - 幸福臺中凍卵凍精補助計畫項下查詢）



補助對象及標準（採評估制）

1.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及外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之弱勢失業勞工，經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或接受服務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1) 求職期間具積極求職動機：自求職登記日起算 14 日，每 7 日須接受本局就業服務窗口開立推介 2 次以上，且無因工作地點距離個案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內而拒絕推介之情事。
 - (2) 就業初期：經本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或接受服務後，有就業事實，且就業未滿 2 個月。
2. 弱勢勞工係指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對象及高齡者、性侵害被害人、非自願離職者、藥癮者、職業災害勞工、街友、新住民、弱勢青少年（15 歲以上未滿 24 歲且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以及其他經就服員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者。

補助金額

1. 生活補助：每人補助一次 6,000 元。
2. 就業獎勵：
 - (1) 全時工時：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者。
 -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達 1 個月，核發第 1 次就業獎勵 3,000 元。
 - ★於同一事業單位繼續就業達 3 個月，核發第 2 次就業獎勵 9,000 元。
 - (2) 部分工時：勞雇雙方約定按前目以外方式工作之受僱者。
 - A. 每月領取薪資未達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部分工時投保薪資第 1 級距者。
 -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達 1 個月，核發第 1 次就業獎勵 1,500 元。
 - ★於同一事業單位繼續就業達 3 個月，核發第 2 次就業獎勵 4,500 元。

B. 每月領取薪資符合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部分工時投保薪資第 1 級距以上者。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達 1 個月，核發第 1 次就業獎勵 3,000 元。

★於同一事業單位繼續就業達 3 個月，核發第 2 次就業獎勵 9,000 元。

申請方式（採評估制）

個案需至本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並經本局就業服務窗口評估符合補助對象者，由個案提供相關文件交本局就業服務窗口協助評估後送件，不符評估後送件資格者，本局就業服務窗口應不予受理。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04) 2228-9111 分機 36227。

受理單位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據點。

10-17

預防職業病勞工健檢補助



補助對象及資格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含變更作業、定期檢查、追蹤檢查）：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工作地點在本市，加入勞保且所屬事業單位之勞保投保人數在 100 人以下，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1 所訂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
- 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本市且工作地點在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工作日數：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區間工作 3 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達當月工作日數 1/2，且有 6 個月以上。（含不連續單月）

(2) 工作時數：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區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 700 小時以上。

3. 高工時從業人員：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本市且工作地點在本市，加入勞保且所屬事業單位之勞保投保人數在 100 人以下，或投保於相關職業工會，服務於勞工局指定之行業、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指定行業，或與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簽訂書面約定書並經核備者。
4.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本市且工作地點在本市，加入勞保且所屬事業單位勞保投保人數在 100 人以下，或投保於相關職業工會，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 2 條所訂之作業。

補助金額

1.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長期夜間工作勞工、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檢查項目費用。
2. 高工時從業人員以實支實付原則，最高補助費用以 3,000 元為上限。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勞工保險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如薪資單、勞工出勤紀錄或工會證明書等）。
3. 申請長期夜間工作勞工健檢補助者，應檢附事業單位（雇主）認定申請人屬本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補對象之切結書。
4. 申請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如係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應檢附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影本。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04) 2228-9111 分機 36956。

10-18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或事業體之負責人設籍臺中市 1 年以上。
2. 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46 歲，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3. 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臺中市，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
且原始設立未超過 6 年，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4. 通過申貸以下貸款之一：
 - (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青年創業及啓動金貸款。（114 年 5 月更名為青年創業貸款）
 - (2) 臺中市政府之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 (3)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企業小頭家貸款。
 - (4)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事業貸款或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5) 農業部之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5.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補助金額

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利息補貼 24 個月，自核准日期月起連續計算。

應備文件

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事業體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4. 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於本市之證明文件。
5. 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

6.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1 份。
7. 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貸款證明書（請至勞工局官方網站下載）。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04) 2228-9111 分機 35626。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19

弱勢勞工住屋修繕



申請資格（詳細資格請參閱勞工局官方網站）

為設籍本市之勞工或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目前在本市工作者，並符合下列之一者：

1. 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本市區公所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勞工。
2. 申請當月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1,800 元（含）之弱勢勞工。

修繕項目

修繕住屋以合法建物為原則，其修繕之項目以改善設施、設備為原則，並經修繕執行單位現場評估有迫切需要者為限，其項目如下：

1. 屋頂（瓦）防水或排水與室內給水或排水等設施修補汰換。
2. 地（牆）面（磚）或樓梯之修補汰換。
3. 衛浴或廚房設備之修補汰換。
4. 門窗、床鋪、櫥櫃、熱水器、瓦斯爐之修補汰換。
5. 防滑措施、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
6. 其他居家必要或無障礙設施設備。

7. 經本計畫協助辦理住屋修繕之修繕執行單位評估須修繕或汰換之設施設備或建材。
8. 執行本計畫之志工於修繕期間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修繕額度

修繕金額以不超過 15 萬元為原則；有安全之虞或急迫性特殊個案，且經專案簽准者，個案修繕金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惟仍以 20 萬元為上限。

申請方式

申請人需填具申請表送予勞工局提出申請。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綜合規劃科 (04)2228-9111 分機 35304。

10-20

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者，並經評點排序核定者。

補助金額

以申請時檢附之貸款餘額證明核計。貸款餘額額度 300 萬元以上者，補貼 6 萬元；不足 300 萬元者，按比例核計補貼金額，並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應備文件

1. 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申請書。
2. 當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作業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書件。
3.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04) 2228-9111 分機 69300。



本資料為 115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內容；實際資訊以內政部公告之「各年度住宅補貼計畫」為準。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者。

補助金額

		每月補貼金額上限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家庭成員 2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二、家庭成員 3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非屬第 1 級及第 3 級條件者	家庭成員 1 人且未滿 40 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臺中市	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鹿區、烏日區	5,000 元	4,000 元	2,400 元
	東勢區、神岡區、大安區、大肚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梧棲區、清水區、新社區、霧峰區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金額加碼對象	單身青年	新婚家庭 (*註2)		育有未成年子女 (胎兒) 家庭		經濟弱勢 (註3)	社會弱勢 (註4)
		114年 12月31日前 (含本日) 登記結婚	115年 1月1日後 (含本日) 登記結婚	114年 12月31日前 (含本日) 已有未成年子女 (胎兒)	115年 1月1日後 (含本日) 新生兒出生		
補貼金額上限所乘倍數(*註1)	1.2倍	1.3倍	1.5倍	1人: 1.4倍 2人: 1.6倍 3人: 1.8倍 逾3人者: 每增 生育1名未成 年子女, 補貼金 額加碼倍數增加 0.2倍, 依此類 推。	1人: 2倍 2人: 2.5倍 3人: 3倍 逾3人者: 每增 生育1名未成 年子女, 補貼金 額加碼倍數增加 0.5倍, 依此類 推。	1.4倍	1.2倍
註1: 同時符合2種以上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 補貼金額擇高補貼。 註2: 經離婚再與原配偶結婚者, 不適用新婚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且非115年1月1日後(含本日)出生者, 僅得適用未成年子女1人1.4倍、2人1.6倍、3人1.8倍(依此類推)之加碼。 註3: 經濟弱勢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註4: 社會弱勢包含: 1. 特殊境遇家庭 2.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未滿25歲 3. 65歲以上 4.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5. 身心障礙者 6.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 7. 原住民 8. 災民 9. 遊民 10.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6點應檢附之相關書件。
3. 於申請日已起租或自申請日起60日內起租之定期租賃契約影本或電子契約, 且起租日不得超過計畫年度。
4. 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

承辦人電話

1.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04) 2228-9111 分機 69300。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02)7729-8003【專人接聽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6:00】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者，並經評點排序核定者。

補助金額

1. 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本市最高為 210 萬元。
2. 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5 年。
3. 優惠利率
 - (1) 第 1 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稱郵儲利率）減 0.533% 機動調整。
 - (2) 第 2 類：按郵儲利率加 0.042% 機動調整。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符合加分並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對象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4. 其他符合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5. 申請人 2 年內自購住宅；倘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04) 2228-9111 分機 69300。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者，並經評點排序核定者。

補助金額

1. 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為 80 萬元。
2. 償還年限：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
3. 優惠利率：
 - (1) 第 1 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稱郵儲利率）減 0.533% 機動調整。
 - (2) 第 2 類：按郵儲利率加 0.042% 機動調整。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符合加分並適用第 1 類優惠利率對象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4. 其他符合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5. 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04) 2228-9111 分機 69300。



服務對象

1. 房東：應為住宅所有權人，住宅所有權人可以為自然人或私法人（例如：公司）。
2. 房客：房客身分不限定於弱勢族群，一般人也可以提出申請，但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每年資格審查 1 次）：

身 分	財 務 狀 況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已成年。 2.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或由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行駛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或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者。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臺中、南投、彰化均無自有住宅。
	1. 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的限制為 56,270 元以下。 2. 家庭成員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 560 萬元，動產總額不得超過 479 萬元。 但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基層警察及消防人員，得不受上述 2 款所得標準之規定。

3. 房客或家庭成員具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各款身分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並由業者協助申請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 (1) 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4) 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
- A. 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須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須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但經補正者，不受該期間之限制。
- (5)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6) 滿 65 歲者：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相關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8)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9)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
- (10)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11) 災民：受災 1 年內經直轄市、縣（市）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2) 遊民：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3)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4)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認定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公文影本。

補助金額

房 東			房 客	
住宅出租 修繕費獎勵	每門牌每年最高補助		公證費	補助上限 1,500 元
	包租 一般戶 10,000 元 弱勢戶 15,000 元	代管 一般戶 8,000 元 弱勢戶 10,000 元		
綜合所得稅	每門牌地址每月租金收入 1 萬 5 仟元以下可免綜合所得稅			
房屋稅 地價稅	房屋稅減徵為 1.2% 地價稅按 原適用稅率減徵 80%		租金 補助	申請 300 億元中 央擴大租金補貼
公證費	補助上限 1,500 元 (限代租代管)		育兒安 全設施 補助	每年可申請最高 6,000 元補助，用 於加裝防墜、防 撞、防燙等設施
居家安全 相關保險費	每門牌每年補助上限 3,500 元 (包含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及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限包租包管)			

註：新婚家庭：結婚日期為 114/10/1（含）以後者

育兒家庭：戶籍內育有出生日期為 114/10/1（含）以後之新生兒（含收養）；孕有胎兒

應備文件

1. 承租包管及代租代管房東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A. 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B. 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3) 身分證明文件：

A. 申請人為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申請人為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

B. 申請人為私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C. 申請人為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或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4) 代理人申請者應附文件：

建物所有人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並備妥建物所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特殊身分申請之規定：

A.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並依下列情形檢附文件：

a. 父母雙方簽名或蓋章；如有一方依法不能代理，由他方為之。

b.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或裁定者，由雙方共同代理；已協議或裁定者，依協議或裁定代理。

c. 父母均不得代理者，應檢附法院選任之特別代理人文件。

B. 申請人為成年人而無完全行為能力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代為申請。

2. 包租包管及代租代管房客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應顯示個人記事欄內容；配偶分戶者，應另檢附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但經補正者，不受該期間限制。
- (4)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財政部國稅局查調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但經補正者，不受該期間限制。
- (5)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財政部國稅局查調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但經補正者，不受該期間限制。
- (6) 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檢附有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 (7) 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8) 警消人員申請一般戶者，應提供其在地服務現任職務列等為最高警政四階以下或相當列等之基層警消人員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 (9)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具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之一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者，除檢附第 1 款至第 7 款文件，並應檢附該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
- (10) 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但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助或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之帳戶。

業者及聯絡資訊

臺中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5 期計畫媒合期自 11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房東加入截止日），相關申請、諮詢事宜及後續服務委

由 2 家廠商辦理：

1.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據點：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41 號 22 樓之 2

免付費專線：0800-006-557

網站：<https://dachanghouse.com/about/>

2. 睿達租賃住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服務據點：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二段 598 號 6 樓之 3

免付費專線：0800-888-385

網站：<https://risenholdings.com.tw/#Home-RENOVAT>

受理單位及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04) 2228-9111 分機 69415、69417、69418、69419

10-23

臺中市長者換居社會住宅隨到隨辦



申請資格

- 申請人為年滿 65 歲中華民國國民（以申請日作為年齡計算之基準日），且在臺中市設有戶籍，或就學、就業於臺中市。
- 家庭成員於臺中市合計限持有 1 戶自有住宅，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3)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人須為前開自有住宅所有權人，並現居該址無出租。若前開自有

住宅為共有住宅，申請人須取得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1 戶住宅限 1 位申請人提出申請）。

4. 申請人持有之自有住宅須為合法建物，且為 2 樓以上之無電梯（包含無升降設備）住宅，並符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出租規定。
5.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審查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之 3.5 倍。
6.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金額低於臺中市政府審查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惟申請人於本市之自有住宅、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7.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於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及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

應檢附文件

1. 長者換居專案申請書。
2. 自有住宅若為共有住宅，應檢附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3. 國民身分證影本，若為代理申請，應另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4.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謄本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5. 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6.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屋況及租屋安全檢核表（由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承攬業者進行評估）。
7. 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
8.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申請資料日應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並應顯示個人記事欄內容）；共同居住者配偶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

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9. 共同居住者或配偶已懷孕者，檢附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懷孕證明文件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國民健康署編印版）封面、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 1 次產檢紀錄」，如為懷孕初期，產檢單位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者，可檢附診斷證明書，並記載懷孕週數。以上文件皆須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且產檢紀錄應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10. 家庭成員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資料清單日應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且各項資料無遮蔽）。
11.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資料清單日應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且各項資料無遮蔽）。
12.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項資料無遮蔽）。

受理單位及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04) 2228-9111 分機 69415、69417、69418、69419

10-24 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另詳細補助標準及金額依各年度受理公告為準。

補助金額

本市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之租屋家庭，每名子女補貼 4,000 元。

應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定期租賃契約影本。(於申請日已起租或自申請日起 60 日內起租之定期租賃契約影本或電子契約，且起租日不得超過計畫年度。)
4. 家庭成員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近年度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各類資料無遮蔽)。
5. 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
6. 申請人或其配偶如孕有胎兒，應檢附審查基準日前 1 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受理單位及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04-2228-9111 分機 69300

10-25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 學生獎學金



補助對象及標準

以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1.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補助金額

1. 國民中學 450 名，每名 1,500 元。
2. 高中職 80 名，每名 2,000 元。
3.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55 名，每名 3,000 元。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各校應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後，統一造冊證明之）或導師證明。
4. 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04) 2228-9111 分機 55151。

受理單位

各就讀學校。

10-26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服務對象

臺中市市民與家庭。

服務內容

由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志工提供市民家庭問題、婚姻溝通、親子溝通、情感交往、自我調適等諮詢服務。

服務方式

1. 電話諮詢
市話請撥：412-8185。
手機請撥：(02) 412-8185。
2. 面談服務：需撥打諮詢專線事先預約。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晚上 6:00 至 9:00

週六：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04) 2212-4885 分機 203。

受理單位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10-27 | 低收入戶住宅免徵房屋稅

適用對象及條件

1. 低收入戶自有且供自住使用之房屋。
2. 房屋無出租及無營業情事。

應備文件

檢具區公所核發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申請期限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稅每期開徵 40 日以前申請（即 3 月 22 日，遇假日順延）；經核定後資格條件或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諮詢聯絡方式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轄區及服務電話一覽表

轄區	聯絡方式	轄區	聯絡方式
西屯 南屯	所屬分局：文心分局 電話：(04)2258-0606 分機 2172、2176、2177 傳真：(04)2251-6960 地址：407664 臺中市西屯區 文心路 2 段 99 號	烏日 太平 霧峰 大里	所屬分局：大屯分局 電話：(04)2485-3146 分機 402、405、406 傳真：(04)2482-5811 地址：412231 臺中市大里區 中興路 2 段 633 號
北屯	所屬分局：東山分局 電話：(04)2232-9735 分機 203、205 傳真：(04)2233-1377 地址：406049 臺中市北屯區 北平路 3 段 38 號	大甲 清水 沙鹿 梧棲 外埔 大肚 龍井 大安	所屬分局：沙鹿分局 電話：(04)2662-4146 分機 401、406-408、410-412 傳真：(04)2662-1389 地址：433203 臺中市沙鹿區 鎮政路 8 號
中區 西區 北區	所屬分局：民權分局 電話：(04)2229-6181 分機 516、517 傳真：(04)2229-6176 地址：404009 臺中市北區 精武路 291 之 3 號	豐原 后里 神岡 大雅 潭子	所屬分局：豐原分局 電話：(04)2526-2172 分機 421、422 傳真：(04)2524-9943 地址：420203 臺中市豐原區 中山路 219 號
東區 南區	所屬分局：大智分局 電話：(04)2282-5205 分機 3309、3310 傳真：(04)2282-3825 地址：401219 臺中市東區 建中街 141 號	東勢 石岡 新社 和平	所屬分局：東勢分局 電話：(04)2587-1160 分機 309、310 傳真：(04)2588-1850 地址：423001 臺中市東勢區 東蘭路 25 之 2 號

1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 二級機關電話一覽表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文心樓

單 位	市府總機電話 (04) 2228-9111 分機	辦公室樓層
長青福利科	37453、37459	惠中樓 3 樓
身心障礙福利科	37345、37346、37344	
人民團體科	37805、37810、37815	惠中樓 8 樓
社會救助科	37209、37210、37230 37220	惠中樓 10 樓
綜合企劃科	37113	惠中樓 2 樓
秘書室	37910、37916、37946	
局總收發	37923、37924、37925、37926	
工程小組	37946	
人事室	37981~37987	
會計室	37964	惠中樓 3 樓
話務中心	37100、37200、37300、 37400、37500、37600、 37800、37140	
兒少福利科	37176	文心樓 3 樓
兒童托育科	37514、37519	
政風室	37973	文心樓 2 樓

臺中市西屯區聯合辦公大樓 |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6 樓

單 位	總機電話 (04) 2251-3799 分機
社會工作科	528

英才婦幼館 |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4 樓

單 位	市府總機電話 (04) 2228-9111 分機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37630

檔案大樓 | 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二段 608 號 3 樓

單 位	市府總機電話 (04) 2254-3843 分機
秘書室檔案室	200~204

陽明市政大樓 |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1、2、3 樓

單 位	市府總機電話 (04) 2228-9111 分機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8750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二段 490 號

單 位	總機電話 (04) 2239-2074、 (04)2239-0225 分機
總務組	1130~1138
保健組	1120~1128
人事室	1202~1205
輔導組	1110~1117、1000、1001
會計室	1201

12

臺中市政府
各區公所電話一覽表

區 別	地 址	電 話
中區區公所	臺中市中國區成功路 300 號 3 樓	(04) 2222-2502
東區區公所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	(04) 2215-1988
西區區公所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	(04) 2224-5200
南區區公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3 樓	(04) 2262-6105
北區區公所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04) 2231-4031
西屯區公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04) 2255-6333
南屯區公所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	(04) 2475-2799
北屯區公所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	(04) 2460-6000
豐原區公所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04) 2522-2106
大里區公所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 3、4 樓	(04) 2406-3979
太平區公所	臺中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 200 號	(04) 2279-4157
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豐勢路 518 號	(04) 2587-2106
大甲區公所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04) 2687-2101
清水區公所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 101 號	(04) 2627-0151

區 別	地 址	電 話
沙鹿區公所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 8 號	(04) 2662-2101
梧棲區公所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	(04) 2656-4311
后里區公所	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 84 號	(04) 2556-2116
神岡區公所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30 號	(04) 2562-0841
潭子區公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12 號	(04) 2538-8699
大雅區公所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301 號	(04) 2566-3316
新社區公所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二段 28 之 1 號	(04) 2581-1111
石岡區公所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	(04) 2572-2511
外埔區公所	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390 號	(04) 2683-2216
大安區公所	臺中市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 356 號	(04) 2671-3511
烏日區公所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04) 2336-8016
大肚區公所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里沙田路二段 646 號	(04) 2699-1105
龍井區公所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	(04) 2635-2411
霧峰區公所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大同路 20 號	(04) 2339-7128
和平區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 3 段 156 號	(04) 2594-1501

13

福利單位一覽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單位

早期兒童療育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 1 區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西區 柳川東路二段 76 巷 2 號	(04) 2375-5120 分機 10	中 區、西 區 西屯區
臺中市第 2 區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潭子區 大豐路二段 1 號	(04) 2533-5276	北屯區、潭子區
臺中市第 3 區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烏日區 三榮路一段 127 號 1 樓	(04) 2336-0117 分機 9	南屯區、大肚區 烏日區
臺中市第 4 區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 永隆路 102 號	(04) 2407-0195	南 區、大里區 霧峰區
臺中市第 5 區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 大明路 103 號	(04) 2524-9769	豐原區、東勢區 和平區、新社區 石岡區
臺中市第 6 區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 福幼街 8 號 4 樓	(04) 2636-5175	龍井區、沙鹿區 梧棲區、清水區 大安區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 7 區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 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大甲區 經國路 789 號	(04) 2688-1288	大甲區、后里區 外埔區、神岡區 大雅區
臺中市第 8 區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 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北區民權 路 400 號 1 樓	(04) 2208-2115	北 區、東 區 太平區
臺中市兒童發展啟蒙資源 中心(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 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北區民權 路 400 號 1 樓	(04) 2202-2226	臺中市全區

親子館暨 Mini 親子館

中心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臺中市北區親子館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英才婦幼館 2-3 樓)	(04) 2205-8580
臺中市豐原親子館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355 號 (葫蘆墩親子館 2-3 樓)	(04) 2528-0975
臺中市沙鹿親子館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樓)	(04) 2636-3780
臺中市大甲親子館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 169 號 (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2 樓)	(04) 2686-9399
臺中市大里親子館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3 樓)	(04) 2486-6520
臺中市南屯親子館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407 號	(04) 2380-3141
臺中市坪林親子館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13 號 (臺中市立圖書館太平坪林分館 2 樓)	(04) 2391-3251
臺中市石岡親子館	臺中市石岡區和盛街 13 巷 50 號	(04) 2582-6736

中心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臺中市太平親子館	臺中市太平區德明路 422 號	(04) 2271-0140
臺中市和平親子館	臺中市和平區東崎路二段三叉巷 8 號	(04) 2591-1576
臺中市大雅親子館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 196 號 2 樓	(04) 2569-4321
臺中市后里親子館	臺中市后里區文明路 77 號	(04) 2558-8660
臺中市新社親子館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四段 57 號 2 樓	(04) 2582-6098
臺中市烏日親子館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一段 127 號 2 樓	(04) 2336-0702
臺中市西屯親子館	臺中市西屯區四川路 126 號 2 樓	(04) 2312-3203
臺中市潭子親子館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1 號 1 樓	(04) 2534-9376
臺中市神岡親子館	臺中市神岡區神圳路 6-1 號 1 樓	(04) 2563-3293
臺中市清水親子館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358 號 1 樓	(04) 2626-3809
臺中市霧峰親子館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16 號	(04) 2330-5532
臺中市東勢親子館	臺中市東勢區圓樓街 1 號 4 樓	(04) 2588-0132
臺中市西區親子館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 456 號 2 樓	(04) 2229-5150
臺中市西區 Mini 親子館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270 號 4 樓之 2	(04) 2376-9398
臺中市大肚親子館	臺中市大肚區大德一街 68 號 1 樓	(04) 2699-0001
臺中市南區親子館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55 號 2 樓	(04) 2261-2088
臺中市大安親子館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45 號 1 樓	(04) 2671-4827
臺中市龍井親子館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 4 樓	(04) 2636-5800
臺中市外埔親子館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六分路 297 號 2 樓	(04) 2683-3381

青少年、兒童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 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5 樓	(04) 2483-8625	臺中市 全區
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04) 2635-2551	臺中市 全區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 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04) 2482-7405	臺中市 全區
臺中市友善青少年據點			
社團法人臺中市社區 文化協進會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174 號	(04) 2513-1699	豐原區
社團法人臺灣基督教 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二段 323 號 4 樓	(04) 2485-0890	大里區
財團法人基督教 中華聖潔會清泉崗教會	臺中市大雅區仁愛路 81 號	(04) 2566-6809	大雅區
臺中市谷中百合全人 關懷協會	臺中市東勢區正五街 17 號 3 樓	(04) 2577-0550	東勢區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 服務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廣三街 58 號	(04) 2298-4774	太平區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 服務協會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 段 447 號 2 樓	(04) 2298-4774	北 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天恩社區 關懷協會	臺中市大肚區向上路 五段 1316 號	(04) 2691-0977	大肚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校園之愛 學生志工運動聯盟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江興街 91 號	(04) 2436-9111	北屯區
社團法人中華牧羊人 青少年關懷協會	臺中市東區建中街 17 號	0924-122811	中 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 1 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 教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 東興路二段 98 號 8 樓	(04) 2472-4830	中區、東區 南區、南屯區
臺中市第 2 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西屯區 光明路 160 號 2 樓	(04) 2452-7828	西區、西屯區
臺中市第 3 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北區 臺灣大道一段 667 號 5 樓	(04) 2233-8063	北區、北屯區
臺中市第 4 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託弘光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 福幼街 8 號 3 樓	(04) 2636-8722 (04) 2636-8227	沙鹿區、龍井區 大肚區、清水區 梧棲區、大甲區 大安區、外埔區
臺中市第 5 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 西安街 36 號 5 樓	(04) 2522-6618 (04) 2522-5995	豐原區、后里區 石岡區、東勢區 和平區、新社區 潭子區、大雅區 神岡區
臺中市第 6 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 國光路二段 500 號 9 樓之 1	(04) 2482-0181	大里區、太平區 霧峰區、烏日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區域	中心名稱	地 址	電 話
沙鹿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1 樓	(04) 2636-1161
豐原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豐原托嬰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355 號 1 樓	(04) 2525-0175
	臺中市豐原西勢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1 號	(04) 2525-6630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里陽明街 36 號	(04) 2228-9111 分機 17801、17802
太平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托嬰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6 號 1、2 樓	(04) 2275-7717
	臺中市公設民營坪林托嬰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13 號 2 樓	(04) 2391-3521
	臺中市太平育賢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260 號	(04) 2393-3617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德隆托嬰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德明路 400 巷 33 號 1 樓	(04) 2271-4151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長億托嬰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永成里 17 鄰長億路 302 號 1-2 樓	(04) 2279-3668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 1 鄰祥順路一段 199 號	(04) 2278-0431
清水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清水托嬰中心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99 巷 10 號	(04) 2626-8028
	臺中市清水三田國小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路 4 號 2 樓 (三田國小校區內)	(04) 2628-0209

區域	中心名稱	地 址	電 話
東 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東區 大智國小托嬰中心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359 號 (大智國小校區內)	(04) 2280-2878
	臺中市公設民營 東區泉源托嬰中心	臺中市東區樂業一路 135 巷 8 號 3 樓	(04) 2211-8020
梧 棲 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 梧棲安仁托嬰中心	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 15-77 號 2 樓	(04) 2656-4885
	臺中市公設民營 梧棲草湳托嬰中心	臺中市梧棲區自強二街 86 巷 2 號 3 樓	(04) 2638-0201
	臺中市公設民營 梧棲三民托嬰中心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 88-2 號 1 樓	(04) 2656-8713
北 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北區 太平國小托嬰中心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04) 2229-0881
	臺中市公設民營北區 立人國中托嬰中心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62 號	(04) 2293-2166
大 里 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 大里托嬰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1 樓	(04) 2483-1701 (04) 2483-1901
	臺中市公設民營 甲興托嬰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甲興路 100 號 3 樓	(04) 2275-0225 (04) 2275-0315
霧 峰 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 霧峰國小托嬰中心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6 號 1 樓	(04) 2339-5422
	臺中市公設民營 霧峰國中托嬰中心	臺中市霧峰區國中路 110 號	(04) 2339-5818

區域	中心名稱	地 址	電 話
西 屯 區	臺中市西屯社區 公共托育家園	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 268 號 (大鵬國小內)	(04) 2295-9018
	臺中市公設民營 西屯鵬程托嬰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逢大路 65 號 2 樓	(04) 2452-5775
	臺中市公設民營 西屯何安托嬰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四川路 126 號 2 樓 (何厝公有零售市場 2)	(04) 2312-3268
	臺中市政府附設 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文心樓 1 樓	(04) 2228-9111 轉 17701
	臺中市公設民營 西屯國安托嬰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39 鄰國安一路 106 巷 2 號	(04) 2462-5001
東 勢 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 東勢托嬰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396 巷 25 號 2、3 樓	(04) 2577-0295
南 屯 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 南屯托嬰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保安十街 1 號	(04) 2355-0502
	臺中市公設民營 南屯建功托嬰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春安三街 227 號	(04) 2389-0896
大 雅 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 大雅托嬰中心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 196 號 1 樓	(04) 2569-3218
大 安 區	臺中市大安社區 公共托育家園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296 號 2 樓	(04) 2671-0198

區域	中心名稱	地 址	電 話
烏日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 烏日東園托嬰中心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 238 巷 195 號 3 樓	(04) 2335-0820
	臺中市公設民營 烏日三和托嬰中心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一段 125 號 (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	(04) 2336-1800 (04) 2336-1900
北屯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 北屯平昌托嬰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 162 號	(04) 2233-3979
	臺中市公設民營 北屯平德托嬰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天津路三段 45 之 1 號、 45 之 1 之 2 號	(04) 2233-5557
	臺中市公設民營 北屯舊社托嬰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 260 號 2 樓 (天闊服務中心)	(04) 2436-1009
	臺中市公設民營 北屯北興托嬰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江興街 87 號 (北屯眷戀山光好宅內)	(04) 2236-0239
大甲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 大甲龍泉托嬰中心	臺中市大甲區渭水路 20 號 2 樓	(04) 2682-0200
后里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 后里墩北托嬰中心	臺中市后里區四村路 121 號 2 樓之 2	(04) 2558-6881
大肚區	臺中市大肚山陽國小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臺中市大肚區榮華街 630 號 (山陽國小內)	(04) 2699-8020
	臺中市公設民營 大肚頂街托嬰中心	臺中市大肚區大德一街 68 號 2 樓	(04) 2699-0233

區域	中心名稱	地 址	電 話
南 區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61 號 1 樓 (書香樓)	(04) 2285-5058
	臺中市公設民營南區 長春托嬰中心	臺中市南區合作街 6 號 1 樓	(04) 2220-0181
	臺中市公設民營南區 工學托嬰中心	臺中市南區工學里高工路 155 號 1 樓	(04) 2263-6811
新 社 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 新社托嬰中心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四段 57 號 2 樓 (新 社多功能綜合商業大樓)	(04) 2582-6367
龍 井 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龍井 龍津國小托嬰中心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165 巷 50 號 1 樓	(04) 2639-9723
外 埔 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 外埔馬鳴托嬰中心	臺中市外埔區大馬路 2 號 1 樓 (外埔馬鳴里活動中心)	(04) 2683-8936
潭 子 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 潭子潭陽托嬰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1 號 2 樓	(04) 2534-9063
石 岡 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 石岡萬安托嬰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石城街 1 號 2 樓 (石岡旅客服務中心 2 樓)	(04) 2572-1388
神 岡 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 神岡托嬰中心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神圳路 6-1 號 2-3 樓	(04) 2563-3250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中興保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 路 139 號 7 樓	0800-095119	臺中市全區

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 傳真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 老五老基金會	臺中市石岡區 和盛街南眉巷 25 之 6 號	電話 (04) 2582-2133 傳真 (04) 2582-2105	【山線一區】 新社區、石岡區 東勢區、和平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 立弗傳慈心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神岡區 五權路 85 號	電話 (04) 2528-2989 傳真 (04) 2528-6229	【山線二區】 豐原區、潭子區 神岡區、大雅區 后里區 【海線一區】 龍井區、大肚區 沙鹿區、梧棲區
社團法人 臺灣鼎傳慈善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 自立街 115 號	電話 (04) 2527-7997 傳真 (04) 2529-3013	【海線二區】 外埔區、大甲區 大安區、清水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 立甘霖社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西屯區 安和路 83 之 1 號	電話 (04) 2358-7499 傳真 (04) 2358-7497	【第一區】 東 區、北 區 北屯區、西屯區 【第二區】 中 區、西 區 南 區、南屯區 烏日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 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太平區 宜欣路 29 號	電話 (04) 3609-0855 傳真 (04) 2277-0005	【第一區】 東 區、北 區 北屯區、西屯區 【屯 區】 大里區、太平區 霧峰區

長青快樂學堂（日托服務）

服務區域	承辦單位	地 址	電 話
西屯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福氣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七街 11 巷 17、19 號	(04) 3605-2276
北 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城市之光關懷協會（方舟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 428 號	(04) 2238-3998
東勢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信義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五段 352 號	(04) 2588-8352
太平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聖愛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一段內城巷 47 號	(04) 2275-4939 (04) 2275-8389
新社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新社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二段 26 號	(04) 2582-1866
梧棲區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社區發展協會（草湳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 50 號（善水中小學內）	(04) 2630-0256
清水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清水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清水區五權東路 25-1 號 5 樓	(04) 2626-8756
中 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惠華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中區市府路 103 號 2 樓	(04) 2222-7181 分機 201
大雅區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豐富惠明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336 號（惠明盲校內）	(04) 2560-5559
大里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清心社區福祉發展協會（大里清心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438-6 號	(04) 2486-2567
大甲區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 167 號 3 樓	(04) 2680-3511 分機 214
霧峰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林蘭生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霧峰區林森路 346 號	(04) 2330-8899

長青學苑

長青學苑主辦單位	地 址	電 話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臺中市成功路 300 號 3 樓	(04) 2222-2502 分機 304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	(04) 2215-1988 分機 202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	(04) 2224-5200 分機 206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	(04) 2262-6105 分機 205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04) 2231-4031 分機 153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	(04) 2460-6000 分機 6122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04) 2255-6333 分機 211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	(04) 2475-2799 分機 204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臺中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 200 號	(04) 2279-4157 分機 1210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 3 樓	(04) 2406-3979 分機 128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20 號	(04) 2339-7128 分機 529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04) 2336-8016 分機 132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04) 2522-2106 分機 716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 84 號	(04) 2556-2116 分機 709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	(04) 2572-2511 分機 237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18 號	(04) 2588-0096

長青學苑主辦單位	地 址	電 話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 156 號	(04) 2594-1501 分機 111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二段 28 之 1 號	(04) 2581-1111 分機 238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12 號	(04) 2538-8699 分機 1112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301 號	(04) 2566-3316 分機 235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30 號	(04) 2562-0841 分機 142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646 號	(04) 2699-1105 分機 124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	(04) 2663-4153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	(04) 2635-2411 分機 1237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	(04) 2656-4311 分機 115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01 號	(04) 2627-0151 分機 268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04) 2687-2101 分機 104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390 號	(04) 2683-2216 分機 309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10 號	(04) 2671-3511 分機 310

臺中市敬老眼鏡補助暨視力檢查服務

洽詢窗口	電 話
臺中市驗光師公會	(04) 2247-0277
合作眼鏡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官網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2854210/post

社會救助服務單位

愛心食物銀行

分店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地區
第 1 區	社團法人台灣 陽光婦女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 甲興路 100 號 1 樓	(04) 2279-7528	中 區、西 區、北 區 東 區、南 區、南屯區 太平區、霧峰區、大里區 西屯區、沙鹿區、梧棲區 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 大安區、大肚區、龍井區 烏日區
第 2 區	財團法人臺中 市私立弗傳慈 心社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神岡區 社南里中山路 551 巷 43-1 號	(04) 2563-2266	豐原區、北屯區、大雅區 神岡區、潭子區、后里區 新社區、東勢區、石岡區 和平區

遊民輔導服務團體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內容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服務站	臺中市南區愛國 街 80 號 4 樓	(04) 2222-1527	個案查訪輔導、沐浴盥 洗、物資提供、高低溫關 懷、就業媒合、就醫協 助、福利諮詢及轉介。
社團法人台中市 街友關懷協會	臺中市東區大智 路 280 號	(04) 2280-5468	沐浴盥洗、日常用品提 供、供餐服務、臨時安 置、就業輔導、就醫協 助、福利諮詢及轉介。
社團法人臺中市立 林安康社會福利關 懷協會	臺中市西區五權 西五街 57 號	(04) 2376-2530	個案查訪輔導、就業居住 協助、沐浴盥洗、福利諮 詢及轉介。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內容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禧年關懷協會-旌旗教會平等街小站	臺中市中區平等街 61 號	(04) 2224-3289	沐浴洗衣烘衣、日間休憩、就醫協助、就業轉介、福利諮詢及轉介。
社團法人台灣樂知公益慈善協會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49-1 號	(04) 2223-0911	個案查訪輔導、日常用品提供、沐浴盥洗、就業居住協助、福利諮詢及轉介。
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中區建國路 103 號	(04) 2224-0991	個案查訪輔導、日常用品提供、沐浴盥洗、福利諮詢及轉介。
社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	臺中市東區建中街 17 號	(04) 2280-4469	個案查訪輔導、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輔導、短期收容及居住協助。
臺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 (限女性街友)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 97 號	(04) 2437-0253	個案查訪輔導、沐浴盥洗、日常用品提供、就業輔導、就醫協助、福利諮詢及轉介。
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平安站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5 巷 1 號	(04) 2223-0570	供餐服務、三節活動。

- (一) 主動申請者：由街友自行前往服務據點。
- (二) 警察、社福團體或機構：如發現於公園、地下道及公共區域之街友，請先行聯繫服務機構人員後，再行協助街友送往服務機構。
- (三) 如有酗酒、吸毒、吸膠、精神疾病或無自理能力者，不得送往服務機構。
- (四) 入住者必須主動積極配合服務機構之規定，維護環境衛生，不得於服務機構內抽菸、喝酒、喧嘩製造事端。

婦女福利服務單位

* 實際以本局網頁公告資訊為主。

臺中女兒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女兒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辦理）	臺中市北區 太平路 70 號	(04) 2223-0690	臺中市全區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一段 127 號 3 樓		
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委託靜宜大學辦理）	臺中市石岡區 石城街 1 號 2 樓	(04) 2337-5913	臺中市 山、海、屯區
	臺中市大甲區 水源路 169 號 3 樓		
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大甲婦女館）	臺中市大甲區 水源路 169 號	(04) 2676-2655	臺中市全區
臺中市西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	臺中市西屯區 光明路 160 號 2 樓	(04) 2452-7113	西屯區、西 區 中 區
臺中市北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	臺中市北屯區 旱溪西路三段 260 號 1 樓	(04) 2436-5842	北區、北屯區
臺中市南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南區 民興街 91 號	(04) 2376-4576	南屯區、東 區 南 區
臺中市大里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 甲興路 100 號 5 樓	(04) 2280-0015	大里區、太平區 霧峰區
臺中市豐原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 圓環北路一段 355 號 4 樓	(04) 2525-0972	潭子區、大雅區 神岡區、豐原區 后里區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大甲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大甲區 水源路 169 號 3 樓	(04) 2688-7810	大甲區、大安區 清水區、外埔區 梧棲區、沙鹿區
臺中市東勢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東勢區 東關路七段 366 號	(04) 2577-2899	石岡區、東勢區 和平區、新社區
臺中市烏日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委託靜宜大學辦理)	臺中市烏日區 三榮路一段 127 號 3 樓	(04) 2486-5363	大肚區、烏日區 龍井區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委託朝陽科技大學)	臺中市北區 民權路 400 號 1 樓	(04) 2206-2601	臺中市全區

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66 號	(04) 2229-0321	北、中區
台灣安家社區關懷服務協會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272 號	(04) 2376-1919	西 區
社團法人臺灣陽光婦女協會	臺中市南區合作街 156 號	(04) 2285-0168	東 區 南 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復興產業協會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158 號	(04) 2265-1499	南 區
台灣新住民展能服務協會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五街 92 號	0922-169268	西 區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23 號	(04) 2485-0890	大里區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南屯區新移民女性家庭關懷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1168 號	(04) 2389-2464	南屯區
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西屯區朝馬五街 21 號	(04) 2253-2626	西屯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全人健康樂活關懷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二段 41 號 2 樓之 1	(04) 2246-1127	北屯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5 號	(04) 2568-4838	大雅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娘家關懷協會	臺中市潭子區合作街 30 號	(04) 2539-0566	潭子區
臺中市王海雲慈善發展協會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二段 83 號	(04) 2533-3956	潭子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閱讀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126 號	(04) 2527-1292	豐原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	臺中市東勢區本街 191 號	(04) 2587-5041	東勢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忘憂草協會	臺中市沙鹿區天仁一街 28 號	(04) 2636-3008	沙鹿區
社團法人芳馨文化交流慈善會	臺中市大肚區自由路 494 號	0932-676476	大肚區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神清路 12 號	(04) 2620-0008	清水區
臺中市龍龍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龍井區茄投路 147 號	(04) 2639-9647	龍井區
兩岸四川經濟文化交流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55-30 號	(04) 2452-1916	西屯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 292 號	(04) 2393-7442	太平區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社團法人臺中市霧峰區婦幼保護協會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五街 11 號	(04) 2331-0995	霧峰區
臺中市慈心國際新住民交流協會	臺中市新社區東山街 52 號	0968-17-7623	新社區
悠活長春全齡關懷照護協會	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277 號	(04)2683-2123	外埔區
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西屯區朝馬五街 21 號	(04)2253-2626	石岡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珍愛加恩關懷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 17-1 號	(04)2422-8947	北屯區
臺中市大甲區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	臺中市大甲區賢仁路 91 號	(04) 2683-2123	大甲區
臺中市正緣文教慈善會	臺中市太平區東村路 226 號	0920-614725	太平區
臺中市烏日區光明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復光四巷 89 號	(04)2336-0429	烏日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婦女企業諮詢協會	臺中市豐洲路 256 巷 27 號	0930-769226	神岡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助扶關懷協會	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 271-2 號	(04) 2556-0571	后里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閱讀協會	臺中市后里區三光路 109 號	(04) 2527-1292	后里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川越文化藝術協會	臺中市烏日區公園路 736 巷 102 號	0958-749118	烏日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國際關懷印尼協會	臺中市區臺灣大道 1 段 546 號 2 樓	(04) 2229-5461	中 區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梧棲區自強二街 61 號	(04) 2638-0062	梧棲區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臺中市請領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醫院及窗口

	醫 院 名 稱	一般鑑定 窗 口	居家鑑定 窗 口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醫 學 中 心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黃小姐	黃小姐	(04) 2205-2121 分機 11430	(04) 2207-1657
	臺中榮民總醫院	朱小姐	朱小姐	(04) 23592525 分機 2998	(04) 2374-139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林小姐 宋小姐	林小姐 宋小姐	(04) 24739595 分機 20229、 20228	(04) 3507-3160
區 域 醫 院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張小姐	張小姐	(04) 22294411 分機 2121	(04) 2221-1212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張先生	張先生	(04) 25271180 分機 1106	(04) 2529-1288
	國軍臺中總醫院	王小姐	王小姐	(04) 23934191 分機 525275	(04) 2392-7146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孫小姐	孫小姐	(04) 24632000 分機 55260	(04) 2463-2000
	澄清綜合醫院	鄭小姐	鄭小姐	(04) 24632000 分機 66317	(04) 2224-1987
	林新醫院	黃小姐	黃小姐	(04) 22586688 分機 1813	(04) 3600-0016
	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賴小姐	賴小姐	(04) 36060666 分機 3458、3456	(04) 3606-9801
	光田綜合醫院	李先生 洪小姐	李先生 洪小姐	(04)2662-5111 分機 2152(沙鹿) (04)2688-5599 分機 5432(大甲)	(04) 2688-8080
	童綜合醫院	劉小姐	劉小姐	(04) 26631129 (04) 26581919 分機 56408	(04) 2656-1787
	大甲李綜合醫院	張小姐	張小姐	(04) 26862288 分機 2289	(04) 2688-3978
	大里仁愛醫院	項小姐	項小姐	(04) 24819900 分機 11403	(04) 2481-5331

醫院名稱		一般鑑定 窗 □	居家鑑定 窗 □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地 區 醫 院	台中仁愛醫院	項小姐	項小姐	(04) 24819900 分機 11403	(04) 2225-8786
	清濱醫院	王小姐	王小姐	(04) 26283995 分機 111	(04) 2628-0486
	清海醫院	王小姐	施小姐	(04) 25721694 分機 106、138	(04) 2572-2710
	維新醫院	莊小姐	莊小姐	(04) 22038585 分機 8126	(04) 2203-8586
	靜和醫院	張小姐	張小姐	(04) 23711129 分機 1101	(04) 2375-2290
	陽光精神科醫院	莊小姐	莊小姐	(04) 26202949 分機 113、159	(04) 2620-2946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許先生	許先生	(04) 37017188 分機 106	(04) 3701-7588
	澄清復建醫院	謝小姐	謝小姐	(04) 22393855 分機 81415	(04) 3611-8118
	中山附醫中興分院	林小姐 宋小姐	林小姐 宋小姐	(04) 24739595 分機 20228	(04) 3507-3160
	新菩提醫院	張小姐	張小姐	(04) 24829966 分機 107	(04) 2485-3185
	賢德醫院	江小姐	江小姐	(04) 23939995 分機 111、110	(04) 2393-8995
	清泉醫院	吳先生	吳先生	(04) 25605600 分機 2415	(04) 2560-7191
	美德醫院	黃小姐	黃先生	(04) 23693568 分機 83108	(04) 2681-9968
	長安醫院	李小姐	李小姐	(04) 36113611 分機 3165	(04) 3611-3002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陳小姐 蕭小姐	陳小姐 蕭小姐	(04) 37061668 分機 1872、1021	(04) 3706-1681
	烏日林新醫院	陳小姐	陳小姐	(04) 23388766 分機 1168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吳小姐	吳小姐	(04) 22033178 分機 525027、 22037320	(04) 2203-8719
	霧峰澄清醫院	吳小姐	吳小姐	(04) 24922000 分機 2216、2215	(04) 2492-2882
	臺安雙十分院	李小姐	李小姐	(04) 22268990 分機 2210	(04) 2225-8101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	單位名稱	服務行政區域	地 址	聯絡電話 / 傳真
第 1 區 身障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向上 社會福利基金會	西區、西屯 中區	臺中市西屯區臺 灣大道二段 715 號 12 樓之 1	電話 (04)2452-3523 傳真 (04)2452-6965
第 2 區 身障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臺灣社 會發展研究學會	北屯、潭子 神岡、大雅	臺中市潭子區中 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 4 樓	電話 (04)2532-0010 分機 111~128
第 3 區 身障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瑪利亞 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屯、大肚 烏日、龍井	臺中市南屯區東 興路一段 450 號	電話 (04)2471-3535 分機 1703、 1706~1710 傳真 (04)2471-4959
第 4 區 身障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 會福利基金會	大里、太平 霧峰	臺中市大里區國 光路二段 500 號 7 樓之 4	電話 (04)2473-2552 分機 20 至 28 傳真 (04)2691-1252
第 5 區 身障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微光社會福利 協會	石岡、東勢 新社、和平 豐原、后里	臺中市石岡區萬 墩街 107 號 2 樓	電話 (04)2485-0706 分機 111-126 傳真 (04)2483-9741
第 6 區 身障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臺灣社 會發展研究學會	外埔、大甲 清水、大安 梧棲、沙鹿	臺中市清水區港 都路 7 號臺中市 清水區八德東路 243 號	電話 (04)2534-5097 (04)2534-5253 傳真 (04)2534-1759
第 7 區 身障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唐氏症基金會	北區、東區 南區	臺中市西區五權 西路一段 237 號 6 樓之 1	電話 (04)2512-1915 傳真 (04)2512-2175
				電話 (04)2376-5575 (04)2376-1021 傳真 (04)2376-4336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單位

到宅式臨時照顧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電 話	地 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金會	后里、神岡、潭子 大雅	(04)2568-2195	臺中市大雅區民權街 147 號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	沙鹿、梧棲、烏日 大肚、龍井	(04)2338-6651	臺中市烏日區榮泰街 100 巷 18 號
伍愛長期照顧服有限公司 附設私立伍愛居家長照機構	北屯、太平、豐原 潭子、神岡	(04)2526-5929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97 巷 21 號
佑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臺中市私立安馨居家長照機構	太平、大里、北區 南區、西區、東區 中區、烏日、霧峰	(04)2221-5033	臺中市南區愛國街 29 號 1 樓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	中區、西區、南區 西屯、南屯	(04)2380-2117	臺中市南屯區文昌街 226 巷 46 號
祥和長照服務有限公司 私立祥和居家長照機構	南區、烏日、南屯 西區、東區、大里	(04)2265-8099	臺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 11-63 巷 3 弄 20 號 1 樓
有限責任臺中市家園照顧 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 市私立家園居家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中區、東區、西區 南區、北區、西屯 南屯、北屯、豐原 大里、太平、東勢 沙鹿、梧棲、清水 大甲、霧峰、烏日 后里、石岡、新社 潭子、大雅、神岡 大肚、龍井、大安 外埔	(04)2525-1738	臺中市豐原區 豐南街 2 號 11 樓

單位名稱	中心地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衆誠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敬誠居家長照機構	潭子、大雅	(04)2566-2590	臺中市大雅區 民生路二段 20 號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私立家安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南區、西區 東區、中區、西屯	(04)2376-1919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272 號 1 樓
社團法人台灣相信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私立龍祥居家長照機構	南區、太平、大里 東區	(04)2496-3180	臺中市大里區至善 路 242 號 4 樓
臺中市私立聖福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中區、南區 西區、東區、北屯 西屯、南屯、太平	(04)2233-0432	臺中市北區國泰街 97、99 號
喜來寶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得寶居家長照機構	北屯、西屯、南屯 北區、中區、東區 太平、大里	(04)2231-1536	臺中市北屯區 北華街 153 號 5 樓之 1
黃金歲月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櫻花居家長照機構	東勢、后里、石岡 新社、豐原、潭子 大雅、神岡	(04)2556-7809	臺中市后里區 泰安里 010 鄰 福美路 5 號 1 樓
私立長照好幫手居家長照機構	大甲、大安、外埔 后里	(04)2676-5859	臺中市外埔區甲后 路 5 段 128 巷 66 號 3 樓之 1
春暖花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牽手居家長照機構	神岡、豐原、大雅 潭子、清水、沙鹿 龍井、梧棲、大肚	(04)2563-1881	臺中市神岡區圳埭 里和睦路一段 92 號 1 樓

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電 話	地 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白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區、東區、中區 南屯、大肚、大里 太平、烏日、霧峰 北區、西區、北屯 西屯、龍井、潭子 大雅	(04)2220-6286	臺中市區 民族路 157 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啓智協會	豐原、神岡、后里 石岡、新社、東勢 和平、外埔、大甲 清水、梧棲、沙鹿 大安、大雅、大肚	(04)2529-6453	臺中市豐原區 成功路 626 號

機構式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電 話	地 址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學園	(04) 2426-7577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東路 365 號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愛心家園)	(04) 2471-3535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 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04) 2315-1010	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二段 103 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附設台中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04) 2296-2127	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 21-3 號

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西屯區 安和路 83-1 號	(04)2358-7499	第 1 區：東區、北區、北屯、西屯 第 2 區：中區、西區、南區、南屯、烏日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臺中市石岡區 和盛街南厝巷 25 之 6 號	(04)2582-2133	山線 1 區：新社、石岡、東勢、和平
社團法人台灣鼎傳慈善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 自立街 115 號	(04)2622-6169	海線 2 區：外埔、大甲、清水、大安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神岡區 五權路 85 號	(04)2528-2989	山線 2 區：豐原、后里、神岡、大雅、潭子 海線 1 區：龍井、沙鹿、梧棲、大肚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太平區 宜欣路 29 號	(04)3609-0855	第 1 區：東區、北區、北屯、西屯 屯區：大里、霧峰、太平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辦理單位	小作所名稱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向心力工坊	中區三民路二段 42-1 號 6 樓	(04)2220-3943 分機 15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展志站	西屯區玉寶路 155 號	(04)2355-1095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向心園工坊	大里區東明路 175 巷 18 號	(04)2487-0100 分機 22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心願景工坊	東區東英路 435 號	(04)2213-433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大開工作坊	中區民族路 157 號	(04)2220-6286

單位名稱	會 址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后里小作所	后里區福興路 59-8 號	(04)2557-705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天生我才 台中南屯站	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	(04)2251-2280 分機 1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樂愛小作所	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17 號 4 樓	(04)2323-2520 分機 219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福氣烘焙坊	清水區建國路 100 號 1 樓	(04)2626-8178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啓智協會	慢飛天使・ 向陽工坊	豐原區成功路 673 號	(04)2524-0603 分機 1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東勢小作所	東勢區東關路七段 360 號 4 樓及 362 號 4 樓	(04)2577-0152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福利關懷協會	微笑天使 小作所	南區樹義五巷 137 弄 29 號	(04)2260-0811 分機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天生我才 台中霧峰站	霧峰區大同路 16 號 2 樓	(04)2330-046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宜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樂扶小作所	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	(04)2558-750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瑪納小站	北區衛道路 189 號	(04)2206-220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大有工作坊	南區愛國街 80 號	(04)2222-123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十方之愛 社區服務站	太平區育賢路 266 號	(04)2239-080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樂晴小作所	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49-7 號 1 樓及 49-8 號 1 樓	(04)2435-1097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沙鹿開路小 作所	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1082 號	(04)2662-4929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心方向工坊	南屯區文心南一路 11 號	(04)2203-016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潭子小作所	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 2 樓	(04)2535-5030

單位名稱	會 址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沙鹿小作所	沙鹿區三民路 91 號	(04)2662-1109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火星工坊	南屯區大墩十七街 19 號 1、2 樓	(04)2327-1127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啓能訓練中心	慢免免工作坊	北區中清路一段 37 號	(04)2206-2205 分機 11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小福咖啡館	梧棲區文化路一段 86-3 號	(04)2657-6277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溫心公益空間	南區復興路二段 149-4 號 3-4 樓	(04)2260-0400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心路工坊 西屯站	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715 號 4F-1	(04)2320-2531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沃克工坊	北區華信街 8 號 1 樓西側	(04)2208-389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大好工作坊	西區五權五街 6 號	(04)2375-6178
社團法人台灣技職教育產學研合作發展協會	109500 共融空間	大甲區民權路 140 號	(04)2686-3715
社團法人台灣好好公益協會	好所在小作所 - 大里站	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388 號	(04)2482-1616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啓智協會	三民小作所	豐原區三民路 86 號 4 樓	(04)2524-0003 (04)2524-0010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福利關懷協會	微笑天使 - 烏日站	烏日區新興路 638 號 1-2 樓	(04)2337-601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惠明社區 工作坊	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336 號	(04)2566-1024 分機 13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天生我才 台中國安站	西屯區國安一路 90 號	(04)2462-0090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心路工坊 潭子站	潭子區中山路一段 244 號	(04)2535-7230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市 區】

單位名稱	辦 理 地 點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北屯區 中清路二段 17 號 4 樓	(04)2323-2510 分機 210
社團法人台中市啓智協進會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14 號 3 樓	(04)2225-086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區 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339 之 2 號 5 樓	(04)2296-2696 分機 355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149-4 號 1-2 樓	(04)2260-0400
社團法人優樂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北路 110 號 2 樓	(04)2242-0822 分機 116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知星站)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771 巷 17 號	(04)2372-00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 92 號	(04)2462-0031
台中市佳友關懷協會	臺中市北區大義街 29 巷 24 號、18 號 5 樓之 2-3 號	(04)2235-9445

【大屯地區】

單位名稱	辦 理 地 點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里區東明路 175 巷 18 號 2 樓	(04)2487-0100 分機 23
社團法人臺中市長幼關懷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 131 巷 11 號 1 樓	(04)2211-6888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 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16 號 2 樓 206 室 -208 室	(04)2330-943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266 號	(04)2239-0806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金星站)	臺中市烏日區文德街 72 號	(04)2336-1121

【海線地區】

單位名稱	辦 理 地 點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賢義街 162 號 3 樓	(04)2665-2645
社團法人臺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路 266 號	(04)2688-5846
社團法人臺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	臺中市大甲區文曲路 107 號	(04)2688-015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宜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路 20 號	(04)2687-7656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 82 號	(04)2657-6200
台中市私立祥和老人養護中心	臺中市大肚區紙廠路 53 號 2 樓	(04)2699-0551 #111、112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推廣協會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路 60 巷 98 弄 2 號	(04)265-8622 #14

【山線地區】

單位名稱	辦 理 地 點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臺中市石岡區萬墩街 107 號	(04)2582-088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宜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宜心日照）	臺中市后里區泉州路 23 之 19 號	0911-875209 （公務機）
社團法人臺中市立林安康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大明路 45 號	(04)2527-9058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暨樂活補給站

單位名稱	據點地址	服務區域	服務障別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臺中市惠來關懷服務協會 （樂活補給站）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08 巷 3 號	西屯區	不限	(04)2317-1561 0912-61587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興中街 88 號 1 樓會議室（聯合活動中心）	中、東、西、北、南、北屯、大里、霧峰、南屯、太平	不限	(04)2220-6286

單位名稱	據點地址	服務區域	服務障別	聯絡電話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里永和路 222 號	大雅區	不限	0921-654739
台中市西屯區福瑞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 1 段 398-1 號	西屯區（福瑞里、福聯里、福林里、永安里）	不限	(04)2461-6697 0926-103062
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樂活補給站）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46 巷 56 弄 25 號	臺中市全區	不限	(04)2339-9897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樂活補給站）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7 樓	臺中市全區	不限	(04)2293-5882
社團法人臺中市西區大和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西區和龍里西屯路一段 70 號	西區、中區	不限	(04)2203-8188
臺中市東勢區上城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東勢區上城里上城街 170 巷 16 號	東勢區	不限	(04)2585-5847 0932-608717
社團法人臺中市國際吾愛關懷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283 號 3 樓	北屯區、北區、東區、南區、太平區、后里區、潭子區、豐原區、烏日區、西屯區	不限 （主要服務聽語障類）	(04)2265-4174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太平區東汙里長龍路四段 20 號	太平區	不限	(04)2227-7826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里豐洲路 1076 號	神岡區	不限	0937-787706 (04)2561-3421
社團法人台中市啓明重建福利協會（樂活補給站）	臺中市北區光大里公園路 184 號地下一樓	北區、北屯區、西屯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太平區、潭子區	不限	(04)2208-2888

單位名稱	據點地址	服務區域	服務障別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梧棲據點）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東路 149 巷 12 號	梧棲區	不限	(04)2657-1788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里興隆路 76 號	太平區興隆里	不限	(04)2275-1631 (04)2275-6053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里中山二段一段東巷 135 號	龍井區山腳里	心智障礙類、肢體障礙	(04)2636-4461 0988-627971
佑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安馨居家長照機構	臺中市南區愛國街 29 號 1 樓	臺中市全區	不限	(04)2221-5067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大豐一路 155 巷 2 號	潭子區	不限	(04)2531-1928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無礙關懷協會	臺中市東區富仁里雙十路一段 4-33 號 8 樓之 3	東 區	不限	(04)2213-1609
社團法人臺中市伍愛照顧關懷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97 巷 21 號	豐原區、潭子區神岡區	不限	(04)2526-5989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清水據點）（樂活補給站）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里中山路 66 號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	不限	(04)2622-1220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光日路 228 號 1 樓（烏日社區活動中心）	烏日區	不限	(04)2337-9721 (04)2338-7906
社團法人台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東區東英里十甲東路 537 號	東區東英里為主	不限	(04)2211-1791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雅區橫山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振興路 228 號	大雅區	不限	(04)2569-2570

單位名稱	據點地址	服務區域	服務障別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樂活補給站)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16 號 202 室	臺中市全區	心智障礙類為主	(04)2330-0466
臺中市私立同心圓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 28 號 5 樓	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豐原區	不限	(04)2588-0002
社團法人臺中市清心社區福祉發展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438 之 2 號 2 樓	大里區、東區南區	不限	(04)2486-2567
臺中市大肚區大東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沙田路二段 562 巷 108-5 號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大肚區大東里及大肚里	不限	(04)2699-0115
臺中市宏福身心關懷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 123 號 (軍功里里民活動中心)	北屯區及鄰近區域	第七類為主	0902-207203
社團法人臺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 (樂活補給站)	臺中市大甲區奉化里和平路 266 號	大甲區、日南區外埔區、大安區	不限	(04)2680-5843
臺中市聚光關懷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500 號 8 樓之 1	臺中市全區	不限	0989-655507
台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 (樂活補給站)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臺中市全區	第七類為主	(04)2475-7057
台灣海口腔文化協會 (樂活補給站)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二段 371-1 號	梧棲區	不限	(04)2656-1963 0988-19806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樂活補給站)	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15 樓之 1	臺中市全區	不限	(04)2378-616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樂活補給站)	臺中市北屯區橫坑巷 46 之 2 號	臺中市全區	不限	(04)2239-3203

小型復康巴士服務中心

區 域	服務單位	服務區域	預約電話及傳真
第 1 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 崇正基金會	大安、大甲、外埔、清水、 沙鹿、梧棲、神岡	預約電話：(04)2652-0669 (04)2652-0689 傳真：(04)2652-0687
第 2 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 智障者家長協會	龍井、大肚、西屯、南屯、 烏日	預約電話：(04)23551695 (代表號 2 線) 傳真：(04)23551895
第 3 區	立林長青事業有 限公司	豐原、石岡、新社、東勢、 和平、潭子、后里、大雅	預約電話：(04)2527-9558 (04)2527-9559 傳真：(04)2527-9059
第 4 區	財團法人鞋類暨 運動休閒科技研 發中心	北屯、北區、太平	預約電話：(04)2279-1661 (04)2279-2486 傳真：(04)2279-7280
第 5 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 綠生活創意行動 協會	東區、大里、霧峰、西區、 南區、中區	預約電話：(04)3509-0123 (代表號 2 線) 傳真：(04)3509-0055

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類 別
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 四段 332 號	(04) 2566-1021	住宿 / 日間 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視障者教養院	臺中市大雅區前村路 382 巷 78 號	(04) 2567-7480	住宿 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 路二段 668 號 5 樓	(04) 2384-1126	住宿 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355 號	(04) 2333-3200	住宿 生活照顧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類 別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67 號	(04) 2202-8888	住宿 / 日間 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 21-3 號	(04) 2295-1306	住宿 / 日間 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屬台中育嬰院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134 號	(04) 2372-7170	住宿 生活照顧
臺中市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 (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 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212-1 號	(04) 2588-5959	住宿 / 日間 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馨安啟 智家園	臺中市大安區興安路 350 號	(04) 2671-1107	住宿 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 十方啟能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橫坑巷 77-2 號	(04) 2239-3008	日間 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 扶發展學園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二段 103 號	(04) 2315-1010	日間 生活照顧
臺中市潭子區身心障礙成人 日間托育中心 (臺中市政府委 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 愛智能發展中心經營管理)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二段 241 巷 7 號 7 樓	(04) 2535-6240	日間 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 金會附設瑪利亞學園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東 路 365 號	(04) 2426-7755	日間 生活照顧
台中市愛心家園 (臺中市政府 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 利基金會經營管理)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 一段 450 號	(04) 2471-3535	日間生活照 顧福利服務 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覺 健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 中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二段 256 巷 6 號 4 樓 之 1	(04) 2452-2992	日間 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 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 一段 339-2 號 5 樓	(04) 2296-2696	福利服務 中心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類 別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	(04) 2532-9369	福利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7 巷 239 號	(04) 2526-9242	日間生活照顧
臺中市希望家園（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	臺中市大里區向上街 51 號	(04) 2492-2601	住宿 / 日間生活照顧

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迦南園烘焙庇護工場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339-2 號	陳小姐	(04) 2296-2696 分機 101、341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 MAMA・手作麵包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1 樓	陳小姐	(04) 2251-7909 (04) 2228-9111 分機 35499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媽媽清潔高手工作隊（磐石隊）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宋小姐	(04) 2471-3535 分機 1199
社團法人臺中市康復之友協會向日葵工作隊	臺中市北區華信街 8 號 1 樓西側	陳小姐	(04) 2208-3901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 麥子庇護工場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8 路 11 號	孫小姐	(04) 2359-0112 分機 122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媽媽清潔高手工作隊（先鋒隊）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	王小姐	(04) 2622-7930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 小幫手庇護工場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 11 之一號	翁先生	(04) 2280-3377
瑞安普羅數位印刷有限公司曙光庇護工場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248 號	楊小姐	(04) 2302-0888

人民團體服務單位

社區培力中心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 1 區社區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陽明大樓 1 樓)	(04) 2526-2535	豐原區、東勢區 石岡區、新社區 大雅區、后里區 潭子區、和平區 神岡區、太平區 霧峰區、大里區 烏日區
臺中市第 2 區社區培力中心(委託財團法人靜宜大學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04) 2632-8001	大甲區、沙鹿區 梧棲區、清水區 大肚區、龍井區 外埔區、大安區 中 區、東 區 南 區、西 區 北 區、北屯區 南屯區、西屯區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3 號 7 樓	(04) 2437-5973	全 市



2026 臺中市福利導航工作人員服務手冊

發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

發行人 廖靜芝

執行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地址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2 樓

電話 (04)2228-9111

出版日期 115 年 7 月

TCCGPN 11509010001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官網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FB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